



上海同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推荐主办券商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UARONG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六年二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风险及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产品开发风险

公司根据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情况确定新产品和新技术的研究开发课题，但兽药产品研发周期长、投入大，而畜禽疫病变异快、养殖环境复杂，从而导致实际产品使用效果具有不确定性。此外，公司研发的新产品需获得国家新兽药注册证书才能申请产品生产批准文号进行批量生产，能否成功获得新兽药注册证书并顺利申请产品生产批准文号也存在不确定性。

为了最大程度的降低开发风险，公司建立了一整套科学的研发体系制度，如《新产品设计和开发程序》、《研发管理立项管理》、《研发人员绩效考核制度》、《研究所考核细则》、《项目研发投入核算管理制度》等，从而鼓励研发人员加快开发适销市场的新产品，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但基于以上措施仍然不能完全避免上述风险。

二、产品质量风险

兽药作为用于动物疾病预防、治疗、诊断或有目的地调节动物生理机能的药品，直接关系到畜牧业的安全生产、畜产品的质量安全、食品安全和人类健康，其产品质量尤其重要。如果出现质量问题，公司可能会被监管部门重罚，并严重影响公司产品的口碑，影响公司资金周转情况，增加公司的经营风险。

自成立至今，公司建立了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但如果公司的质量管理工作出现纰漏或因为其他原因发生产品质量问题，不但会产生赔偿风险，还可能影响公司的信誉和产品销售，进而影响公司的业务开展和营业收入的实现。

三、下游产业波动与动物疫情变化导致的业绩波动风险

兽药行业发展与下游畜牧养殖业发展关联度较大。畜牧养殖业的周期性或动物疫情变化（如“禽流感疫情”、“猪蓝耳病疫情”等）导致的偶发性产业波动，可能对兽药行业带来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兽药的销售，从而对公司业绩造成一定的压力。本公司不排除今

后如 2013 年的大规模禽流感等重大疫情爆发对整个养殖行业及兽药等相关行业及本公司构成重大影响的可能性。

公司会密切关注养殖业的发展周期，及时根据行业周期发展阶段规划公司生产和销售，与此同时也大力发展多样化产品以应对偶发性产业波动，争取将以上风险对公司影响降至最低。

四、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2008 年公司取得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税局以及上海市地税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期限为三年。2012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再次获得上述部门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期限为三年。2015 年 8 月 19 日，公司第三次获得上述部门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期限为三年。若公司于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到期时未再获批准，或者未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公司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五、公司治理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内控体系不够健全，规范治理意识较薄弱，存在股东会决议届次不清、董事和监事未按期进行换届选举、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未完整保存，监事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作用较小等不规范的情况。2015 年 10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制定了完备的公司章程，并据此制订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投资决策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以规范公司的管理和运作，逐步建立和完善符合股份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

目前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公司及管理层对规范运作的意识有待提高，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效果有待考察。因此，在未来的一段时间内，公司治理仍然存在不规范的风险。

公司将进一步建立健全相关内控制度和加强内部管理培训，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六、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7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分别为7,506,678.39元、7,262,963.96元及12,522,411.92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89%、5.75%、及6.36%。2013年至2015年7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8.40倍、11.97倍、5.52倍，坏账计提比例分别为33.78%、35.22%、25.66%。

公司的应收账款报告期各期末余额较高，可能会产生无法收回的风险，影响公司的业绩，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如果公司不能对应收账款采取有效的收款措施或主要客户的信用状况出现不利变化，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将增加，并将进一步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速度并减少公司的经营性现金流，增加公司的经营风险。

针对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高风险，公司采取了相对较为稳健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同时公司根据客户的采购量、合作时间长短以及客户信用度建立管理档案，并据此对客户进行了评级，评级后给予了不同的信用政策，并将此信用政策在销售合同中体现，并由销售部门及时催收相关款项，将应收账款无法收回对公司经营影响程度降至较低水平。

七、销售收款管理风险

在有限公司阶段存在利用股东向毅的个人卡进行收取销售款项，由于公司部分客户为小批发商及小兽药店，为了方便客户汇款，用股东个人名义开立了银行账户仅供公司收取销售款项。

截至2015年8月，公司已将以股东个人名义开立的银行账户全部注销，并在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加强财务会计及内部控制，保证财务核算的完整性，及防范资金被挪用或流失的风险。

在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制定了相关的财务会计及内部控制，并且基本有效执行，严格规范相关销售收款问题，但由于部分客户为小批发商或小兽药店，单笔收款金额较小，如果公司的内控措施没有严格执行，将会产生财务核算不完整、资金被挪用或流失的风险。

八、兽药分厂《排污许可证》过期存在被环保机关处罚的风险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涉及排污的企业应当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兽药分厂《排污许可证》过期存在被环保机关处罚的风险。

兽药分厂日常经营涉及的主要污染物种类为废水及噪声污染，报告期内，兽药分厂每年均聘请了具有计量认证资质的公司就公司的噪声、废水排放情况出具检验报告书，根据报告书，兽药分厂报告期内的噪声及废水排放均符合标准。

根据上海市环保局的统一部署，将来会针对各类企业逐步分批发放排污许可证，兽药厂的经营虽符合上海市环保局关于“未列入名单的单位，原证沿用至 2012 年底，到期作废。原证作废后企业按环评、竣工验收批文的要求以及环保部门其他规定排放污染物”的要求，但未来也存在环保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出具书面承诺：公司严格按照上海市闵行区环保局出具的闵环保许验【2007】405 号审批意见排放污染物；报告期内，兽药分厂未因未办理排污许可手续而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也未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手续的通知；兽药分厂正在着手办理排污许可证，若兽药分厂因未办理排污许可手续而被相关部门处罚，控股股东自愿以现金形式向公司足额补偿因该处罚给公司带来的全部经济损失。

目 录

声 明.....	1
风险及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6
释义.....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1
一、公司基本情况.....	11
二、本次挂牌情况.....	12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13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14
五、公司股本变更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9
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6
七、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9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40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2
一、 公司主营业务及产品和服务情况.....	42
二、 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44
三、 公司关键资源要素.....	52
四、 销售及采购情况.....	80
五、 商业模式.....	86
六、 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88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06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06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107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11
四、公司独立情况.....	112
五、合规经营.....	114
六、同业竞争.....	119
七、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关联担保情况.....	122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23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128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128
二、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128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化情况	148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61
五、报告期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71
六、报告期公司主要负债情况	191
七、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199
八、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	200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203
十、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17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历年分配情况	217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18
十三、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19
十四、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220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24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24
二、主办券商声明	225
三、律师声明	226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27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28
第六节 附件	229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229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29
三、法律意见书	229
四、公司章程	229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229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229

释义

在本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意义：

一、普通术语

公司、本公司、挂牌公司、同仁药业、股份公司、同仁药业股份、申请人	指	上海同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同仁有限、有限公司	指	上海同仁药业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前身
主办券商、华融证券	指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律师、海华永泰	指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众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评估公司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内核小组	指	华融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推荐挂牌业务内核小组
本次挂牌	指	上海同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的行为
本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上海同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股东大会	指	上海同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会	指	上海同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董事会	指	上海同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上海同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同仁保健	指	上海同仁动物保健品销售有限公司
兽药分厂	指	上海同仁药业有限公司上海兽药厂
上药集团	指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海口泓业	指	海口泓业投资有限公司
睿毅投资	指	上海睿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罗牛山集团	指	罗牛山集团有限公司
罗牛山股份	指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海口农工贸	指	海口农工贸（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系罗牛山股份前身
上海勋辰	指	上海勋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兽药协会	指	即原中国动物保健品协会，2011年5月1日起更名为中国兽药协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的《上海同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上市后生效的《上海同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报告期、两年一期	指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月至7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专业术语

兽药	指	用于预防、治疗、诊断动物疾病或者有目的地调节动物生理机能的物质（含药物饲料添加剂），主要包括兽用生物制品和兽用化学药品
兽用生物制品	指	用天然或人工改造的微生物、寄生虫、生物毒素或生物组织及代谢产物等为原辅料，采用生物学、分子生物学或生物化学等相应技术制成的生物活性物质，用于预防、治疗和诊断畜禽等动物疾病
兽用化学药品、化药	指	根据中国兽药协会编写的《兽药产业发展报告》的划分标准，兽用化学药品（化药）包括化药制剂、中兽药和原料药
剂型	指	药物的使用形式，主要包括散剂、粉剂、可溶性粉、胶剂、片剂、锭剂、颗粒剂、软膏剂、流浸膏剂与浸膏剂、酏剂、合剂（口服液）、注射剂、预混剂等。兽药必须制成某种剂型方可应用于临床
粉剂、散剂、预混剂	指	药物与适宜的基质/辅料均匀混合制成的粉末状制剂
饲料添加剂	指	为满足特殊需要而加入动物饲料中的微量营养性或营养性物质，不属于兽药的范畴。饲料药物添加剂属于兽药范畴，以预混剂形式进行生产，不属于饲料添加剂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指	由一种或多种饲料添加剂（包括维生素、微量元素等）与其他载体按一定比例配制的均匀混合物，是饲料产品的核心部分，称为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粉
化药制剂	指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典》和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发布的其他兽药质量管理标准或者其他处方的要求，加工成一定规格的兽药制品，主要包括注射剂、散剂、粉剂、预混剂、颗粒剂、片剂、口服溶液剂、消毒剂等
兽用制剂	指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典》（2010版）和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发布的其他兽药质量管理标准或者其他处方的要求，加工成一定规格的兽药制品
中兽药	指	将中医药理论应用于动物身上，可预防和治疗疾病或促进动物生长，又不会产生危害人体健康的药物残留的中药材及其制剂品
原料药	指	用于生产各类制剂的原料药物，是制剂中的有效成份
抗生素	指	由微生物（包括细菌、真菌、放线菌属）或高等动植物在生活过程中所产生的具有抗病原体或其它活性的一类次级代谢产物，能干扰其他生活细胞发育功能的化学物质。现临床常用的抗生素有微生物培养液中提取物以及用化学方法合成或半合成的化合物
抗菌素	指	细菌、真菌等微生物在生长过程中为了生存竞争需要而产生的化学物质，这种物质可保证其自身生存，同时还可杀灭或抑制其它细菌。抗菌素广泛应用于兽医临床，在控制与治疗畜禽感染、细菌性传染病起到了卓有成效的作用
兽药 GMP	指	兽用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
兽药 GSP	指	兽用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ood Supplying Practice）
兽药批准证明文件	指	兽药产品批准文号、进口兽药注册证书、允许进口兽用生物制品证明文件、出口兽药证明文件、新兽药注册证书等文件
动物源性食品	指	全部可食用的动物组织以及蛋和奶，包括肉类及其制品（含动物脏器）、水生动物产品等
猪蓝耳病	指	也称为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按照临床症状分为急性型、慢性型和亚临床型
禽流感	指	由禽流感病毒（AIV）所引起的一种主要流行于鸡群中的烈性传染病。高致病力毒株可致禽类突发死亡，是国际兽疫局规定的 A 类疫病，也能感染人

QA	指	质量保证
QC	指	质量检验与控制

本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该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同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ghai Tongren Pharmaceutical Co., Ltd.
注册资本	100,000,000.00元
法定代表人	向毅
成立日期	1996年1月13日
整体变更日期	2015年11月3日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莘北路500号
邮政编码	201100
联系电话	021-64980891
传真	021-64982321
互联网网址	http://www.shtrsny.com/
电子信箱	shtr_pharm@hotmail.com
董事会秘书	胡伟阳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 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 细分行业为医药制造业(C27);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 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 细分行业为医药制造业(C27)中的兽用药品制造(C2750);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15), 公司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C27), 细分行业为兽用药品制造(C2750)
主要业务	兽用化学药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经营范围	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 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 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以下经营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 生产兽药、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仓储服务(除危险品、成品油)。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1327113653

二、本次挂牌情况

（一）挂牌股票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同仁药业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股

股票总量：100,000,000 股

挂牌日期：【】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股东类型	限售安排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做出其它自愿锁定的承诺。
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均未做出其它自愿锁定的承诺。
其他股东	无	其他股东均未对其所持股份自愿锁定做出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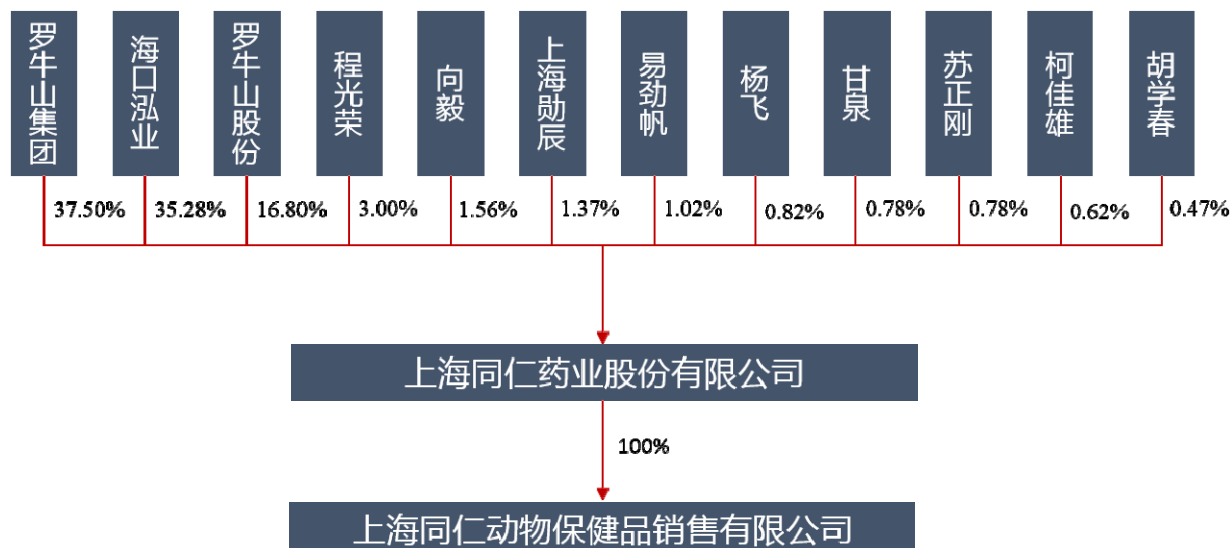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挂牌时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总额（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1	罗牛山集团	37,500,000.00	37.50	否	0
2	海口泓业	35,280,130.00	35.28	否	0
3	罗牛山股份	16,800,000.00	16.80	否	0
4	程光荣	3,000,000.00	3.00	否	0
5	向毅	1,562,105.00	1.56	否	0
6	上海勋辰	1,374,526.00	1.37	否	0
7	易劲帆	1,015,368.00	1.02	否	0
8	杨飞	820,105.00	0.82	否	0
9	甘泉	781,052.00	0.78	否	0
10	苏正刚	781,052.00	0.78	否	0
11	柯佳雄	617,031.00	0.62	否	0
12	胡学春	468,631.00	0.47	否	0
合计		100,000,000.00	100.00	--	0

除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等转让受限情况。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公司成立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未在区域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不存在股权质押、托管等情况。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罗牛山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37.50% 股份，是公司的第一大股东，能够通过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监事人员的选任、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决策产生重要影响。因此，罗牛山集团是公司的控股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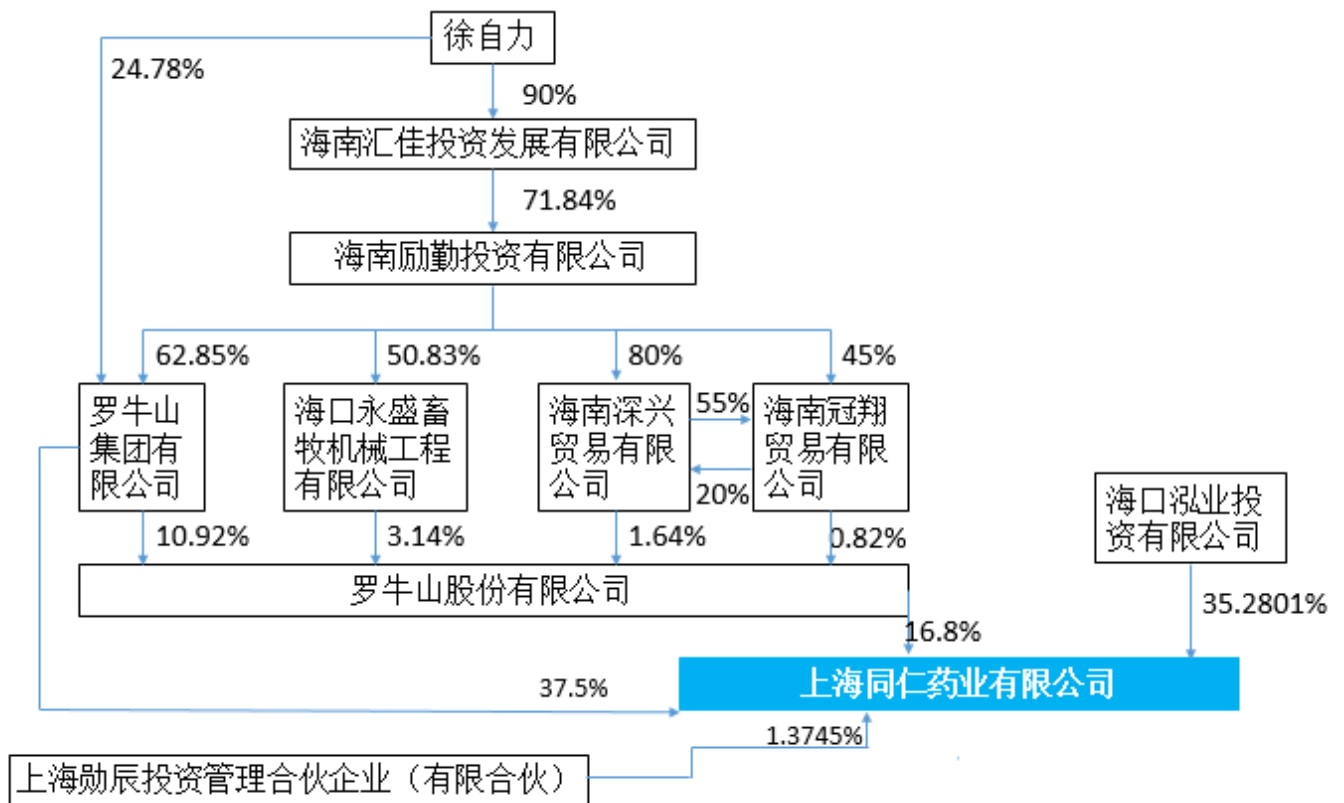
罗牛山集团有限公司系由海口君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海南励勤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发起，具体工商登记资料如下：

注册号	460000000087744	名称	罗牛山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马要武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9,500.6 万元	成立日期	1983 年 05 月 23 日
住所	海口市海甸岛东部开发区 6-1 小区 C 座南第四层		
营业期限自	1983 年 05 月 23 日	营业期限至	2033 年 07 月 03 日
经营范围	高科技产业的投资，农业综合开发，农业种植和农产品加工，旅游项目投资，工贸文化项目投资，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招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经营状态	存续
------	------------	------	----

2、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徐自力为罗牛山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徐自力持有海南汇佳 90%的股权，海南汇佳持有海南励勤 71.84%的股权，海南励勤持有罗牛山集团 62.85%的股权，同时，徐自力直接持有罗牛山集团 24.78%的股权，故认定其为罗牛山集团的实际控制人），根据上市公司罗牛山股份的披露信息以及年报显示罗牛山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亦为徐自力（罗牛山集团为罗牛山股份的第一大股东，徐自力通过罗牛山集团，海口永盛畜牧机械工程有限公司、海南深兴贸易有限公司、海南冠翔贸易有限公司四家股东合计持有罗牛山股份 16.52%的股份，其同时担任罗牛山股份的董事长，故认定其为罗牛山股份的实际控制人）。罗牛山集团与罗牛山股份合计持有同仁股份 54.30%的股份，故徐自力享有同仁股份 54.30%的控制权，对同仁股份的决策经营有重大影响，故将其认定为同仁股份的实际控制人。股权结构图如下示：



徐自力，男，1966年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湖北黄石矿务局机械厂副厂长、海口永盛畜牧机械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天津宝迪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06年8月至2011年11月任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2011年11月至今

任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系海南省第六届政协委员、海口市第十三届政协常委、全国工商联农业产业商会副会长、海南省企业家协会副会长等。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以股权比例、通过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监事人员的选任、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决策产生重要影响作为认定理由，认定依据充分、合法。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变化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由睿毅投资变更为海口泓业，此后又由海口泓业变更为罗牛山集团。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期初至 2013 年 3 月，同仁有限的控股股东为睿毅投资，2013 年 3 月至 2015 年 5 月，公司及公司前身的控股股东为海口泓业，其持股比例一直维持在 44%以上，为同仁有限的第一大股东。出于对公司业务发展前景的看好，2015 年 7 月 23 日，同仁有限进行增资扩股，注册资本增至 100,000,000 元，罗牛山集团持有同仁有限股权为 37.50%，成为公司控股股东。

2、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徐自力，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期初，海口泓业持有同仁有限股权比例一直维持在 35%以上（2013 年 3 月，海口泓业持有同仁有限股权 44.63%；2014 年 3 月，持有 48.52%；2015 年 3 月，持有 53.85%；2015 年 5 月持有 58.81%）；且报告期内截至 2015 年 7 月 23 日海口农工贸（即罗牛山股份）持有同仁有限股权比例一直是 28.00%，海口泓业对同仁有限为财务投资，不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亦不委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根据上市公司罗牛山股份的公司公告，徐自力为上市公司罗牛山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徐自力通过罗牛山股份对同仁有限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2015 年 7 月 23 日，同仁有限进行了增资扩股，罗牛山集团成为公司控股股东。

徐自力为罗牛山集团及罗牛山股份的实际控制人，罗牛山集团与罗牛山股份合计持有同仁股份 54.30%的股份，故徐自力可通过罗牛山集团和罗牛山股份对同仁股份的决策经营有重大影响，故同仁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徐自力未发生变化。

（三）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权属争议
1	罗牛山集团	37,500,000.00	37.50	法人	否
2	海口泓业	35,280,130.00	35.28	法人	否
3	罗牛山股份	16,800,000.00	16.80	法人	否
4	程光荣	3,000,000.00	3.00	自然人	否
5	向毅	1,562,105.00	1.56	自然人	否
6	上海勋辰	1,374,526.00	1.37	有限合伙	否
7	易劲帆	1,015,368.00	1.02	自然人	否
8	杨飞	820,105.00	0.82	自然人	否
9	甘泉	781,052.00	0.78	自然人	否
10	苏正刚	781,052.00	0.78	自然人	否

主要股东基本信息如下：

1、自然人股东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身份证住所	身份证号	是否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1	向毅	中国	湖北省黄梅县	42213019811129XXXX	否
2	程光荣	中国	湖北省黄梅县	42112719781120XXXX	否
3	易劲帆	中国	武汉市武昌区	42010219660914XXXX	否
4	杨飞	中国	海南省海口市	42900619880108XXXX	否
5	甘泉	中国	海南省海口市	42020219810722XXXX	否
6	苏正刚	中国	海南省海口市	43030319640212XXXX	否

2、非自然人股东情况

(1) 罗牛山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号	460000000087744	名称	罗牛山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马要武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9,500.60 万元	成立日期	1983 年 05 月 23 日
住所	海口市海甸岛东部开发区 6-1 小区 C 座南第四层		
营业期限自	1983 年 05 月 23 日	营业期限至	2033 年 07 月 03 日
经营范围	高科技产业的投资，农业综合开发，农业种植和农产品加工，旅游项目投资，工贸文化项目投资，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招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经营状态	存续

(2)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735 股票简称：罗牛山）

注册号	460000000167226	名称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徐自力
注册资本	人民币 88,013.20 万	成立日期	1987 年 12 月 19 日
住所	海口市人民大道 50 号		
营业期限自	1987 年 12 月 19 日	营业期限至	长期
经营范围	种养植业；兴办工业；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装璜工程；农副畜水产品及其饲料加工销售（仅限于分公司凭证经营）；机械汽车摩托车零件、电子产品、金属材料（专营除外）、化工产品（专营除外）、家用电器、现代办公用品、文体用品、日用百货、建筑材料、农副土特产品的销售；交易市场的开发建设；租赁服务，仓储服务；代收代缴水电费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经营状态	存续

(3) 上海勋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	310112001531385	名称	上海勋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向毅
核准日期	2015 年 7 月 17 日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顾戴路 3039 号第 8 幢 3 层 303 室		
合伙期限自	2015 年 7 月 17 日	合伙期限至	2035 年 7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咨询类项目除经纪），资产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状态	存续

(4) 海口泓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	460100000081052	名称	海口泓业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刘卫革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 万	成立日期	2008 年 4 月 18 日
住所	海口市海甸三西路 16 号市政花园 3-5 铺面		
营业期限自	2008 年 4 月 18 日	营业期限至	2038 年 4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酒店及旅游项目的投资、管理，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企业的管理、策划咨询服务，农业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海南省海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经营状态	存续

（四）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罗牛山集团持有罗牛山股份 10.92% 的股份，向毅为上海勋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除此之外公司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股东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公司及其非自然人股东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担任管理人的情形如下：

同仁药业非自然人股东中，罗牛山集团、罗牛山股份、海口泓业为股东自有资金出资，并由公司自身的团队进行管理，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因此罗牛山集团、罗牛山股份、海口泓业不属于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上海勋辰为同仁药业的员工持股平台，为员工自有资金投资，未进行其他投资或经营性活动，上海勋辰的普通合伙人向毅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企业日常运营，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并未专门制定企业资产由专业的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因此，上海勋辰不属于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公司、公司的其他非自然人股东均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或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现有股东中各非自然人股东均合法存续，各自然人股东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

五、公司股本变更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股本沿革

上海同仁药业有限公司前身为建于1946年的同仁药厂。1951年，改组为同仁药厂有限公司。1953年，接受大丰、福华两家薄荷厂投资改组为同仁药厂股份有限公司。1958年，并入长征药厂成为一个针剂车间。1959年4月转隶上海市牛奶公司，改名上海兽药厂。1963年归属上海化学工业局所属的上海市医药工业公司领导，继续生产兽药。1979年9月19日上海市化学工业局出具了编号沪化生计字（79）第132号文件《关于上海第二十一制药厂等四个单位改组为集体所有制企业的批复》同意上海兽药厂（更名为上海第二十二制药厂）改制为集体所有制企业。同年，上海市医药工业公司划转隶属于上海医药管理局。上海兽药厂于1995年经改制成为有限公司，正式更名为上海同仁药业有限公司。

1、同仁有限公司设立暨企业改制

1995年5月26日，上海市现代企业制度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发文沪试办（1995）005号文《关于明确上海市现代企业制度试点单位国有资产投资主体的几点意见》明确了由于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推进过程中，可由行政主管部门暂代行使国有资产投资主体职能，待国有资产授权经营实施后再予明确国有资产投资主体。对于已明确投资主体和由主管部门暂代行使国有资产投资主体职能企业，可以依照《公司法》进行工商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财产权。发生产权变动事项时，对已明确投资主体的单位，可按照授权企业的母子公司的权限规定处理；对暂由行政主管部门代行投资主体职能的企业，应报暂行使投资主体体职能的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1995年6月13号，上海市医药管理局出具沪医药企（1995）395号《关于转发“关于明确上海市现代企业制度试点单位国有资产投资主体的几点意见”的通知》，明确了现代企业制度试点单位，做好现代企业制度试点工作。

1995年9月29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公司名称预先核准为“上海同仁药业有限公司”。

1995年11月16日，上海市经济委员会出具了编号为沪经企【1995】518号《上海市经委关于同意上海兽药厂、上海十八制药厂联合建立职工持股会的批复》，同意建立职工持股会。1995年11月23号，上海市医药管理局将上述批复转发给上海兽药厂、上海第十八制药厂具体落实。

1995年12月8日，上海市医药管理局、上海市兽药厂、上海同仁药业有限公司（筹）职工持股会向长宁区经济体制改革办提交了沪同仁（筹）【95】第009号《关于组建上海

同仁药业有限公司申请报告》，申请共同设立公司，公司名称为上海同仁药业有限公司；地址为：武夷路11号；经营范围为主营：医药：抗生素、合成、制剂；农药：抗生素、合成、制剂；兽药：抗生素、制剂、饲料添加剂；注册资本：上海市医药管理局以上海市兽药厂和上海第十八制药厂现有净资产人民币2,539.40万元出资，出资占资本总额的80.89%，上海同仁药业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以工会社团法人名义出资人民币600万元，出资占资本总额的19.11%，共计注册资本人民币3,139.4万元。

1995年12月20日，上海市医药管理局出具了编号为沪医药企（1995）939号《关于同意上海兽药厂、上海十八制药厂合并成立上海同仁药业有限公司的批复》，第一，同意上海兽药厂与上海十八制药两厂合并；第二，上海市医药管理局以上海兽药厂与上海第十八制药厂的国有资产与上海同仁药业有限公司（筹）职工持股会共同发起组建上海同仁药业有限公司。

1995年12月28日上海工银审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企业资信证明书》明确了企业的资金来源；上海兽药厂的实收资本人民币546.00万元、资本公积人民币278.20万元、盈余公积人民币939.40万元，第十八制药厂的实收资本人民币636.50万元、资本公积人民币48.50万元、盈余公积人民币90.80万元。

1995年12月28日，上海工银审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070015号《验资证明书》，经审验上海同仁药业有限公司注册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39.40万元。其中国家财政部门拨款/上级单位拨款人民币2,539.40万元，职工持股会出资人民币600.00万元。

根据上述《验资证明书》，本次改制时上海兽药厂的实收资本人民币546.00万元、资本公积人民币278.20万元、盈余公积人民币939.40万元，第十八制药厂的实收资本人民币636.50万元、资本公积人民币48.50万元、盈余公积人民币90.80万元。1996年1月13日，上海市长宁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企业改制后，同仁有限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市医药局	2,539.40	2,539.40	80.89
2	同仁职工持股会	600.00	600.00	19.11
	合计	3,139.40	3,139.40	100.00

2005年12月1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公有制

财产权登记证，经审定确认上海同仁药业有限公司依法占有、使用国有资本贰仟伍佰叁拾玖万肆仟元，个人资本陆佰万元。同时，确认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为上海同仁药业有限公司股东，具体股权结构图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医药	2,539.40	2,539.40	80.89
2	同仁职工持股会	600.00	600.00	19.11
合计		3,139.40	3,139.40	100.00

2、2009年1月，同仁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1996年10月4日，中共上海市委员会出具了编号为沪委发【1996】368号《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上海化工控股（集团）公司和上海市医药管理局联合重组的批复》，同意撤销上海市医药管理局，组建上海医药（集团）总公司，为企业性的经济实体。

2007年4月11日，同仁有限向上药集团提出要求尽快解决职工持股会的请示，为促进企业发展，同仁有限拟将公司职工持股会拥有的同仁有限19.11%的股权按经国资委备案的评估价值进行转让。上药集团于2008年12月31日出具了《关于同意上海同仁药业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同仁有限职工持股会将所持有的同仁有限19.11%的股权经整体评估后进行转让。

2008年5月17日，上海同仁药业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召开三届三次会员代表大会，全体会员一致同意上海同仁药业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持有的同仁有限股权整体转让给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完成后，职工持股会立即解散，转让及解散事项授权理事会具体落实。

2008年12月30日，上海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沪大华资评报【2008】第110号《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书》，对因企业股权转让事宜涉及的上海同仁药业有限公司截止2008年7月31日股东的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值为人民币31,076,349.73元。该评估报告于2009年报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沪国资评备【2009】第003号）。

2009年1月19日，上药集团2009年第一号执行委员会通过决议，同意以人民币600万元的价格收购同仁职工持股会持有的同仁药业19.11%股权。

2009年1月28日，同仁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同仁有限职工持股会将其所持公司19.11%的股权转让给上药集团，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09年1月22日，上海同仁药业有限公司员工持股会与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上海产权交易合同》。

2009年2月6日，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了NO.0006616产权交易凭证（A类）。

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股东	受让股东	转让股权 (%)	对应注册资本 (万元)	作价 (万元)
1	同仁职工持股会	上药集团	19.11	600.00	600.00
合 计			19.11	600.00	600.00

2009年4月30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长宁分局向公司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同仁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药集团	3,139.40	3,139.40	100.00
合 计		3,139.40	3,139.40	100.00

3、2009年7月，同仁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8年12月9日，上药集团党政会议审议通过了《转让上海同仁药业有限公司股权方案》。

2009年2月8日，同仁有限召开第三届第七次职工代表大会，通过了《同仁有限职工劳动关系处置方案》，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在充分尊重职工本人意愿的基础上，对职工进行安置。

2009年4月2日，上药集团召开2009年第13号执行委员会，决议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竞价方式转让其所持同仁药业100%股权及对同仁药业的全部债权（不含2008年上药集团代同仁药业偿还银行贷款所形成的人民币500万元债权）。

2009年4月15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同仁有限股权拟转让项目出具了DZ090110121号《资产评估报告》，对同仁有限在评估基准日2009年2月28日的资产进行评

估，评估结果如下：资产账面价值7816.70万元，评估值10,056.18万元，增值率28.65%；负债账面价值10,056.80万元，评估值10,056.80万元，增值率0%；净资产账面价值-2240.11万元，评估值-0.62万元，增值率99.97%。同日，上述评估报告在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完成备案（备案号为【2009】144号）。

2009年5月6日，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上实集发字【2009】40号《关于对上海同仁药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事宜的批复》，同意上药集团将其持有的同仁有限100%股权对外公开转让。

2009年5月15日，同仁有限股东上药集团作出书面决定，同意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其所持有同仁有限的100%股权及对同仁有限的债权，价格按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

2009年7月1日，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将挂牌项目有关交易信息反馈如下：

本项目公开信息披露（挂牌）期间，我所对办理举牌手续的意向受让人进行了登记。经我所对受让人递交的举牌资料进行初步审核，提出基础具备受让资格的受让人名单如下：（1）海口农工贸（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7月21日，上药集团与海口农工贸签订了《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约定上药集团将其持有的同仁有限的100%股权及人民币2,976.20万元债权作价人民币3,316.20万元转让给海口农工贸。

2009年7月29日，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了NO.0007616号产权交易凭证（A类）。挂牌号为G309SH1002793，挂牌期限是2009年06月02日至2009年06月30日。

2009年10月30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闵行区分局核准了同仁有限上述变更，并向公司换发了注册号为310105000000224的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改制完成后，同仁有限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口农工贸*	3,139.40	3,139.40	100.00
	合计	3,139.40	3,139.40	100.00

*海口农工贸（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罗牛山股份前身

根据《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第四章之规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所出资企业决定其子企业的国有产权转让。其中，重要子企业的重大国有产权转让事项，应当报同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会签财政部门后批准。

同仁有限系上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出资设立的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药集团的子公司。根据上药集团 2009 年第 13 号执行委员会决议，同仁有限多年经营亏损且无扭亏希望，决定转让同仁有限的股权。同仁有限经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的净资产为-0.62 万元。同仁有限为上药集团非重要子公司，故上药集团转让其所持同仁有限全部股权只需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同意无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同意。

同时在本次转让过程中，上海市华荣律师事务所针对本次转让出具了《关于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上海同仁药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和 2976.2 万元债权转让项目法律意见书》，对本次转让的实体与程序均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产权转让具备法定的实体与程序要件。

4、2010 年 12 月，同仁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0年12月2日，同仁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海口农工贸将其所持同仁有限72%的股权转让给睿毅投资等21名股东，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元）	转让出资比例（%）	转让价格（元）
1	海口农工贸	睿毅投资	9,440,325.79	30.07	2,548,887.96
2		胡学春	408,672.11	1.30	110,341.47
3		龚和昌	486,319.81	1.55	131,306.35
4		居克勤	449,539.32	1.43	121,375.62
5		孙民强	617,094.89	1.97	166,615.62
6		向毅	817,344.22	2.60	220,682.94
7		王文卿	923,598.97	2.94	249,371.72
8		苏正刚	408,672.11	1.30	110,341.47
9		海口泓业	1,757,290.08	5.60	474,468.32
10		洪宇飞	408,672.11	1.30	110,341.47
11		甘泉	408,672.11	1.30	110,341.47
12		王虹	408,672.11	1.30	110,341.47
13		杨飞	429,105.72	1.37	115,858.54
14		金文学	457,712.77	1.46	123,582.45
15		易劲帆	531,273.75	1.69	143,443.91
16		易永红	633,441.77	2.02	171,029.28
17		欧雪如	633,441.77	2.02	171,029.28

18		程光荣	817,344.22	2.60	220,682.94
19		鲁亚	1,226,016.34	3.91	331,024.41
20		唐山荣	572,140.96	1.82	154,478.06
21		柯佳雄	768,303.57	2.45	207,441.96
合计			22,603,654.50	72.00	6,102,986.71

2010年12月2日，海口农工贸分别与上述新股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双方在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后确定，双方对此均无异议。

海口农工贸为深圳交易所上市公司，其于2010年10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刊登了《关于转让上海同仁药业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于2010年12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刊登了《关于转让上海同仁药业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进展公告》。

2010年12月16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山分局核准了同仁有限上述变更，并向公司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同仁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睿毅投资	9,440,325.79	9,440,325.79	30.07
2	海口农工贸	8,790,345.00	8,790,345.00	28.00
3	胡学春	408,672.11	408,672.11	1.30
4	龚和昌	486,319.81	486,319.81	1.55
5	居克勤	449,539.32	449,539.32	1.43
6	孙民强	617,094.89	617,094.89	1.97
7	向毅	817,344.22	817,344.22	2.60
8	王文卿	923,598.97	923,598.97	2.94
9	苏正刚	408,672.11	408,672.11	1.30
10	海口泓业	1,757,290.08	1,757,290.08	5.60
11	洪宇飞	408,672.11	408,672.11	1.30
12	甘泉	408,672.11	408,672.11	1.30
13	王虹	408,672.11	408,672.11	1.30
14	杨飞	429,105.72	429,105.72	1.37
15	金文学	457,712.77	457,712.77	1.46
16	易劲帆	531,273.75	531,273.75	1.69
17	易永红	633,441.77	633,441.77	2.02
18	欧雪如	633,441.77	633,441.77	2.02
19	程光荣	817,344.22	817,344.22	2.60
20	鲁亚	1,226,016.34	1,226,016.34	3.91
21	唐山荣	572,140.96	572,140.96	1.82
22	柯佳雄	768,303.57	768,303.57	2.45
合计		31,394,000.00	31,394,000.00	100.00

5、2010年12月，同仁有限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0年12月10日，同仁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人民币2,860.60万元，增至人民币6,000.00万元，由全体股东同比例增资，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新增注册资本 (万元)	增资价格 (万元)	出资方式
1	睿毅投资	860.20	860.20	2,055.11	货币
2	海口农工贸	800.97	800.97	1,913.61	货币
3	海口泓业	160.12	160.12	382.55	货币
4	鲁亚	111.71	111.71	266.90	货币
5	王文卿	84.16	84.16	201.06	货币
6	向毅	74.48	74.48	177.93	货币
7	程光荣	74.48	74.48	177.93	货币
8	柯佳雄	70.01	70.01	167.26	货币
9	欧雪如	57.72	57.72	137.90	货币
10	易永红	57.72	57.72	137.90	货币
11	孙民强	56.23	56.23	134.34	货币
12	唐山荣	52.13	52.13	124.55	货币
13	易劲帆	48.41	48.41	115.66	货币
14	龚和昌	44.31	44.31	105.87	货币
15	金文学	41.71	41.71	99.64	货币
16	居克勤	40.96	40.96	97.86	货币
17	杨飞	39.10	39.10	93.41	货币
18	王虹	37.24	37.24	88.97	货币
19	甘泉	37.24	37.24	88.97	货币
20	洪宇飞	37.24	37.24	88.97	货币
21	胡学春	37.24	37.24	88.97	货币
22	苏正刚	37.24	37.24	88.97	货币
合计		2,860.60	2,860.60	6,834.31	-

2010年12月21日，上海定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定坤会字【2010】第0211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0年12月20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860.6万元（实际缴纳资金人民币6,834.31万元，其中溢价款人民币3,973.7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0年12月28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山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并向公司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同仁有限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 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睿毅投资	1,804.23	1,804.23	30.07
2	海口农工贸	1,680.00	1,680.00	28.00
3	海口泓业	335.85	335.85	5.60
4	鲁亚	234.32	234.32	3.91
5	王文卿	176.52	176.52	2.94
6	向毅	156.21	156.21	2.60
7	程光荣	156.21	156.21	2.60
8	柯佳雄	146.84	146.84	2.45
9	欧雪如	121.06	121.06	2.02
10	易永红	121.06	121.06	2.02
11	孙民强	117.94	117.94	1.97
12	唐山荣	109.35	109.35	1.82
13	易劲帆	101.54	101.54	1.69
14	龚和昌	92.95	92.95	1.55
15	金文学	87.48	87.48	1.46
16	居克勤	85.92	85.92	1.43
17	杨 飞	82.01	82.01	1.37
18	王 虹	78.11	78.11	1.30
19	甘 泉	78.11	78.11	1.30
20	洪宇飞	78.11	78.11	1.30
21	胡学春	78.11	78.11	1.30
22	苏正刚	78.11	78.11	1.30
合 计		6,000.00	6,000.00	100.00

6、2013年3月，同仁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3年3月29日，同仁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部分股东转让其所持同仁有限股权，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出资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1	睿毅投资	海口泓业	1,804.23	30.07	2,976.00
2	鲁亚		234.32	3.91	386.62
3	王虹		78.11	1.30	156.00
4	欧雪如		103.88	1.73	171.40
5	易永红		121.06	2.02	199.75
合 计			2,341.49	39.03	3,889.78

2013年3月29日，海口泓业分别与睿毅投资、鲁亚、王虹、欧雪如、易永红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双方在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后确定，双方对此均无异议。

2013年5月15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山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并向企业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转让后，同仁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口泓业	2,677.45	2,677.45	44.62
2	海口农工贸	1,680.00	1,680.00	28.00
3	王文卿	176.52	176.52	2.94
4	向毅	156.21	156.21	2.60
5	程光荣	156.21	156.21	2.60
6	柯佳雄	146.84	146.84	2.45
7	孙民强	117.94	117.94	1.97
8	唐山荣	109.35	109.35	1.82
9	易劲帆	101.54	101.54	1.69
10	龚和昌	92.95	92.95	1.55
11	金文学	87.48	87.48	1.46
12	居克勤	85.92	85.92	1.43
13	杨飞	82.01	82.01	1.37
14	甘泉	78.11	78.11	1.30
15	洪宇飞	78.11	78.11	1.30
16	胡学春	78.11	78.11	1.30
17	苏正刚	78.11	78.11	1.30
18	欧雪如	17.18	17.18	0.29
合计		6,000.00	6,000.00	100.00

7、2014年2月，同仁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4年2月20日，同仁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部分股东转让其所持同仁有限股权，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出资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1	王文卿	海口泓业	176.52	2.94	326.56
2	柯佳雄		39.83	0.66	69.71
3	欧雪如		17.18	0.29	30.07
合计			233.53	3.89	426.34

2014年2月20日，海口泓业分别与王文卿、柯佳雄、欧雪如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约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双方在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后确定，双方对此均无异议。

2014年3月5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山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并向公司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转让后，同仁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口泓业	2,910.98	2,910.98	48.52
2	罗牛山股份	1,680.00	1,680.00	28.00
3	向毅	156.21	156.21	2.60
4	程光荣	156.21	156.21	2.60
5	孙民强	117.94	117.94	1.97
6	唐山荣	109.35	109.35	1.82
7	柯佳雄	107.00	107.00	1.79
8	易劲帆	101.54	101.54	1.69
9	龚和昌	92.95	92.95	1.55
10	金文学	87.48	87.48	1.46
11	居克勤	85.92	85.92	1.43
12	杨飞	82.01	82.01	1.37
13	甘泉	78.11	78.11	1.30
14	洪宇飞	78.11	78.11	1.30
15	胡学春	78.11	78.11	1.30
16	苏正刚	78.11	78.11	1.30
合计		6,000.00	6,000.00	100.00

8、2015年3月，同仁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5年3月，同仁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部分股东转让其所持同仁有限股权，其余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同日，海口泓业与洪宇飞、柯佳雄、唐山荣、金文学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出资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1	洪宇飞	海口泓业	78.11	1.30	140.59
2	柯佳雄		45.30	0.75	81.54
3	唐山荣		109.35	1.82	191.36
4	金文学		87.48	1.46	153.09
合计			320.23	5.33	566.58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双方在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后确定，双方对此均无异议。

2015年3月27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闵行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并向公司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转让后，同仁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口泓业	3,231.21	3,231.21	53.85

2	罗牛山股份	1,680.00	1,680.00	28.00
3	向毅	156.21	156.21	2.60
4	程光荣	156.21	156.21	2.60
5	孙民强	117.94	117.94	1.97
7	易劲帆	101.54	101.54	1.69
8	龚和昌	92.95	92.95	1.55
9	居克勤	85.92	85.92	1.43
10	杨飞	82.01	82.01	1.37
11	甘泉	78.11	78.11	1.30
12	胡学春	78.11	78.11	1.30
13	苏正刚	78.11	78.11	1.30
14	柯佳雄	61.70	61.70	1.03
合计		6,000.00	6,000.00	100.00

9、2015年4月，同仁有限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5年4月23日，同仁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部分股东转让其所持同仁有限股权，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出资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1	龚和昌	海口泓业	92.95	1.55	185.89
2	孙民强		117.94	1.97	235.88
3	居克勤		85.92	1.43	171.83
合计			296.80	4.95	593.60

2015年4月，海口泓业分别与龚和昌、孙民强、居克勤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约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双方在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后确定，双方对此均无异议。

2015年5月6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闵行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并向公司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转让后，同仁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口泓业	3,528.01	3,528.01	58.81
2	罗牛山股份	1,680.00	1,680.00	28.00
3	向毅	156.21	156.21	2.60
4	程光荣	156.21	156.21	2.60
5	易劲帆	101.54	101.54	1.69
6	杨飞	82.01	82.01	1.37
7	甘泉	78.11	78.11	1.30
8	胡学春	78.11	78.11	1.30

9	苏正刚	78.11	78.11	1.30
10	柯佳雄	61.70	61.70	1.03
合 计		6,000.00	6,000.00	100.00

10、2015年7月，同仁有限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5年7月23日，同仁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股东胡学春转让其所持同仁有限0.52%的股权作价62.4842万元转让给新股东上海勋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公司注册资本从人民币6,000万元增至人民币1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分别由新股东罗牛山集团有限公司、原股东程光荣及新股东上海勋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予以认缴，其中新股东罗牛山集团有限公司投资人民币7,500万元，3,75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3,75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原股东程光荣投资287.5790万元，143.789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43.789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新股东上海勋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212.4210万元，106.210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06.210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通过新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中，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出资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1	胡学春	上海勋辰	31.24	0.52	62.48
合 计			31.24	0.52	62.48

2015年4月，胡学春与上海勋辰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约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双方在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后确定，双方对此均无异议。

胡学春本次所转让的股权，系其代公司员工张卫民、黎觉非、蒋琼、蒋洁云持有。双方于2011年2月16日分别签订了《委托持股(代持股)协议》，具体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被代持人	代持人	代持出资额(元)	代持股权比例(%)	投资总额(元)
1	张卫民	胡学春	78,105.20	0.130	100,000.00
2	黎觉非		156,210.40	0.260	200,000.00
3	蒋 琼		39,052.60	0.065	50,000.00
4	蒋洁云		39,052.60	0.065	50,000.00
合 计			312,420.80	0.520	400,000.00

为消除该代持情况，同时为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公司搭建了员工持股平台上海勋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5年7月，胡学春与上述被代持人签订了《股权代持协议之解除协议》，协议双方就原有代持事项进行确认，同时一致同意解除该代持协议，将同仁有限股权恢复至实际持有人名下，具体方式为，胡学春将所持同仁有限0.52%的股权转让至员工持股平台上海勋辰名下，再由上述被代持人入股上海勋辰成为其出资人，从

而间接持有同仁有限股权。至此原股权代持协议失效，双方不再据此互享权利、互担义务，同仁有限股权不存在任何形式的代持关系，双方股权清晰。

同时，本次股东会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6,000 万元，增至人民币 10,000 万元，具体增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新增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1	罗牛山集团	3,750.00	3,750.00	货币
2	程光荣	143.79	143.79	货币
3	上海勋辰	106.21	106.21	货币
合计		4,000.00	4,000.00	-

2015 年 7 月 27 日，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并向公司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2015 年 8 月 27 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众会字（2015）第 5368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本次增资事宜予以审验，确认：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同仁有限已收到前述股东以货币方式投入的增资款 8,000 万元，其中 4,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4,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同仁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罗牛山集团	3,750.00	3,750.00	37.50
2	海口泓业	3,528.01	3,528.01	35.28
3	罗牛山股份	1,680.00	1,680.00	16.80
4	向毅	156.21	156.21	1.56
5	程光荣	300.00	300.00	3.00
6	易劲帆	101.54	101.54	1.02
7	杨飞	82.01	82.01	0.82
8	甘泉	78.11	78.11	0.78
9	胡学春	46.86	46.86	0.47
10	苏正刚	78.11	78.11	0.78
11	柯佳雄	61.70	61.70	0.62
12	上海勋辰	137.45	137.45	1.37
合计		10,000.00	10,000.00	100.00

11、2015 年 10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 11 日，同仁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 2015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 171,273,278.12 元按 1.7127327812:1 的比例折合股本 100,000,000 股作为同仁药业的股本总额，每股面值 1 元，剩余 71,273,278.12

元净资产转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全体股东以其在公司拥有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按《发起人协议》的约定投入同仁药业，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 1161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同仁有限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公司净资产为 18,857.54 万元。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众会字(2015)第 5584 号《审计报告》，同仁有限以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母公司净资产 171,273,278.12 元，折合股份总额 1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由各发起人按其在原同仁有限的出资比例持有，大于股本部分共 71,273,278.12 元计入资本公积。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拟设立的同仁药业截至 2015 年 10 月 25 日相关变更情况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众会验字(2015)第 5855 号《验资报告》。

2015 年 11 月 3 日，同仁药业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领取了《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100,000,000 元。

同仁药业股份设立时各发起人的股份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罗牛山集团	37,500,000.00	37.50	净资产
2	海口泓业	35,280,130.00	35.28	净资产
3	罗牛山股份	16,800,000.00	16.80	净资产
4	程光荣	3,000,000.00	3.00	净资产
5	向毅	1,562,105.00	1.56	净资产
6	上海勋辰	1,374,526.00	1.37	净资产
7	易劲帆	1,015,368.00	1.02	净资产
8	杨飞	820,105.00	0.82	净资产
9	甘泉	781,052.00	0.78	净资产
10	苏正刚	781,052.00	0.78	净资产
11	柯佳雄	617,031.00	0.62	净资产
12	胡学春	468,631.00	0.47	净资产
合计		100,000,000	100.00	-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此次整体变更以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进行折股，并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变更情况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了审验，符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2010 年 5 月 31 日国税发[2010]54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进一步明确规定，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除股票溢价发行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应缴纳个人所得税。公司设立前后，股本总额均为 100,000,000 元，不存在以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本未发生其他变化。

截至本反馈出具之日公司股本发生八次股权转让，股权受让方均依转让协议之规定向股权转让方支付完毕对价。具体情况如下示：

序号	转让股东	受让股东	对应出资额 (万元)	作价 (万元)
第一次股权转让	同仁职工持股会	上药集团	600.00	600.00
第二次股权转让	上药集团	海口农工贸	3,139.40	3,139.40
第三次股权转让	海口农工贸	睿毅投资	944.03	254.89
		胡学春	40.87	11.03
		龚和昌	48.63	13.13
		居克勤	44.95	12.14
		孙民强	61.71	16.66
		向毅	81.73	22.07
		王文卿	92.36	24.94
		苏正刚	40.87	11.03
		海口泓业	1,75.73	47.45
		洪宇飞	40.87	11.03
		甘泉	40.87	11.03
		王虹	40.87	11.03
		杨飞	42.92	11.59
		金文学	45.77	12.36
		易劲帆	53.13	14.34
		易永红	63.34	17.10
		欧雪如	63.344	17.10
		程光荣	81.734	22.07
		鲁亚	122.60	33.10
唐山荣	57.21	15.45		
柯佳雄	76.83	20.74		
第四次股权转让	睿毅投资	海口泓业	1,804.23	2,976.00
	鲁亚		234.32	386.62
	王虹		78.11	156.00
	欧雪如		103.88	171.40
	易永红		121.06	199.75
第五次股权转让	王文卿	海口泓业	176.52	326.56

	柯佳雄		39.83	69.71
	欧雪如		17.18	30.07
第六次股权转让	洪宇飞	海口泓业	78.11	140.59
	柯佳雄		45.30	81.54
	唐山荣		109.35	191.36
	金文学		87.48	153.09
第七次股权转让	龚和昌	海口泓业	92.95	185.89
	孙民强		117.94	235.88
	居克勤		85.92	171.83
第八次股权转让	胡学春	上海勋辰	31.20	62.48

公司历次增资等股本变化情况均履行相应的内部和外部程序，增资的出资缴纳情况真实、充足并进行了验资，出资程序完备且合法合规。

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和外部程序，该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的情形。

（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均为3年，连选可以连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任职时间
1	向毅	董事长、总经理	2015年10月26日至2018年10月25日
2	胡欣	董事	2015年10月26日至2018年10月25日
3	胡学春	董事、副总经理	2015年10月26日至2018年10月25日
4	杨侃	董事、副总经理	2015年10月26日至2018年10月25日
5	何林华	董事、副总经理	2015年10月26日至2018年10月25日
6	胡金林	监事会主席	2015年10月26日至2018年10月25日
7	徐来平	监事	2015年10月26日至2018年10月25日
8	王海玲	监事	2015年10月26日至2018年10月25日
9	孙民强	财务总监	2015年10月26日至2018年10月25日
10	龚和昌	副总经理	2015年10月26日至2018年10月25日
11	胡伟阳	董事会秘书	2015年10月26日至2018年10月25日

（一）董事会成员

向毅，男，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9年3月至2013年3月历任同仁有限外贸部经理、采购部经理、总经理助理。2013年3月至2014年5月任同仁有限董事兼总经理；2014年5月至2015年10月任同仁有限董事长兼总经理；2015年10月至今任同仁药业董事长兼总经理。同时，兼任上海市饲料兽药行业协会副会长。

胡欣，女，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南京财经大学，后赴美国斯坦福大学任访问学者。曾任职兴业证券、香港汇富证券、香港煜丰集团、普华永道中国。担任过香港汇富证券上海代表处首席代表，汇富中国公司副总裁，煜丰投资集团董事总经理及北京公司总经理，普华永道高级管理职务。现任罗牛山集团有限公司执行总裁；2015年10月至今任同仁药业董事。

胡学春，女，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制药工程师。曾任宜昌人福药业有限公司研究员、车间主任，佛山市海纳川药业有限公司厂长，广东万年青制药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9年8月至2015年10月任同仁有限董事；2015年10月至今任同仁药业董事兼副总经理。

杨侃，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质量工程师及执业药师。2010年1月至2012年1月任上海信谊天平药业有限公司QC经理。2012年1月至2012年10月任上海信谊天平药业有限公司QA副经理。2012年10月至2014年1月任同仁有限公司质量部经理。2014年1月至2015年10月任同仁有限董事兼副总经理；2015年10月至今任同仁药业董事兼副总经理。

何林华，男，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制药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执业药师。1996年10月至2011年6月历任同仁有限研究所所长、总工程师；2011年7月至2012年4月任唐人神集团兽药产业技术总监；2012年5月至2012年10月上海长征富民金山制药有限公司金山生产基地质量厂长；2012年11月至2013年4月任国宝企业发展中心技术厂长；2013年5月至2015年10月任同仁有限公司研发总监，2015年10月至今任同仁药业董事兼副总经理。曾获上海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中国兽药典委员会第四届委员会委员。

（二）监事会成员

胡金林，男，195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8年1月至2013年任同仁有限总经理办公室主任。2013年至2015年10月任同仁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

任，党支部书记，工会主席；2015年10月至今任同仁药业监事会主席、党支部书记，工会主席。

王海玲，女，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曾任万汇期货经纪有限公司综合部主管、海南兴源股份有限公司行政主管兼董事会秘书、海南联合油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09年5月至今就职于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现任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兼证券部副总经理。2015年10月起至今任同仁药业监事。

徐来平，男，195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1981年进入同仁有限公司，2013年至2015年10月任同仁有限监事；2015年10月至今任同仁药业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向毅，男，董事兼总经理。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之“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胡学春，女，董事兼副总经理，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之“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杨侃，男，董事兼副总经理，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之“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何林华，男，董事兼副总经理，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之“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胡伟阳，男，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海南证监局，2014年5月至2015年5月担任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主管，2015年5月至2015年10月任同仁有限董事会秘书；2015年10月至今任同仁药业董事会秘书。

龚和昌，男，195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经济师；2004年至2015年10月任同仁有限副总经理；2015年10月至今任同仁药业副总经理。

孙民强，男，195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1994年4月至2005年11月历任同仁有限资产部经理、董事会秘书。2005年11月至2009年9月任同仁有限财务经理，2009年9月至2015年10月任同仁有限财务总监；2015年10月至今任同仁药业财务总监。

七、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9,690.27	12,625.10	12,735.0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6,894.47	8,252.85	7,362.5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6,894.47	8,252.85	7,362.50
每股净资产(元)	1.69	1.38	1.2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69	1.38	1.2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4.20	34.63	42.19
流动比率(倍)	8.34	2.80	1.57
速动比率(倍)	7.43	2.33	1.15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458.67	8,838.75	8,245.89
净利润(万元)	641.62	890.35	1,043.9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41.62	890.35	1,043.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27.66	941.33	1,002.6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27.66	941.33	1,002.60
毛利率(%)	32.92	31.53	29.39
净资产收益率(%)	6.60	11.40	15.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6.86	12.06	14.4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5	0.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5	0.17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5.52	11.97	8.40
存货周转率(次)	2.34	3.72	4.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65.87	1,349.44	124.9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6	0.22	0.02

注：计算上述财务指标时，2013 年度以注册资本模拟股本进行计算。

- 1、资产负债率按照“ $\frac{\text{负债总额}}{\text{资产总额}}$ ”计算；
- 2、流动比率按照“ $\frac{\text{流动资产}}{\text{流动负债}}$ ”计算；
- 3、速动比率按照“ $\frac{(\text{流动资产}-\text{存货}-\text{其他流动资产}-\text{预付账款})}{\text{流动负债}}$ ”计算；
- 4、毛利率按照“ $\frac{(\text{营业收入}-\text{营业成本})}{\text{营业收入}}$ ”计算；
- 5、净资产收益率按照“ $\frac{\text{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 ”计算；
- 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 $\frac{\text{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 ”计算；
- 7、每股收益按照“ $\frac{\text{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text{加权平均股本}}$ ”计算；
- 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按照“ $\frac{\text{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text{加权平均股本}}$ ”计算；
- 9、每股净资产按照“ $\frac{\text{期末净资产}}{\text{期末股本总额}}$ ”计算；
- 10、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 $\frac{\text{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text{加权平均股本}}$ ”计算；
- 11、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 $\frac{\text{营业收入}}{(\frac{\text{期初应收账款}+\text{期末应收账款}}{2})}$ ”计算；
- 12、存货周转率按照“ $\frac{\text{营业成本}}{(\frac{\text{期初存货}+\text{期末存货}}{2})}$ ”计算。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祝献忠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18 号

联系电话：010 85556516

传真：010 58568140

项目负责人：夏俊

项目组成员：刘静、和学磊、叶豪、方运成

（二）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颜学海

住所：上海市东方路 69 号裕景国际商务广场 A 座 7 楼

联系电话：021 5877 3177

传真：021 5877 3268

经办律师：欧阳群、梁洪亮

(三) 会计师事务所：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业合伙人：孙勇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00 号金外滩国际广场 6 楼

联系电话：021 6352 5500

传真：021 6352 5566

经办注册会计师：卞文漪、杨晓生

(四) 资产评估机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梅惠民

联系地址：上海市九江路 69 号 4 楼

联系电话：021 6329 3886

传真：021 6329 3566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方黎敏、赵莹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 58598980

传真：010 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注册地：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010 6388958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产品和服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兽用化学药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分为粉剂（含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类）、片剂、针剂、预混剂等四大类，拥有 116 种产品批准文号，生产能力位居行业前列。

公司在国内享有较高的知名度，2015 年 8 月第三次被评为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是中国兽药 50 强企业，“上兽牌”针剂系列产品连续十年获得“上海名牌产品”称号，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已全面通过农业部组织的兽药 GMP 认证。

自成立以来，公司专注于兽用化学药品的生产经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主要产品和服务情况

1、主要产品概况

公司主要产品为兽用化学药品，主要用于家禽、家畜、宠物的疫病治疗。公司兽用药品品种齐全，基本涵盖了现阶段国内畜禽的主要疫病所需要的药品品类，具体情况如下：

主要产品种类	主要产品	主要用途
针剂	常规针剂共有 50 多个品种，在国内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都相当高，10%硫酸卡那霉素注射液、复方氨基比林注射液、10%盐酸林可霉素注射液、4%硫酸庆大霉素注射液、复合维生素 B 注射液、30%安乃近注射液、安痛定注射液、5%乙酰甲喹注射液、30%氟苯尼考注射液、磺胺嘧啶钠注射液、复方磺胺间甲氧嘧啶钠注射液、10%维生素 C 注射液、亚硒酸钠维生素 E 注射液等	治疗动物疾病
粉剂	氟苯尼考粉、阿苯达唑伊维菌素粉、复方磺胺氯吡嗪钠粉、复方阿莫西林粉	治疗动物疾病
片剂	阿苯达唑片、吡喹酮片、复方磺胺甲恶唑片、头孢氨苄片	治疗动物疾病
预混剂	替米考星预混剂、硫酸粘菌素预混剂、地美硝唑预混剂、延胡索酸泰妙菌素预混剂、盐酸沃尼妙林预混剂、复方磺胺间甲氧嘧啶钠预混剂、土霉素预混剂、酒石酸泰万菌素预混剂、环丙氨嗪预混剂、喹烯酮预混剂、吉他霉素预混剂	抗菌促生长，预防、治疗动物疾病；改善动物生长，提高饲料的利用率

2、重点产品介绍

序号	重点产品	产品特点及优势
1	沃克炎（2.5%硫酸头孢喹肟注射液）	该药物是第四代动物专用头孢类药物，抗菌谱广、起效迅速、杀菌能力强；不易产生耐药性、安全性高，杀灭细菌的同时不伤害动物机体。
2	赛吠康（5%盐酸头孢噻吩注射液）	动物专用第三代头孢类药物，吸收迅速、见效快，药效持久、有效血药浓度维持时间长，不会产生耐药性或交叉耐药性，具有广谱杀菌作用，药物在体内残留少。
3	奥特辛（20%长效土霉素注射液）	主要成分是20%长效土霉素+缓释剂+镇痛剂+活性因子，该产品采用进口原料，生物利用度高；可以减少畜禽的注射应激反应；是特殊强效剂和稳定剂，疗效更强，药效更持久。用于防治猪的附红细胞体病、喘气病、立克次氏体性肺炎、萎缩性鼻炎等；也可用于母猪产后三联症、仔猪黄白痢及各种细菌性肠炎。
4	畜禽用维生素预混合饲料（上兽多维）系列	该产品系列主要用于补充饲料中的维生素，预防维生素缺乏症，增强抗病力，促进生长发育，改善肉质等。
5	20%替米考星预混剂	呼吸道感染、乳房炎特效药，该产品吸收快、组织穿透力极强；在肺组织、乳腺中药物浓度高，对肺的深部感染及乳房的感染有特效。有效浓度维持时间长，半衰期长达2天以上；在肺泡巨噬细胞的浓度是周围组织的50倍，可增强巨噬细胞活性，因此对蓝耳病、圆环病毒病等病毒性疾病有疗效！适应症：支原体、传染性胸膜肺炎放线杆菌等引起的呼吸道疾病；由金黄色葡萄球菌、链球菌等引起的母猪乳房炎、子宫内膜炎、阴道炎等繁殖性疾病；由病毒性疾病引起的继发感染。
6	氟苯尼考粉（10%氟苯尼考粉）	动物专用抗生素，具有广谱、高效、低毒、吸收良好、体内分布广泛和不致再生性贫血等特点；本产品口服和肌注吸收迅速，在体内分布广泛，其中分布在肝、肾中的药物浓度高于血药浓度，在肺及肠内的浓度相当于血药浓度；主要用于牛的呼吸道感染及乳腺炎，猪的APP及仔猪黄白痢，以及禽的霍乱、白痢和慢性呼吸道病。该产品水溶性好；饮水给药方便；先进科学生产工艺，杂质更少，毒性小，副作用更少；吸收好，抗菌效果更好。用于治疗猪的链球菌、副猪嗜血杆菌、胸膜肺炎放线杆菌等细菌引起的呼吸道感染；大肠杆菌引起的腹泻及支原体肺炎等。
7	强劲（10%盐酸多西环素粉）	属于快速抑菌剂，主要用于治疗畜禽的支原体病、大肠杆菌病、沙门氏菌病、巴氏杆菌病等。该产品抗菌谱广，内服吸收好，生物利用度高；药效强，有效血药浓度持续时间长。适用于各种敏感菌所致的轻度感染，如支原体肺炎、附红细胞体病、仔猪副伤寒以及大肠杆菌所致的各种腹泻等。
8	安哒康（复方磺胺氯达嗪钠）	弓形体病首选药，它和其他磺胺药一样，对大多数革兰氏阴性、阳性菌都有明显抑制作用。对弓形虫有较好效果效果明显优于磺胺六甲的效果。该产品水溶性好，适口性好，使用方便。用于猪弓形虫病、猪水肿病；球虫病；巴氏杆菌引起的猪肺疫、禽霍乱等；大肠杆菌引起心包炎、仔猪黄白痢等；链球菌、肺炎球菌、沙门氏菌、化脓棒状杆菌、产气荚膜杆菌等引起的疾病。

9	虫维驱(10%阿苯达唑+0.2%伊维菌素)	复方组合,能有效驱杀猪体各类线虫、螨虫、绦虫等;驱虫更彻底,既能驱杀成虫,又能有效的杀灭发育期和移行期的虫卵和幼虫。伊维菌素是新型的广谱、高效、低毒抗生素类抗寄生虫药,对体内、外寄生虫特别是线虫和节肢动物均有良好驱杀作用。但对绦虫、吸虫及原生动物无效。阿苯达唑为苯并咪唑类驱虫药,线虫对其敏感,对绦虫、吸虫也有较强作用。本品不但对成虫作用强,对未成熟虫体和幼虫也有较强作用,还有极强的杀虫卵作用。
---	-----------------------	--

3、重点储备产品介绍

(1) 宠物用药系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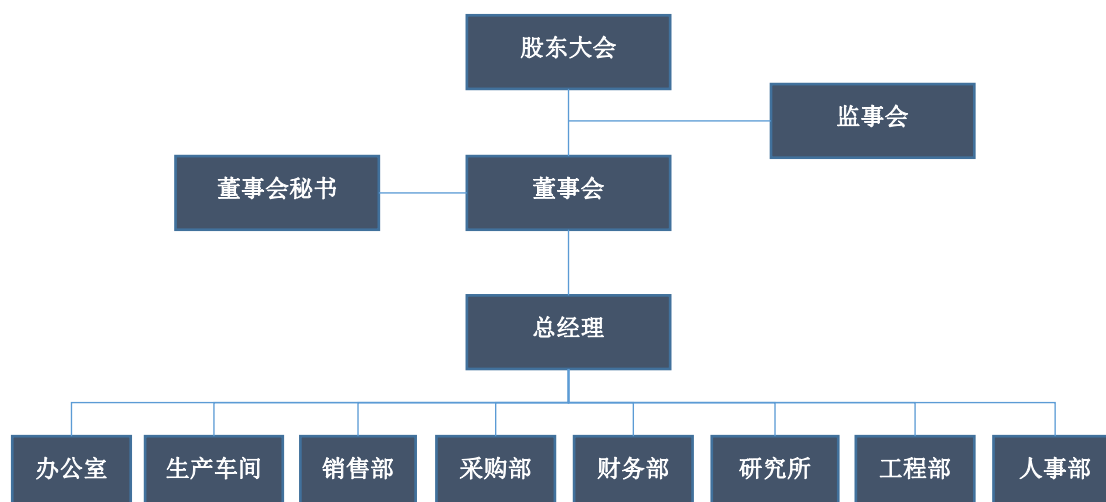
鉴于宠物市场的良好发展前景,公司多年来一直致力于宠物用药与营养系列产品的技术储备,不断开发宠物用药系列,如宠物专用驱虫药系列、宠物用抗感染药系列、宠物用解热镇痛系列等等,剂型包括注射剂、片剂、颗粒剂,宠物用营养系列等。这些产品正逐步完成系列化,构成完整的产品体系。

(2) 经济动物营养产品系列

为扩展动物营养市场,使养殖更加科学化、经济化、专业化,开发储备不同种类品种、生长阶段的经济动物营养性、功能性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抗应激、提高免疫力、提高繁殖力等),并形成系列化,使经济动物的养殖更加科学化,营养需求搭配更趋合理,养殖成本显著降低。目前储备产品为上兽多维 XQV201、204 等系列维生素预混合饲料产品。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一) 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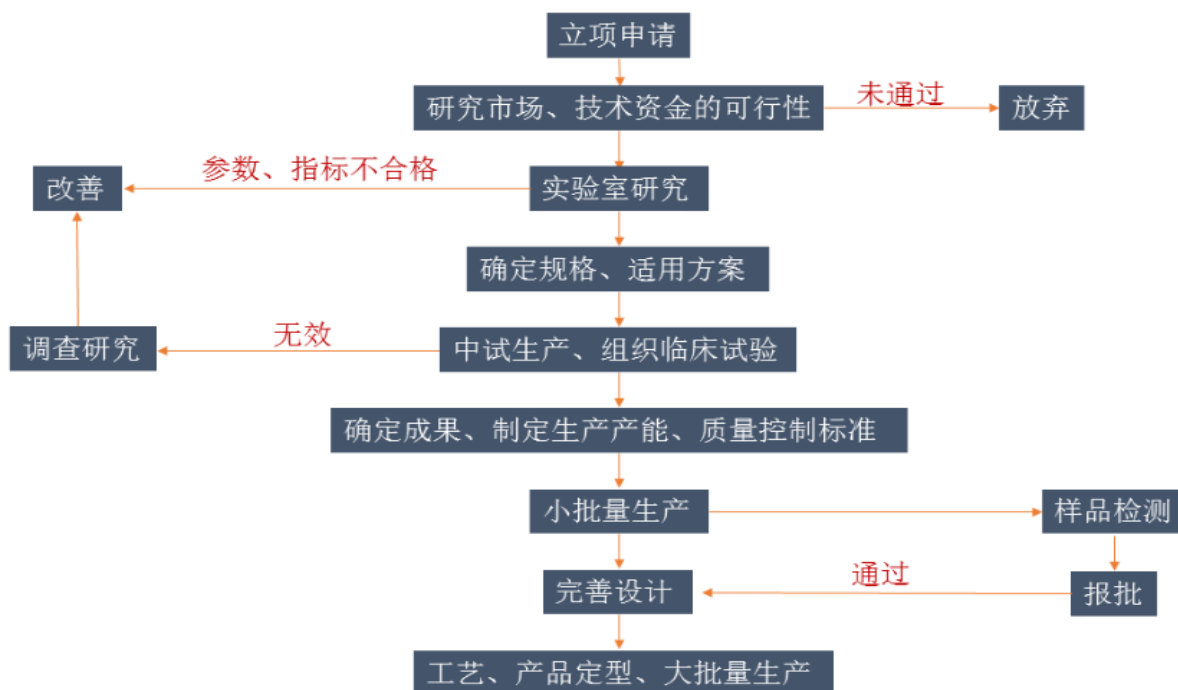
(二) 公司各主要部门的职责

部门名称	主要职能
办公室	主要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有关决策的执行，制度建设，会议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公共关系处理，资料管理，信息系统维护，科研管理及组织项目申报工作，专项工作的组织协调与督查，企业文化建设，后勤保障，安全管理等行政管理活动。
生产车间	主要负责制定生产管理，安全生产和考核制度，参与制定全面生产计划和经营目标，监控与指导生产运行情况，实施质量与绩效考核，负责环境控制达标，监督生产安全，编写月、季度生产情况报告，监督生产、检验所设计的原辅料和产品的质量，协调生产单位之间的工作等。
销售部	主要负责制定本部门规章制度，制定年度、季度市场销售预测计划，组织专项调研、发布专项调查分析报告，协助公司制定营销策略、撰写新产品营销策划方案，及时准确反应市场信息动态、行业资讯，组织实施企业品牌宣传活动，完善企业视觉形象识别系统，组织实施产品包装设计、宣传与发布等。
采购部	主要负责拟定采购制度、招标办法、采购计划，建立物资采购台账，管理采购相关合同，参与采购招标工作、采取措施控制和降低采购成本，管理和监控采购过程，协调部门与供应商之间的管理，搜集原（辅）料市场信息，发布季度价格变动情况等。
财务部	主要负责公司财务相关制度的制定，年度预决算报告，资金和费用预算，成本预算，财务报表的编制，财务状况分析，税费缴纳，资产财务管理，经济合同风险管理，成本核算，应收、应付账款管理，费用报销，融资，分公司财务管理等。
研究所	主要负责制定研究室管理制度，提出研发方向，制定科研开发计划，进行科研立项和研究实验工作，组织协调年度科研开发计划的落实和监督检查，搜集研究资料，申报科研成果，知识产权保护，提供技术支持，维护科研设备，管理科研物品，组织参与相关的学术交流活动等。
工程部	主要负责工程建设及项目管理，对新建、拟建项目提供决策性建议，工程项目场地准备，施工图纸审核，组织招标，施工过程中的监督检查，竣工验收，各项设施设备的日常管理、维护和检查，负责组织特殊工种岗位员工培训等。
人事部	制定公司人力资源管理通用制度、流程及工作标准；对公司组织架构的设计和调整提出意见和建议，并对岗位设置和人员编制进行工作分析和岗位评估；制定并实施招聘计划，完善招聘流程体系；健全公司培训体系，制定并实施员工培训计划；建立公司绩效管理体系并推进实施；建立、完善、实施公司薪酬福利体系；其他公司基础人事管理工作。

（三）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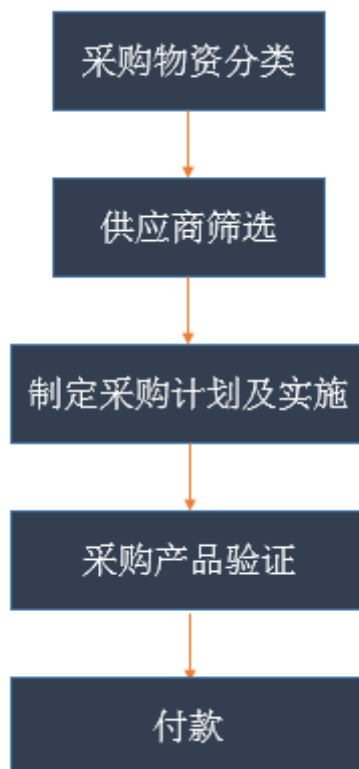
1、研发流程

为有效、有序的管理、运行研发项目，公司制定了《设计和开发程序》、《研发项目立项管理制度》、《项目研发投入核算管理制度》、《研发人员绩效考核制度》、《研究所考核奖惩实施细则》等。公司具体研发流程如下图所示：



2、采购流程

公司专门制定了《采购控制程序》，对公司采购过程进行管理，对采购过程及供方（生产厂家，生产厂家指定代理商，及批发商）进行控制，确保所采购的产品符合规定及满足生产要求。公司具体采购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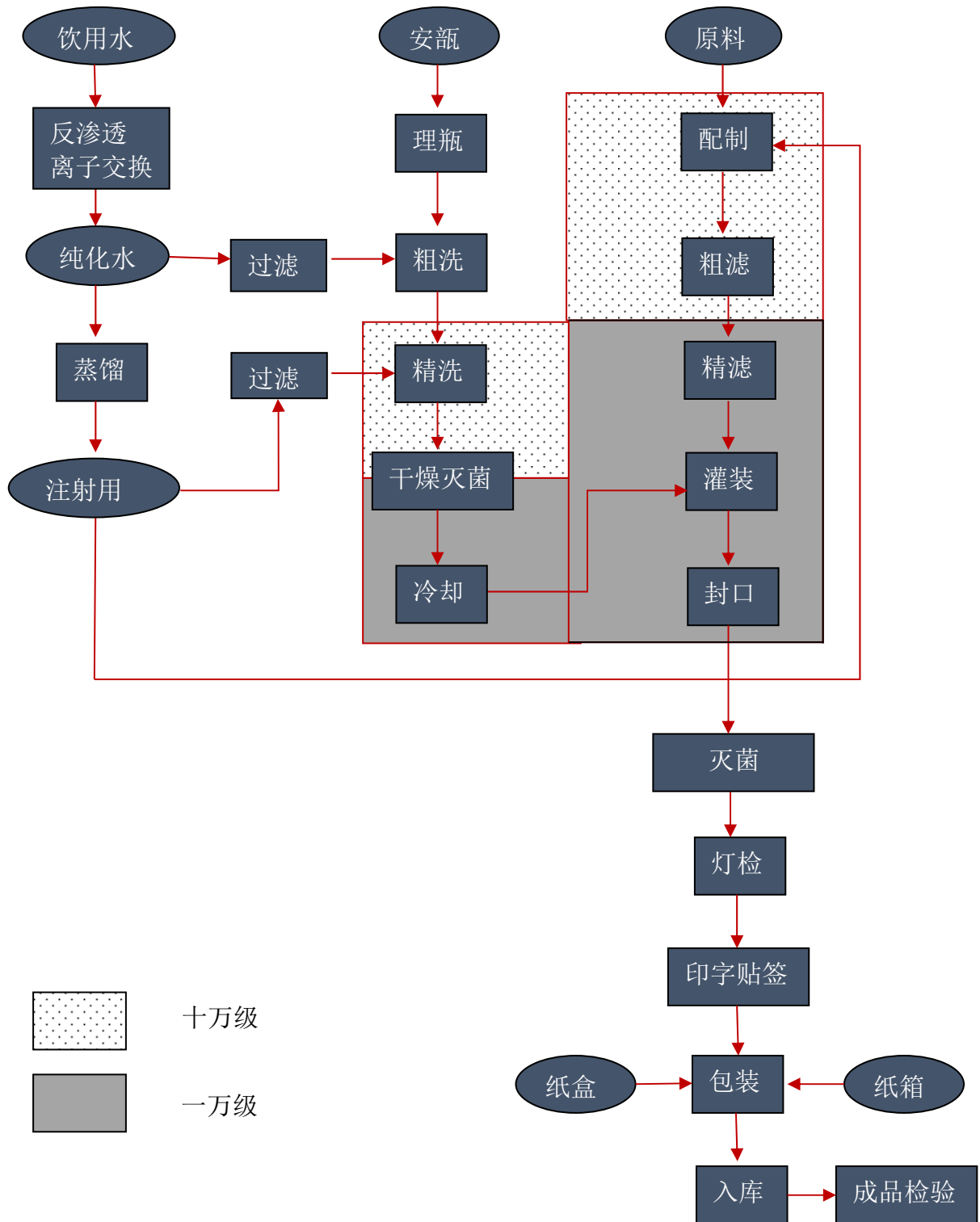


3、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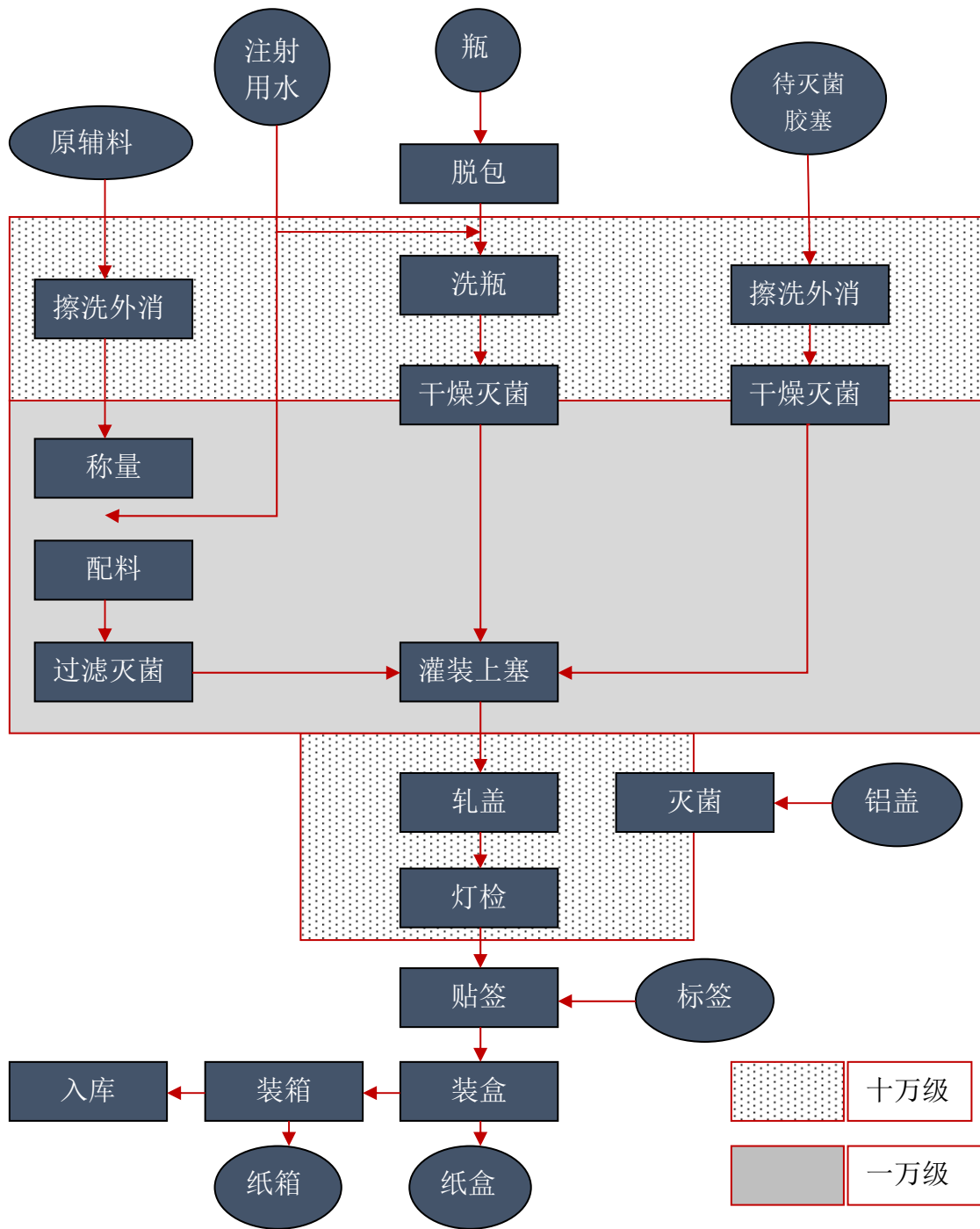
公司采取订单与预见性计划相结合的生产模式进行产品的生产与储备，既满足了市场对于产品的需求，同时还极大的减少了产品生产的浪费，一定程度上降低了资源成本，提高了对产品质量控制的精准度。

(1) 针剂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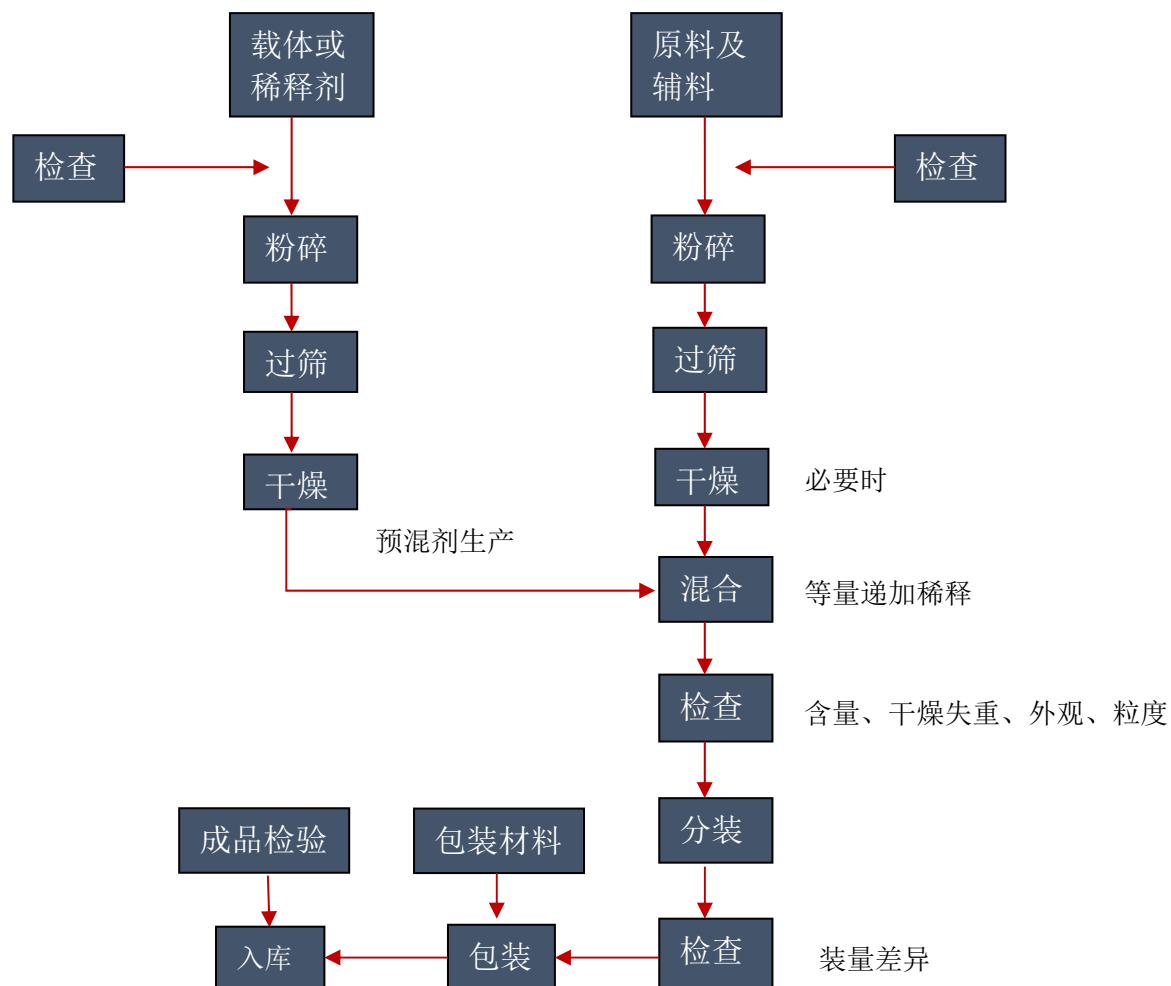
①最终灭菌小容量针剂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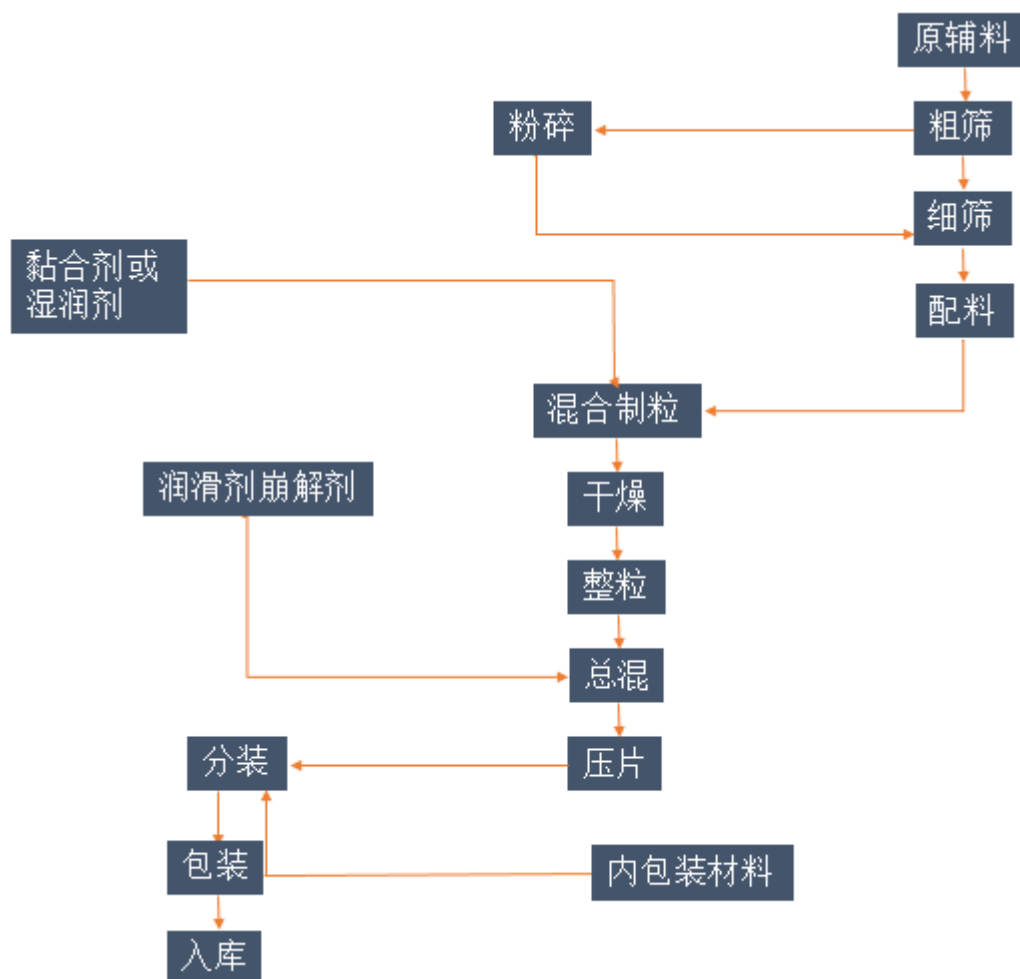
②最终灭菌大容量非静脉注射针剂工艺流程图



(2) 粉剂/预混剂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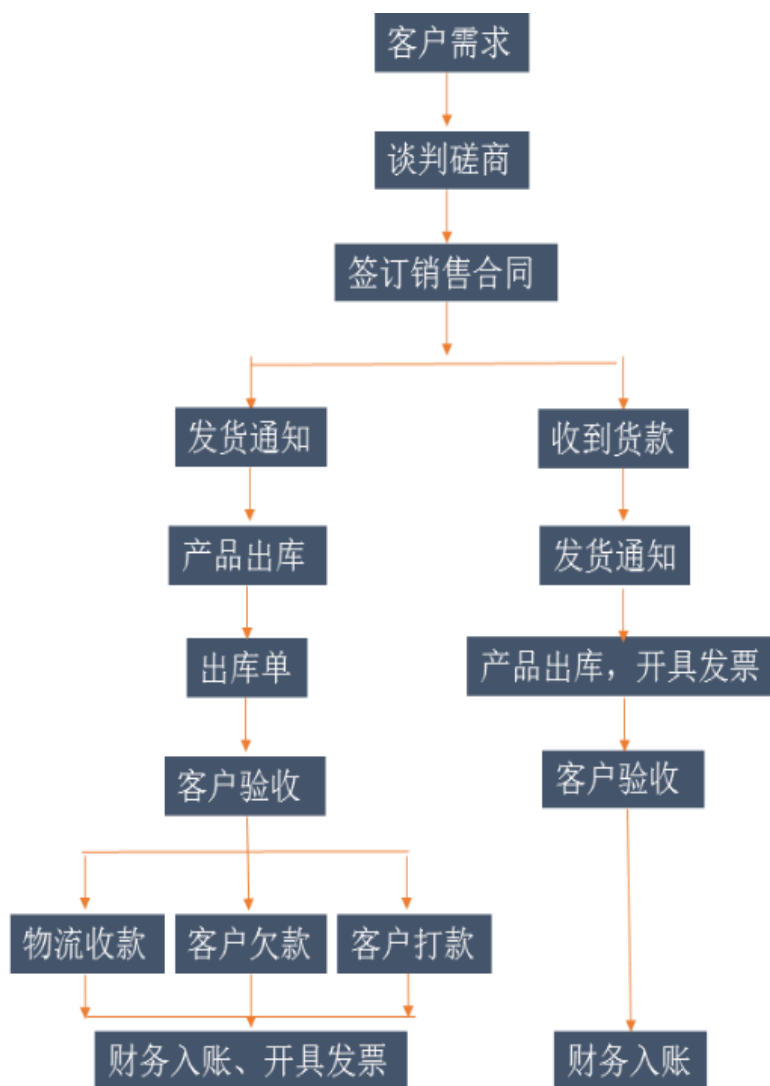


(3) 片剂工艺流程图



4、销售流程

公司根据与客户合作期限长短、客户实力及客户信用度分别制定了不同的信用政策，分为货到付款、压批销售及信用销售等，一般销售流程如下：



三、公司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及研发情况

1、主要技术情况

公司技术主要体现在水针剂制剂、油针混悬剂制剂、固体制剂分散、固体制剂缓释等方面，目前公司制剂技术、产品质量合格率等方面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和工艺描述	实际应用
1	水针剂制剂技术	水针剂是指水溶性注射剂，是应用最为广泛，也最具有代表性的一种注射剂。水针制剂技术是根据药物的理化性质，将药物通过用适宜的	主要应用于氟尼辛葡甲胺注射液、氟苯尼考注射液、土霉素

		助溶剂、增溶剂、稳定剂，用注射用水作为溶媒，制成各种注射剂。其特点为成本低、起效快、效果好。	注射液等水针剂品种 50 多个。产品曾连续 10 年获得上海市名牌产品
2	油针混悬剂制剂技术	油针混悬剂制剂技术是指将难溶于水又难溶于油的药物以微小颗粒的形态均匀分散在大豆油、油酸乙酯等分散剂中，并选用适宜的稳定剂、助悬剂和表面活性剂，使药物均匀分散在分散剂中。该技术的主要特点是长效。	主要应用于盐酸头孢噻呋注射液、硫酸头孢喹肟注射液
3	固体制剂分散技术	固体分散技术是一种将难溶性药物高度分散在载体中，形成固体分散体的制剂技术，药物以分子或微晶形式存在于固体分散体中。该技术的主要特点为药物分散度高，生物利用度高，可以起到控释与缓释、包蔽（延缓水解和氧化，掩盖不良气味和刺激性）、液体药物固体化、降低毒性等作用。具有生物利用度高、药效快、药物流动性好、药效稳定的特点。	公司利用固体分散技术开发出的产品主要有先克（替米考星预混剂）、爱乐高（阿莫西林可溶性粉）和爱乐舒（氟苯尼考粉）
4	固体制剂缓释技术	固体制剂缓释技术是将药物与适宜辅料、载体混合均匀后制备成颗粒、微型胶囊的形态，以达到释放速度的延缓。颗粒制剂，主要通过崩解的延缓达到释放速度的延缓。微型胶囊系利用天然或合成的高分子材料（囊材），将固体药物包裹或镶嵌在一起的形成 1-5000 微米的微型胶囊。具有生物利用度高、缓释、无不良异味、药物流动性好、药物持续稳定的特点。	公司利用此技术开发出的产品主要有替米考星预混剂、延胡索酸泰妙菌素预混剂、

2、研发能力

为加大新产品、新技术的研究推广力度，公司专门成立了研究所，研究所下设化学药物合成室、化学药物制剂室、饲料研究室、分析室。具体由研发总监负责公司产品研发。

目前，研究所有研发人员 57 人，研究所配备国内领先的仪器设备。主要实验与分析设备有多功能流化床、高速制粒机、压片机、摇摆颗粒机、行星式球磨机、恒温恒湿箱、高效液相色谱仪、紫外分光光度仪、气相色谱仪、智能溶出仪、崩解时限测定仪、自动显示旋光仪、总有机碳分析仪、原子吸收分光光度仪、数字熔点仪、折断力测试仪、全自动卡尔费休水分测定仪、自动电位滴定仪、玻璃

应力仪、药品稳定性试验箱、生化培养箱、霉菌培养箱、脉动真空灭菌柜、电子天平等。

公司与中国科学院上海农业研究院(公司已取得其基因工程重组牛白细胞介素-2 的复性方法发明专利的独占许可协议)、上海市兽药饲料检测所、华南农业大学(公司与其进行泰地罗新原料及其制剂项目研究与开发)保持良好的技术合作关系。

3、研发投入

产品的研发对于兽药行业是不可缺少且重要的一环,公司对研发的投入逐年递增,2013年、2014年、2015年1-7月,研发费用分别为3,728,544.51元、3,827,682.24元、2,859,603.50元,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保持在5%左右。

项 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研发费用(元)	2,859,603.50	3,827,682.24	3,728,544.51
营业收入(元)	54,586,734.74	88,387,488.33	82,458,935.34
占 比	5.24%	4.33%	4.52%

(二) 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无形资产

(1) 商标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9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内容	类别	有效期自	有效期至	申请号
1	康立达	第5类	2013/02/06	2023/02/06	10256052
		核定使用商品	兽药; 兽医用药; 兽医用制剂; 兽医用生物制剂; 兽医用化学制剂; 兽医用酶制剂; 兽医用酶; 兽用氨基酸; 兽用洗涤剂; 兽医用制剂。		
2	替乐宁	第5类	2013/02/08	2023/02/06	10256050

		使用商品	兽药；兽医用药；兽医用制剂；兽医用生物制剂；兽医用化学制剂；兽医用酶制剂；兽医用酶；兽用氨基酸；兽用洗涤剂；兽医用制剂。		
3		第 5 类	2007/09/29	2017/09/29	300450
		使用商品	兽药		
4	替乐康	第 5 类	2013/02/06	2023/02/06	10256049
		使用商品	兽药；兽医用药；兽医用制剂；兽医用生物制剂；兽医用化学制剂；兽医用酶制剂；兽医用酶；兽用氨基酸；兽用洗涤剂；兽医用制剂。		
5		第 5 类	2007/07/06	2017/07/06	1044663
		使用商品	兽药；农药；		
6		第 31 类	2007/09/29	2017/09/29	300152
		使用商品	饲料添加剂；		
7	立克欣	第 5 类	2013/02/06	2023/02/06	10256051
		使用商品	兽药；兽医用药；兽医用制剂；兽医用生物制剂；兽医用化学制剂；兽医用酶制剂；兽医用酶；兽用氨基酸；兽用洗涤剂；兽医用制剂。		
8	超敌	第 5 类	2007.06.07	2017.06.06	1020844
		使用商品	兽药		
9	叭咪寶	第 31 类	2010.12.07	2020.12.06	1486851
		使用商品	非医用饲料添加剂		

公司目前有 3 个正在申请的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内容	类别	有效期自	有效期至	申请号
1	霉敌宝	第 5 类			8949734
		核定使用商品	驱虫剂（人或兽用）；人用和兽用微量		

			元素制剂；医用或兽医用微生物培养基；兽医用化学制剂；兽医药；医用饲料添加剂；兽用洗涤剂；兽用氨基酸；兽医用酶制剂；杀寄生虫剂。		
2	补特灵	第5类			8949673
		使用商品	驱虫剂（人或兽用）；人用和兽用微量元素制剂；医用或兽医用微生物培养基；兽医用化学制剂；兽医药；医用饲料添加剂；兽用洗涤剂；兽用氨基酸；兽医用酶制剂；杀寄生虫剂。		
3	强激灵	第5类			8949752
		使用商品	人用和兽用微量元素制剂；医用或兽医用微生物培养基；驱虫剂（人或兽用）；兽医药；医用饲料添加剂；兽医用化学制剂；兽用洗涤剂；兽医用酶制剂；兽用氨基酸；杀寄生虫剂。		

（2）专利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 3 项发明专利，另外 14 项专利已受理，其中发明专利 7 项，包装设计专利 7 项。其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类型	所有人	申请日期	保护期限
1	一种制备盐酸头孢噻呋混悬注射液的方法	ZL2012103463561	发明专利	同仁有限	2012.09.19	20 年
2	一种制备复方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注射液的方法	ZL2012103463557	发明专利	同仁有限	2012.09.19	20 年

3	基因工程重组牛白细胞介素-2 的复性方法	2006100249931	发明专利	上海市农业科学院	2006.3.23	至 2017 年 10 月 16 日
4	高稳定的维生素预混合饲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5100566112	发明专利	同仁有限	2015.02.03	已受理
5	替米考星可溶性粉剂及其制备方法	2014106966222	发明专利	同仁有限	2014.11.26	已受理
6	延胡索酸泰妙菌素颗粒及其制备方法	2014106969466	发明专利	同仁有限	2014.11.26	已受理
7	恩诺沙星可溶性粉剂及其制备方法	201410705438X	发明专利	同仁有限	2014.11.26	已受理
8	多拉菌素注射液及其制备方法	2014107143877	发明专利	同仁有限	2014.12.01	已受理
9	硫酸头孢喹肟混悬注射液及其制备方法	2014107173139	发明专利	同仁有限	2014.12.01	已受理
10	一种泰地罗新的制备方法及其中间体化合物	2015100696120	发明专利	同仁有限； 上海皓元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2015.02.10	已受理
11	包装袋（复方阿莫西林粉）	01530302951.X	外观设计	同仁有限	2015.08.13	已受理
12	兽药筒(预混剂)	201530302969X	外观设计	同仁有限	2015.08.13	已受理

13	包装盒（注射液）	2015303029524	外观设计	同仁有限	2015.08.13	已受理
14	包装袋（1kg 通用袋）	2015303029539	外观设计	同仁有限	2015.08.13	已受理
15	包装袋（预混合饲料）	2015303029543	外观设计	同仁有限	2015.08.13	已受理
16	兽药筒(1kg 通用)	2015303029685	外观设计	同仁有限	2015.08.13	已受理
17	包装盒（土霉素注射液）	2015303031295	外观设计	同仁有限	2015.08.13	已受理

公司第 3 项专利—基因工程重组牛白细胞介素-2 的复性方法系由上海市农业科学院于 2011 年 10 月 17 日以独占许可的形式授予同仁有限有偿使用（授予费用人民币 10 万元），使用期至 2017 年 10 月 16 日止。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2 项软件著作权。其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时间	权利人	取得方式
1	注射液配制 PH 检测系统 V1.0	2015SR025478	2014 年 03 月 12 日	同仁药业	原始取得
2	预混剂自动加料计量系统 V1.0	2015SR025313	2014 年 04 月 10 日	同仁药业	原始取得

2、固定资产

（1）建筑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以下房地产权证：

序号	房地产证号	位置	产权人	用途	面积（m ² ）
1	沪房地闵字 2007 第 036285	莘北路 500 号	同仁有限	厂房	14,097.29

(2)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如下：

序号	类别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净值（元）
1	房屋及建筑物	33,588,375.78	15,192,833.65	18,395,542.13
2	机器设备	19,976,213.84	15,329,149.20	4,647,064.64
3	运输设备	1,443,981.90	577,195.31	866,786.59
4	电子设备	968,502.92	683,104.03	285,398.89
5	办公家具	42,656.40	27,978.05	14,678.35

(三) 业务许可和资质情况

1、业务许可情况

(1) 兽药相关许可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持有人
1	兽药生产许可证（2011） 兽药生产证字 09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农业部	2014. 12. 15	2011. 8. 16 至 2016. 8. 15	上海兽 药厂
2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许 可证饲预（2015）01002	上海市饲料工作 办公室	2015. 09. 06	五年	上海兽 药厂
3	兽药经营许可证（2012） 兽药经营证字 09100009 号	上海闵行区农业 委员会	2014. 12. 25	至 2017. 03. 19	同仁保 健
4	兽药 GMP 证书（2011）兽 药 GMP 证字 330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 农业部	2011. 05. 31	五年	上海兽 药厂
5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 书（003FSM1400013）	上海质量体系审 核中心	2014. 06. 18	三年	同仁有 限
6	《排水许可证》（沪水务闵 排证字第 00259 号）	上海市闵行区水 务局	2012. 4. 23	五年	上海兽 药厂

(2) 兽药产品批准文号

序号	通用 名	商品 名	含量规格	批准文号	有效期	类 别
----	---------	---------	------	------	-----	--------

1	阿苯达唑 伊维菌素粉	虫维驱	100g:阿苯达唑 10g+伊维菌素 0.2g	兽药字(2012)090246042	2017年6月1日	粉剂
2	阿莫西林可溶性粉	维畜康	10%	兽药字(2013)090241199	2018年7月23日	粉剂
3	氨苄西林钠可溶性粉	同安康	10%	兽药字(2014)090242510	2019年12月29日	粉剂
4	恩诺沙星可溶性粉	恩福康	10%	兽药字(2011)090242526	2016年12月31日	粉剂
5	恩诺沙星可溶性粉	/	2.5%	兽药字(2014)090242118	2019年12月2日	粉剂
6	恩诺沙星可溶性粉	/	5%	兽药字(2014)090242119	2019年12月2日	粉剂
7	芬苯	壮立	5%	兽药字(2014)090241189	2019年12月2日	粉

	达唑粉	得				剂
8	氟苯尼考粉	/	10%	兽药字(2011)090242110	2016年12月31日	粉剂
9	氟苯尼考粉	尼康	20%	兽药字(2014)090242539	2019年6月13日	粉剂
10	复方阿莫西林粉	同康	50g:阿莫西林 5g+克拉维酸 1.25g	兽药字(2013)090242092	2018年7月3日	粉剂
11	复方磺胺氯达嗪钠粉	安达克	100g:磺胺氯达 嗪钠 62.5g+甲 氧苄啶 12.5g	兽药字(2012)090242252	2017年12月24日	粉剂
12	酒石酸泰乐菌素磺胺二甲嘧啶可溶性粉	泰安康	100g:泰乐菌素 10g(1000万 IU)+磺胺二甲 嘧啶 10g	兽药字(2014)090246182	2019年6月3日	粉剂
13	酒石	泰可	100g:50g(5000	兽药字(2013)090242733	2018年6月4日	粉

	酸泰 乐菌 素可 溶性 粉	新	万 IU)			剂
14	卡巴 匹林 钙可 溶性 粉	卡乐 灵	50%	兽药字(2014)090242313	2019年10月28日	粉 剂
15	硫氰 酸红 霉素 可溶 性粉	/	100g:5g	兽药字(2011)090241492	2016年12月31日	粉 剂
16	硫酸 新霉 素可 溶性 粉	尼奥 美新	100g:3.25g(32 5万 IU)	兽药字(2011)090241522	2016年12月31日	粉 剂
17	硫酸 新霉 素可 溶性 粉	尼奥 美新	100g:6.5g(650 万 IU)	兽药字(2011)090241523	2016年12月31日	粉 剂
18	硫酸 新霉 素	尼奥 美新	100g:32.5g(32 50万 IU)	兽药字(2011)090241524	2016年12月31日	粉 剂

	素可 溶性 粉					
19	替米 考星 可溶 性粉	/	10%	兽药字(2014)090242301	2019年8月12日	粉 剂
20	延胡 索酸 泰妙 菌素 可溶 性粉	妙元 净	45%	兽药字(2014)090243008	2019年5月7日	粉 剂
21	盐酸 氨丙 啉磺 胺喹 噁啉 钠可 溶性 粉	安球 清	100g:盐酸氨丙 啉 7.5g+磺胺 喹噁啉钠 4.5g	兽药字(2014)090246046	2019年8月12日	粉 剂
22	盐酸 多西 环素 可溶 性粉	强劲	10%	兽药字(2012)090246011	2017年9月27日	粉 剂
23	盐酸	康可	10%	兽药字(2014)090246081	2019年12月2日	粉

	林可霉素可溶性粉	新					剂
24	阿苯达唑片	/	25mg	兽药字(2011)090241194	2016年12月31日		片剂
25	阿苯达唑片	唯驱	200mg	兽药字(2013)090241196	2018年9月3日		片剂
26	阿苯达唑片	唯驱	500mg	兽药字(2013)090241197	2018年10月21日		片剂
27	吡喹酮片	唯清	0.2g	兽药字(2013)090241174	2018年9月3日		片剂
28	复方磺胺甲噁唑片	唯平	每片含磺胺甲噁唑 400mg+ 甲氧苄啶 80mg	兽药字(2013)090241612	2018年9月3日		片剂
29	头孢氨苄片	宠立维	75mg	兽药字(2015)090242454	2020年5月13日		片剂
30	头孢氨苄片	宠立维	300mg	兽药字(2015)090242455	2020年5月13日		片剂
31	地克	球克	100g:0.5g(0.5	兽药添字	2016年12月31日		预

	珠利 预混 剂		%)	(2011)090241141		混 剂
32	地美 硝唑 预混 剂	迪美 净	20%	兽药字(2013)090241143	2018年11月29日	预 混 剂
33	复方 磺胺 间甲 氧嘧 啉钠 预混 剂	安定 康	100g:磺胺间甲 氧嘧啉 10g+甲 氧苄啉 2g	兽药字(2014)090246242	2019年6月13日	预 混 剂
34	环丙 氨嗪 预混 剂	英特 灭	10%	兽药字(2014)090242079	2019年12月2日	预 混 剂
35	磺胺 间甲 氧嘧 啉预 混剂	菌安 克	20%	兽药字(2014)090246306	2019年6月13日	预 混 剂
36	吉他 霉素 预混 剂	同吉 康	100g:吉他霉素 50g(5000万 IU)	兽药添字 (2014)090242044	2019年12月29日	预 混 剂

37	酒石酸泰万菌素预混剂	泰多新	5%	兽药字(2014)090242242	2019年11月24日	预混剂
38	喹烯酮预混剂	/	5%	兽药添字(2014)090242190	2019年12月2日	预混剂
39	磷酸泰乐菌素预混剂	泰可乐	10%	兽药字(2013)090243034	2018年6月4日	预混剂
40	硫酸黏菌素预混剂	同肠清	100g:10g(3亿黏菌素IU)	兽药添字(2013)090242217	2018年7月23日	预混剂
41	替米考星预混剂	/	100g:20g	兽药字(2013)090242193	2018年7月3日	预混剂
42	替米考星预混剂	/	10%	兽药字(2014)090242263	2019年8月12日	预混剂
43	土霉素预混剂	/	100g:土霉素50g(5000万)	兽药字(2014)090246002	2019年8月12日	预混剂

	混剂		IU)			剂
44	延胡 索酸 泰妙 菌素 预混 剂	妙元 净	10%	兽药字(2014)090243009	2019年3月12日	预 混 剂
45	延胡 索酸 泰妙 菌素 预混 剂	妙元 净	80%	兽药字(2014)090243010	2019年3月12日	预 混 剂
46	盐酸 沃尼 妙林 预混 剂	妙舒 康	100g:10g	兽药字(2014)090242308	2019年6月13日	预 混 剂
47	安乃 近注 射液	/	10ml:3g	兽药字(2011)090241152	2016年12月31日	针 剂
48	安痛 定注 射液	/	10ml:氨基比 林 0.5g+安替 比林 0.2g+巴 比妥 90mg	兽药字(2011)090241160	2016年12月31日	针 剂
49	地塞 米松	/	5ml:5mg	兽药字(2010)090242530	2015年12月28日	针 剂

	磷酸钠注射液					
50	对乙酰氨基酚注射液	安诺	10ml:1g (10%)	兽药字(2011)090242532	2016年12月31日	针剂
51	多拉菌素注射液	多莱斯	50ml:0.5g	兽药字(2014)090242293	2019年7月10日	针剂
52	多拉菌素注射液	多莱斯	100ml:1g	兽药字(2014)090242294	2019年7月10日	针剂
53	恩诺沙星注射液	安诺星	10ml:0.5g	兽药字(2011)090242519	2016年12月31日	针剂
54	恩诺沙星注射液	/	100ml:2.5g	兽药字(2011)090242521	2016年12月31日	针剂
55	恩诺沙星注射	/	100ml:5g	兽药字(2011)090242522	2016年12月31日	针剂

	液					
56	氟苯尼考注射液	/	2ml:0.6g	兽药字(2011)090242109	2016年12月31日	针剂
57	氟苯尼考注射液	尼康	100ml:30g	兽药字(2011)090242540	2016年12月31日	针剂
58	氟苯尼考注射液	尼康	100ml:10g	兽药字(2013)090242551	2018年3月26日	针剂
59	氟苯尼考注射液	/	10ml:2g	兽药字(2014)090242548	2019年5月7日	针剂
60	氟尼辛葡甲胺注射液	安辛	100ml:0.5g	兽药字(2012)090242100	2017年3月19日	针剂
61	氟尼辛葡甲胺注射液	安辛	50ml:0.25g	兽药字(2012)090242101	2017年3月19日	针剂

62	氟尼 辛葡 甲胺 注射液	安辛	100ml:5g	兽药字(2012)090242102	2017年3月19日	针 剂
63	氟尼 辛葡 甲胺 注射液	安辛	50ml:2.5g	兽药字(2012)090242103	2017年3月19日	针 剂
64	氟尼 辛葡 甲胺 注射液	安辛	10ml:0.5g	兽药字(2012)090242278	2017年6月26日	针 剂
65	氟尼 辛葡 甲胺 注射液	安辛	2ml:0.01g	兽药字(2012)090242409	2017年6月26日	针 剂
66	复方 氨基 比林 注射液	/	10ml:氨基比 林 0.715g+巴 比妥 0.285g	兽药字(2011)090241316	2016年12月31日	针 剂
67	复方 磺胺	/	10ml:磺胺对 甲氧嘧啶钠	兽药字(2011)090241608	2016年12月31日	针 剂

	对甲 氧嘧 啉钠 注射 液		1g+甲氧苄啉 0.2g			
68	复方 磺胺 甲噁 唑注 射液	/	10ml:磺胺甲 噁唑 1.0g+甲 氧苄啉 0.2g	兽药字(2012)090246241	2017年9月27日	针 剂
69	复方 磺胺 间甲 氧嘧 啉钠 注射 液	/	10ml:磺胺间 甲氧嘧啉钠 1g+甲氧苄啉 0.2g	兽药字(2012)090246171	2017年9月27日	针 剂
70	复方 磺胺 嘧啉 钠注 射液	/	10ml:磺胺嘧 啉钠 1g+甲氧 苄啉 0.2g	兽药字(2011)090241638	2016年12月31日	针 剂
71	复合 维生 素 B 注射 液	/	10ml	兽药字(2011)090244572	2016年12月31日	针 剂

72	磺胺 嘧啶 钠注 射液	/	10ml:1g	兽药字(2011)090241634	2016年12月31日	针 剂
73	磺胺 嘧啶 钠注 射液	/	10ml:2g	兽药字(2011)090242565	2016年12月31日	针 剂
74	硫酸 阿托 品注 射液	/	5ml:25mg	兽药字(2011)090242742	2016年12月31日	针 剂
75	硫酸 卡那 霉素 注射 液	/	10ml:1g(100 万 IU)	兽药字(2011)090241211	2016年12月31日	针 剂
76	硫酸 卡那 霉素 注射 液	/	100ml:10g(100 0 万 IU)	兽药字(2011)090241212	2016年12月31日	针 剂
77	硫酸 庆大 霉素 注射 液	/	5ml:0.2g(20 万 IU)	兽药字(2011)090241505	2016年12月31日	针 剂

78	硫酸 头孢 喹肟 注射液	沃克 炎	50ml:1.25g	兽药字(2013)090242297	2018年5月23日	针 剂
79	硫酸 头孢 喹肟 注射液	沃克 炎	20ml:0.5g	兽药字(2014)090242320	2019年11月24日	针 剂
80	水杨 酸钠 注射液	/	10ml:1g	兽药字(2011)090244550	2016年12月31日	针 剂
81	替米 考星 注射液	锐星	10ml:3g	兽药字(2013)090242192	2018年7月3日	针 剂
82	土霉 素注 射液	奥特 辛	50ml:1000万 IU	兽药字(2011)090242787	2016年12月31日	针 剂
83	土霉 素注 射液	/	10ml:200万IU	兽药字(2012)090242783	2017年9月27日	针 剂
84	维生 素C 注射	/	10ml:1g	兽药字(2011)090242795	2016年12月31日	针 剂

	液					
85	亚硒酸钠维生素E注射液	/	10ml:亚硒酸钠 10mg+维生素 E0.5g	兽药字(2012)090241115	2017年3月2日	针剂
86	盐酸多西环素注射液(III)	强劲	按 $C_{22}H_{24}N_2O_8$ 计算 10ml:0.25g(2.5%)	兽药字(2012)090246653	2017年12月24日	针剂
87	盐酸多西环素注射液(IV)	强劲	按 $C_{22}H_{24}N_2O_8$ 计算 10ml:1.0g	兽药字(2013)090246654	2018年10月21日	针剂
88	盐酸环丙沙星注射液	/	10ml:环丙沙星 200mg+葡萄糖 500mg	兽药字(2011)090242160	2016年12月31日	针剂
89	盐酸林可霉素	/	2ml:0.2g	兽药字(2011)090242610	2016年12月31日	针剂

	注射液					
90	盐酸林可霉素注射液	/	10ml:1g	兽药字(2011)090242615	2016年12月31日	针剂
91	盐酸林可霉素注射液	康可新	以 C18H34N2O6 S计, 10ml:3g	兽药字(2014)090241635	2019年9月30日	针剂
92	盐酸头孢噻唑注射液	赛味康	100ml:5g	兽药字(2013)090242292	2018年7月23日	针剂
93	盐酸头孢噻唑注射液	赛味康	20ml:1g	兽药字(2014)090242316	2019年11月24日	针剂
94	盐酸左旋咪唑注射液	/	10ml:0.5g	兽药字(2011)090241352	2016年12月31日	针剂

95	伊维菌素注射液	伊祛虫	2ml:0.02g(2万IU)	兽药字(2011)090241125	2016年12月31日	针剂
96	伊维菌素注射液	伊祛虫	50ml:0.5g(50万IU)	兽药字(2011)090241127	2016年12月31日	针剂
97	伊维菌素注射液	伊祛虫	100ml:1g(100万IU)	兽药字(2011)090241128	2016年12月31日	针剂
98	乙酰甲喹注射液	克痢	5ml:0.25g	兽药字(2012)090244643	2017年5月15日	针剂
99	乙酰甲喹注射液	克痢	10ml:0.5g	兽药字(2012)090244645	2017年5月15日	针剂
100	右旋糖酐铁注射液	牲来血	50ml:5g(Fe)	兽药字(2013)090241067	2018年7月3日	针剂
101	氧氟沙星可溶	奥克新	10%	兽药字(2012)090242634	2017年3月19日	粉剂

	性粉				
--	----	--	--	--	--

(3) 饲料产品批准文号

序号	通用名	批准文号	有效期至	类别
1	畜禽用液态维生素预混合饲料(维生素ADE乳液VR101)	沪饲预字(2013)104807	-	畜禽用液态维生素预混合饲料
2	畜禽用维生素预混合饲料(上兽多维XQV201)	沪饲预字(2011)104881	2016年9月25日	畜禽用维生素预混合饲料
3	畜禽用维生素预混料XQV204	沪饲预字(2011)104900	2016年9月25日	畜禽用维生素预混合饲料
4	猪用维生素预混合饲料ZV201	沪饲预字(2011)104802	2016年9月25日	猪用维生素预混合饲料
5	肉用仔鸡维生素预混合饲料RZJV201	沪饲预字(2013)104805	-	禽用维生素预混合饲料
6	产蛋鸡用维生素预混合饲料CDJV201	沪饲预字(2013)104841	-	禽用维生素预混合饲料
7	种禽用维生素预混合饲料ZQV201	沪饲预字(2011)104851	2016年9月25日	禽用维生素预混合饲料
8	畜禽用水溶性复合预混合饲料(速补-20)	沪饲预字(2013)104891	-	畜禽用水溶性复合预混合饲料
9	畜禽用水溶性复合预混合饲料(上兽维天利)	沪饲预字(2013)104892	-	畜禽用水溶性复合预混合饲料
10	畜禽用复合预混合饲料(同舒康)	沪饲预字(2013)104801	-	畜禽用复合预混合饲料
11	畜禽用复合预混合饲料(同乐旺)	沪饲预字(2013)104803	-	畜禽用复合预混合饲料
12	畜禽用复合预混合饲料(同维舒)	沪饲预字(2013)104804	-	畜禽用复合预混合饲料
13	畜禽用复合预混合饲料(霉净宝MJB101)	沪饲预字(2013)104893	-	畜禽用复合预混合饲料
14	畜禽用复合预混合饲料(同维乐TWL101)	沪饲预字(2013)104806	-	畜禽用复合预混合饲料
15	蛋种禽专用维生素预混合饲料DZV201	沪饲预字(2015)104808	-	蛋种禽专用维生素预混合饲料

2、资质情况

编号	证书名称/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持有人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上海质量体系审核中心	2013.01.08	三年	同仁

	(00113Q20052R0M)				有限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13E1001R2M)	上海质量体系审核中心	2013.01.08	三年	同仁 有限
3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3FSM1400013)	上海质量体系审核中心	2014.06.18	三年	同仁 有限
4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F201531000190)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	2015.8.19	三年	同仁 有限
5	兽药 GMP 证书 (2011) 兽 药 GMP 证字 330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2011.05.31	五年	同仁有 限上海 兽药厂
6	《排水许可证》(沪水务闵 排证字第 00259 号)	上海市闵行区水务局	2012. 4. 23	五年	上海兽 药厂

(四) 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在册员工人数为 177 人。

2、员工结构

员工工作性质结构情况：

岗位类别	人数	所占比例
管理人员及其他	15	8%
技术研发人员	57	32%
销售人员	23	13%
生产人员	82	47%
总计	177	100%

员工受教育程度情况如下表：

学历情况	人数	所占比例
专科以下	108	61%
专科	37	21%
本科	25	14%

硕士及以上	7	4%
总计	177	100%

员工年龄分布情况如下表：

年龄分布	人数	所占比例
30岁以下	29	16%
30岁至39岁	41	23%
40岁至49岁	44	25%
50岁以上	63	36%
总计	177	100%

3、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
杨侃	董事兼副总经理	0.15%
何林华	董事兼副总经理	0.15%
陈小林	研究所产品研发工程师	--

杨侃，男，董事兼副总经理，具体情况请参见第一节之“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何林华，男，董事兼副总经理，具体情况请参见第一节之“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陈小林，男，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有机化学硕士。1999年7月至2001年3月任山东红日集团有限公司生产主管；2001年9月至2004年3月于天津大学有机化学专业学习；2004年5月至2006年3月任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技术研发人员；2006年3月至2010年7月任和记黄埔医药（上海）有限公司技术研发人员；2010年7月至2014年8月任上海创诺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研发中心技术人员；2014年8月至2015年10月任同仁有限研究所产品研发工程师；2015年10月至今任同仁药业研究所产品研发工程师。

4、人才管理情况

公司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保持稳定，最近两年及一期均在公司领取薪酬，且在原有技术团队的基础上又吸纳了一批新的核心技术人员，对公司经营状况不存在不利影响。为稳定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有：

(1) 公司与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长期劳动合同、保密协议、专利管理制度等法律文件，依法约定各自的权利和义务，从制度上保证上述核心人员与公司建立稳固的合作关系；

(2) 公司与多个国内著名科研院所和高校长期保持人才培养、实验室共建、项目合作等产学研合作关系，为公司的未来发展选拔培养人才；

(3) 随着公司的发展、业绩的增长，将进一步提高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公司其他骨干人员的薪酬、福利待遇；

(4) 公司将努力营造良好的企业文化氛围，提倡开放包容，共赢共享的理念，提高公司人员的责任感、归属感和工作的激情。

四、销售及采购情况

(一) 业务收入构成

1、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8,323,196.44	30,728,351.77	75,952,177.29	48,704,799.83	68,980,560.07	45,389,677.67
其他业务	6,263,538.30	5,888,030.78	12,435,311.04	11,817,326.74	13,478,375.27	12,833,768.54
合计	54,586,734.74	36,616,382.55	88,387,488.33	60,522,126.57	82,458,935.34	58,223,446.21

公司主要产品是兽用药品，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7月主营业务在营业收入中占比分别83.65%、85.93%、88.53%，主营业务突出。公司在报告期内销售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收入构成较为稳定。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占营业	收入	占营业	收入	占营业

		收入比 (%)		收入比 (%)		收入比 (%)
粉剂、片剂、 预混剂	15,196,717.75	31.45	23,266,706.68	30.63	18,936,806.06	27.45
针剂	33,126,478.69	68.55	52,685,470.61	69.37	50,043,754.01	72.55
合 计	48,323,196.44	100.00	75,952,177.29	100.00	68,980,560.07	100.00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7 月，针剂收入系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公司向广东地区销售的均系针剂产品，针剂产品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2.55%、69.37%和 68.55%，同时，粉剂、片剂及预混剂的收入也在逐年增长，这是随着养殖户的需求转变，对粉剂的需求量日益增长，其占比也将逐步提高。

2、公司主营业务按地区列示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占营业收 入比 (%)	收入	占营业收 入比 (%)	收入	占营业收 入比 (%)
东北地区	1,726,947.44	3.57	2,787,937.14	3.67	1,767,067.42	2.56
华北地区	3,263,453.83	6.75	5,050,911.09	6.65	3,365,311.57	4.88
华东地区	15,913,727.51	32.93	18,259,182.62	24.04	14,981,711.27	21.72
华南地区	18,864,530.07	39.04	35,784,175.14	47.11	36,833,664.82	53.40
华中地区	6,881,441.75	14.24	11,551,957.74	15.21	10,146,732.90	14.71
西北地区	560,816.62	1.16	946,838.27	1.25	848,764.64	1.23
西南地区	1,112,279.22	2.30	1,571,175.29	2.07	1,037,307.45	1.50
合 计	48,323,196.44	100.00	75,952,177.29	100.00	68,980,560.07	100.00

(二)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销售金额占公司总销售金额比例均未超过 50%，不存在对单一客户严重依赖的情形。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的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5年 1-7月	1	广州天河联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5,404,839.68	9.90
	2	上海医药分销控股有限公司	2,923,974.32	5.36
	3	南京利牧药业有限公司	2,693,162.39	4.93
	4	广东三水正大康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1,854,700.81	3.40
	5	东方国际集团上海荣恒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782,989.40	3.27
	合计		14,659,666.60	26.86
2014年	1	广州天河联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8,951,478.57	10.13
	2	淮南诚源药业有限公司	3,939,282.05	4.46
	3	佛山市三水区正大康兽药有限公司	2,545,521.32	2.88
	4	深圳市恒鑫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2,544,162.26	2.88
	5	武汉隆丰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2,417,233.07	2.73
	合计		20,397,677.27	23.08
2013年	1	淮南诚源药业有限公司	8,366,119.66	10.15
	2	广州天河联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7,057,636.71	8.56
	3	武汉隆丰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2,930,646.88	3.55
	4	深圳市恒鑫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2,872,469.84	3.48
	5	佛山市三水区正大康兽药有限公司	2,792,208.51	3.39
	合计		24,019,081.60	29.13

（三）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5年 1-7月	1	南京利牧药业有限公司	9,628,546.15	26.30
	2	启东市康泰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1,712,892.59	4.68

	3	泰兴市东方药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141,204.64	3.12
	4	苏州先瑞药业有限公司	1,073,675.21	2.93
	5	上海颀临建筑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987,264.96	2.70
	合计		14,543,583.55	39.72
2014年	1	郑州广济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6,997,316.24	11.56%
	2	淮南诚源药业有限公司	6,683,440.17	11.04%
	3	南京利牧药业有限公司	5,307,717.95	8.77%
	4	启东市康泰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2,286,334.94	3.78%
	5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191,452.99	3.62%
	合计		23,466,262.29	38.77%
2013年	1	郑州广济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7,645,948.72	13.23
	2	南京利牧药业有限公司	5,225,064.10	9.04
	3	浙江新维普添加剂有限公司	3,621,247.86	6.26
	4	淮南诚源药业有限公司	3,334,094.02	5.77
	5	杭州晨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246,604.70	5.62
	合计		23,072,959.40	39.92

(四) 重大业务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纠纷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公司一般同客户（主要为批发商）签署合同皆为一年期框架销售合同，约定好最低的合同金额，达到即可享受一定比例的返利奖励。报告期重要的框架合同及合同金额在 150 万元以上的业务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淮南诚源药业有限公司	盐酸林可霉素	1,955,000	2013年7月9日	履行完毕
1	淮南诚源药业有限公司	盐酸林可霉素	2,165,000	2013年8月22日	履行完毕
2	淮南诚源药业有限公司	盐酸林可霉素	2,165,000	2013年9月10日	履行完毕
3	广州天河联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一年期框架合同	年度合同	2013年1月1日	履行完毕
4	武汉隆丰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一年期框架合同	年度合同	2013年1月1日	履行完毕
5	深圳市恒鑫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一年期框架合同	年度合同	2013年1月1日	履行完毕
6	佛山市三水区正大康兽药有限公司	一年期框架合同	年度合同	2013年1月1日	履行完毕
7	玉林市德正兽药技术服务中心	一年期框架合同	年度合同	2013年1月1日	履行完毕
8	广州天河联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一年期框架合同	年度合同	2014年1月1日	履行完毕
9	佛山市三水区正大康兽药有限公司	一年期框架合同	年度合同	2014年1月1日	履行完毕
10	深圳市恒鑫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一年期框架合同	年度合同	2014年1月1日	履行完毕
11	武汉隆丰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一年期框架合同	年度合同	2014年1月1日	履行完毕
13	新罗区地平线兽药经营部	一年期框架合同	年度合同	2014年1月1日	履行完毕
13	淮南诚源药业有限公司	盐酸林可霉素	1,880,000	2014年5月29日	履行完毕
14	广州天河联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一年期框架合同	年度合同	2015年1月1日	履行中

15	广东三水正大康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一年期框架合同	年度合同	2015年3月25日	履行中
----	-----------------	---------	------	------------	-----

2、采购合同（选择150万元作为重大合同的认定标准）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启东市康泰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5ml与10ml纸盒	1,740,000	2014年1月1日	履行完毕
2	郑州广济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盐酸林可霉素	1,840,000	2014年5月29日	履行完毕
3	淮南诚源药业有限公司	盐酸林可霉素	2,300,000	2014年9月10日	履行完毕
4	郑州广济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盐酸林可霉素	1,840,000	2015年5月29日	履行完毕
5	启东市康泰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5ml与10ml纸盒	2,010,000	2015年1月1日	履行中
6	南京利牧药业有限公司	盐酸多西环素	3,000,000	2015年1月29日	履行中

3、借款合同

序号	贷款人	借款人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合同执行情况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同仁有限	2,010.00	2014/12/01至 2014/07/01	履行完毕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同仁有限	1,000.00	2012/08/28至 2013/08/27	履行完毕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同仁有限	1,000.00	2013/06/08至 2014/06/07	履行完毕

五、商业模式

（一）盈利模式

公司通过将产品出售给批发商以及部分养殖户来获取利润，并同时定期回访批发商、养殖户，收集市场信息，做好产品的后续跟踪服务，给予技术支持，配合客户提升销量。除此之外，针对客户对于产品更多方向的需求，加大研发投入，生产出更可以满足客户需求的产品，以此来扩大市场规模，增加销量，提高利润。

（二）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通过向上游原料药行业进行采购。公司设有专门的采购部，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和 GMP 质量管理规范进行采购。采购部根据公司的生产计划、原材料库存情况及原辅料价格波动情况制定采购计划，根据采购计划向公司合格供应商名录中的供应商进行采购。公司持续进行供应商管理，目前已与几大主要供应商建立了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

（三）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部根据月度销售计划及库存情况制定生产计划，按计划安排生产。公司严格执行 GMP 生产管理标准，按照标准操作规程、质量标准进行生产，每件产品的生产均需对每个生产环节进行规范记录，以实现产品质量的可追溯性。质量部对生产过程进行监控，并对原辅料、半成品、产成品的质量进行检测，按批次对产品进行验收，确保产品质量。同时，公司严格执行库存管理制度，以保证产品存量能够满足市场合理需求，提高存货周转率。

（四）销售模式

公司的兽药销售模式主要有：批发商（一级批发商、二级批发商）推广模式、开发大型养殖集团销售模式、县镇级终端客户及养殖户推广模式。

市场拓展模式主要是通过技术服务与批发商一起拓展市场，带动销售。目前对于兽药企业而言，技术服务在兽药营销中占有很大比重，这种技术营销模式往往很受终端客户和批发商的欢迎。

上兽品牌长期的品质与诚信，也造就了公司产品销售网络遍布全国各地，销量年年递增。

公司建立了高效的营销体制，建设了一支由精兵强将组成的营销队伍，销售经理具有深厚的理论知识、丰富的实战经验、很强的领导能力，销售人员具有专业素养、能吃苦、善学习、业务能力强。

更重要的是销售部在销售经理和主管销售的副总经理的带领下，充分发挥市场开发（网络开发、终端开发、产品结构开发）、市场管理（客户管理、产品管理、价格管理）、市场维护（市场调研、客户回访、品牌促销和宣传）等职能，战略性地实现了市场的良性成长。

未来公司打算扩展销售渠道，主要通过以下两种模式：

1、积极拓展大规模、集约化养殖场为主的直销客户

大规模、集约化养殖场基于自身采购量大、疾病疫情复杂的特点，迫切希望供货渠道更加扁平化，可以同大型品牌兽药企业直接合作，降低采购成本，能够直接得到兽药厂家的技术指导。基于上述原因，公司下一步将积极拓展此类客户，不仅可以增加销量，还可以发挥向区域中小型养殖户示范科学用药的作用，增强公司上兽品牌的辐射面。

2、积极扶持和发展有潜力的兽药批发商

目前我国养殖行业里，小规模散养户所占比重仍然很大，以生猪养殖为例，规模化养猪经营者所占比重依旧很少，依照中国农业部的数据，以 500 头为基准线，500 头以上规模的养猪场仅仅占到养猪总量的 38.5%。公司必须积极扶持和发展有潜力的兽药批发商（一般按照市级、县级行政区域划分代理权），与其结成稳固的“厂商联盟”，优势互补，最终覆盖公司渗透不到的小规模散养户。

（五） 研发模式

公司的核心技术和产品基本由公司自主研发并拥有知识产权，公司研发活动由客户需求和本公司技术发展方向决定，为加大新产品、新技术的研究推广力度，公司专门设立研究所部门，由研发总监负责公司产品研发。研究所下设化学药物合成室、化学药物制剂室、饲料研究室、分析室等。同时，为有效、有序的管理、运行研发项目，最大程度的激励研发人员，公司制定了《设计和开发程序》、《研发项目立项管理制度》、《项目研发投入核算管理制度》、《研发人员绩效考核制度》、《研究所考核奖惩实施细则》等制度。

兽药研发是一项技术含量高、周期长、耗资大的系统工程，需要一大批高水平的专业研究人员进行持续研发。公司在科研人员数量、高端检测设备（如核磁共振设备、质谱仪等）等方面的限制越来越大，为加快研发进度，公司逐步采取委托外部科研机构研发的方式，通过支付一定的委托开发费用，与在化学原料药合成、药物制剂、临床测试等方面具备研发优势的机构进行合作，最终公司独享研发成果，并形成最终兽药产品。

目前，公司与中国科学院上海农业研究院（公司已取得其基因工程重组牛白细胞介素-2的复性方法发明专利的独占许可协议）、上海市兽药饲料检测所、华南农业大学（公司与其进行泰地罗新原料及其制剂项目研究与开发）保持良好的技术合作关系。

六、 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 行业概况

1、行业分类

公司主营业务为兽用化学药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最终客户主要为中大型畜禽养殖户。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细分行业为医药制造业（C27）。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细分行业为医药制造业

(C27) 中的兽用药品制造 (C275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15), 公司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 (C27), 细分行业为兽用药品制造 (C2750)。

2、行业主管部门、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 行业主管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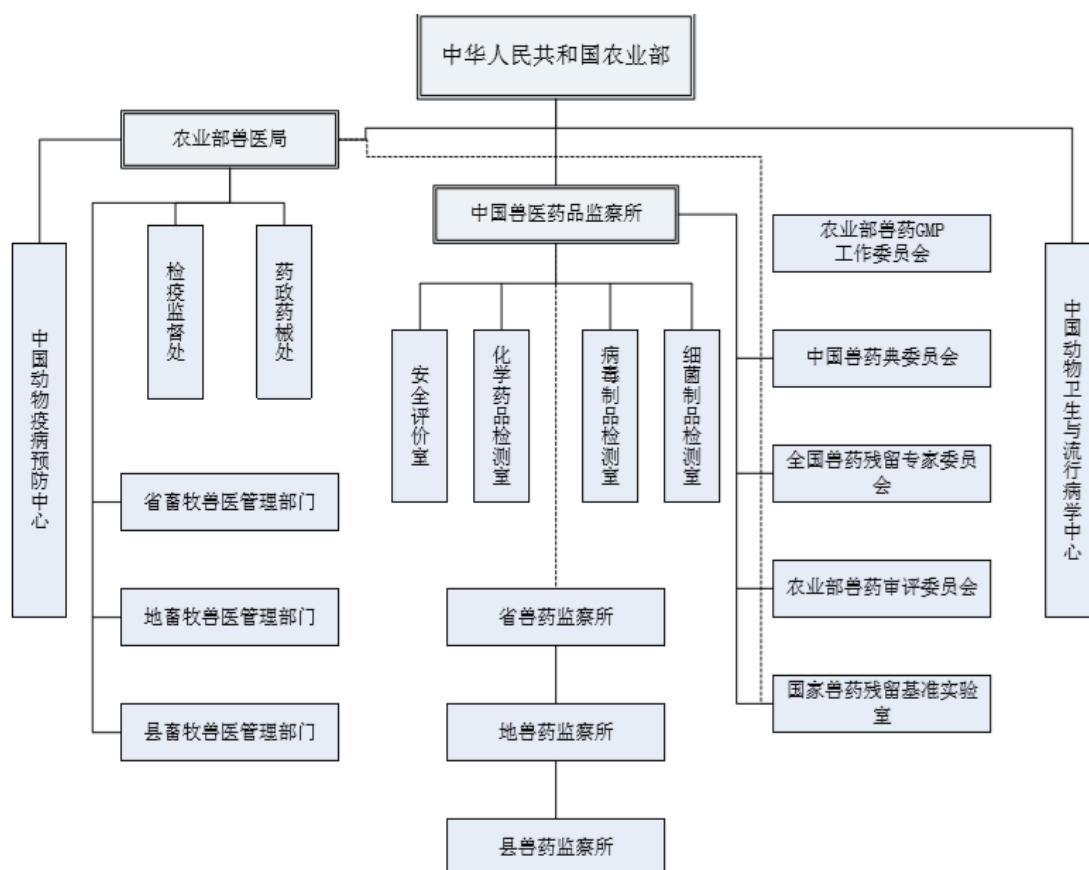
行业主管部门和监察机构构成了兽药行业的监管体系。兽药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农业部兽医局及各级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 监察机构为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及各级政府兽药监察机构。

2004 年 7 月, 农业部正式组建兽医局, 主管全国兽医和兽药的行政管理工作;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随后也相继成立专门的兽医行政管理机构, 并设兽药药政处室, 负责本省兽药管理工作; 各地县也逐步配套了兽药管理机构, 形成了由中央到地方分层级的管理体系。为加强兽药质量监管, 农业部每年还制订全国范围内兽药产品的质量抽检计划, 由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和省级兽药监察机构负责在生产、经营、使用环节对兽药产品进行评价抽检、监测抽检、跟踪抽检和定向抽检等具体工作。

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是农业部的直属事业单位, 承担兽药评审, 兽药、兽医机械质量监督、检验和兽药残留监控, 菌(毒、虫)种保藏以及兽药国家标准的制定, 标准品和对照品制备标定等工作。省级兽药监察机构主要负责本辖区内的兽药质量监督、检验、技术仲裁, 调查、监督本辖区的兽药生产、经营和使用情况, 指导辖区内企业的生产、经营及技术交流和技术培训, 参与国家标准的起草、修订等工作。地县级兽药监察机构主要负责辖区内流通的兽药质量监督、检验, 协助省兽药监察机构对所在辖区兽药生产、经营企业进行质量监督。

另外, 农业部下设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和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两个事业单位, 分别对动物疫情信息的搜集、汇总、分析以及疫情的监测、预警、调查、诊断、评估等方面提供技术支撑。

图 中国兽药管理机关



(2) 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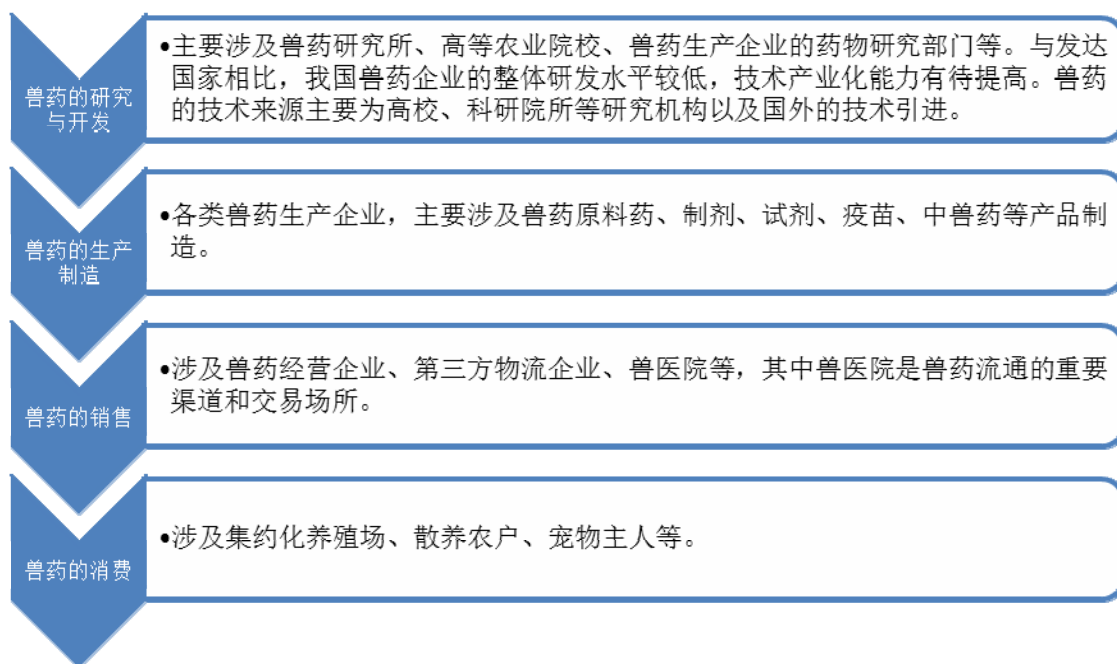
目前兽药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如下表：

序号	法律法规	发布单位	实施日期
1	《2013 年国家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	农业部	2013 年 2 月 25 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典》2010 年版	中国兽药典委员会	2010 年 7 月 1 日
3	《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农业部令 2010 年第 3 号	2010 年 3 月 1 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决议	2009 年 6 月 1 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主席令第 71 号	2008 年 1 月 1 日

6	《兽用生物制品经营管理办法》	农业部令第3号	2007年5月1日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主席令第49号	2006年11月1日
8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	国务院令第450号	2005年11月18日
9	《新兽药研制管理办法》	农业部令第55号	2005年11月1日
10	《兽药注册办法》	农业部第33次常务会议	2005年1月1日
11	《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	农业部令第45号	2005年1月1日
12	《兽药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404号	2004年11月1日
13	《兽药标签和说明书管理办法》	农业部令第22号	2003年3月1日
14	《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农业部令第11号	2002年6月19日

3、行业发展现状

兽药，也称为动物保健品，是指用于预防、治疗、诊断动物疾病或者有目的地调节动物生理机能的物质（含药物饲料添加剂），主要包括：血清制品、疫苗、诊断制品、微生态制品、中兽药、中成药、化学药品、抗生素、生化药品、放射性药品及外用杀虫剂、消毒剂等。从产业链来看，兽药行业主要涉及以下几个环节：



兽药不仅在畜禽等经济动物的疾病诊断预防治疗上得到广泛应用，而且越来越重视改善动物生产性能、提高生产效率。兽药使用对象，也由单一畜禽扩展到渔业养殖、宠物和野生动物等品种。

改革开放 30 多年来，我国兽药产业由小到大，已逐步形成门类较为齐全、品种相对多样、技术较为先进、产业链较为完整并具有一定国际竞争力的行业。目前，全国兽药企业达 1800 多家，均通过了兽药 GMP 认证，兽药行业年销售额超过 400 亿元人民币。

近年来，我国兽药科技进步成果显著，兽医科研院所、兽药监察机构、兽药企业及相关学会在药学、质量控制、残留监控、安全评价等方面开展了大量研究工作，2012 年-2014 年新兽药注册数量分别为 34 个、40 个、54 个，其中 4 种一类新兽药、26 种二类新兽药、76 种三类新兽药，注册数量保持稳步增长态势。我国自主研发的禽流感、口蹄疫、猪链球菌病、高致病性猪蓝耳病和小反刍兽疫灭活疫苗等疫苗达到国际领先水平，为有效防控动物重大疫病提供了重要保证。2012 年至 2014 年，我国农业部批准新兽药数量及分类如下表：

新兽药种类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一类	3	0	1
二类	3	11	12
三类	24	24	28

数据来源：中国兽药协会

表：2008 年-2013 年国内兽药企业研发投入情况

年份	生药企业研发投入（亿元）	占生药年销售额的比重（%）	化药企业研发投入（亿元）	占化药年销售额的比重（%）
2008	2.51	5.71	4.47	3.25
2009	4.44	8.57	9.3	5.05
2010	4.45	7.16	10.33	4.26
2011	5.74	7.83	12.92	4.94
2012	6.23	7	19.42	6.22
2013	7.3	7.82	21.34	6.28

数据来源：中国兽药协会

兽药产品质量水平大幅提升。为保障动物源性食品安全，农业部严格兽药安全监管，不断加强动物产品中兽药残留源头控制，通过多年的不懈努力，兽药抽检合格率稳步提高。2014 年全国抽检兽药 15125 批，合格率达到 95.3%，比 2013 年提高 2.1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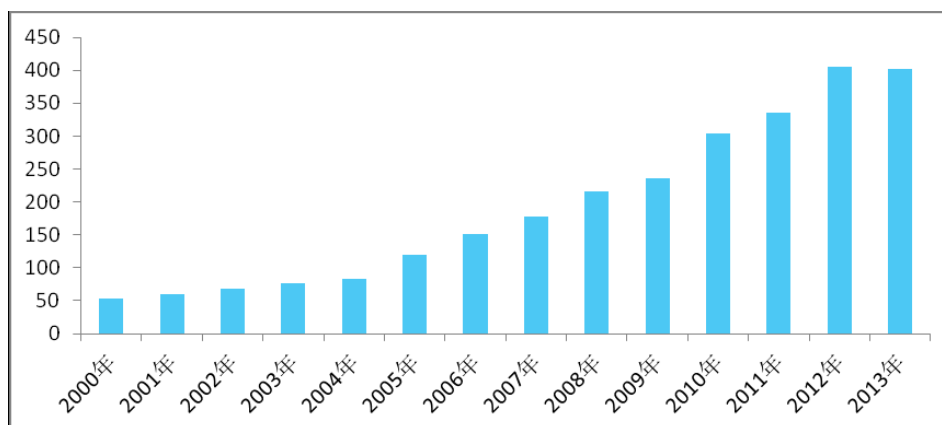
兽药产品追溯制度稳步推进，兽药生产、经营和使用将逐步实现全程追溯。自 2015 年起，农业部将有计划、分步骤地推进兽药产品追溯管理工作。2015 年 7 月 31 日前，实现重大动物疫病疫苗全部赋二维码出厂、上市销售；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所有兽医生物制品、兽用原料药和兽用处方药类产品全部赋二维码出厂、上市销售；2016 年 6 月 30 日前，实现所有兽药产品赋二维码出厂、上市销售；2016 年 1 月 1 日起，启动实施兽药经营和监管环节追溯管理，逐步实现兽药生产、经营、监管信息的互联互通；2016 年 7 月 1 日起生产的、未使用统一的兽药二维码标识和未上传产品信息的兽药产品将不得上市销售。

（二）行业市场规模

国内兽药行业起步较晚，在整体行业技术水平和市场规模上仍与国外有较大差距。但随着国家对动物疫情防控和食品安全的逐步重视，国内兽药行业发展迅速，保持较高的增长态势。2005-2014 年，国内兽用药品行业市场规模由 138 亿元增长到 402 亿元，复合增长率达 14.30%。目前，我国已成为继美国之后的第二大动物保健品消费国。整体上看，我国兽药行业市场处于平稳的增长时期，发展潜力巨大。

从具体产品来看，国内兽药仍然主要以兽药化学药为主。2013年，我国兽用生物制品的市场规模占兽药市场容量的23.48%，其中90%以上为疫苗类产品。兽药化学药品的市场规模占兽药市场容量的76.52%。由于大型养殖户都具有较高的风险意识，对预防药有较大的需求，因此随着规模化养殖比例的不不断提高，兽药生物制品的市场容量将进一步扩大。

图：国内兽药行业市场规模



预计到2020年，国内兽药行业规模预计将达1000-1500亿元，其增长驱动力主要来自于规模养殖户占比提升带来的疫苗和兽药制剂渗透率的提升、政府招标苗逐步向市场苗转移所带来疫苗行业的价值提升、中兽药保健品渗透率的大幅提升，未来国内宠物制剂和疫苗的市场规模应该在100-150亿元，以及未来国内水产疫苗的市场规模在150-200亿元。行业价值链的构成及上下游关系。

（三）行业的进入壁垒

1、行政准入壁垒

兽药产品的品质直接关系到动物食品的安全，国家对此高度重视，颁布了相关法律法规对兽药企业的生产经营进行了规范，行业进入者面临着行政准入壁垒。

农业部自2006年1月1日起，强制实行《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兽药生产企业只有取得《兽药GMP合格证》后方可办理《兽药生产许可证》及产品批准文号，具备批准范围内兽药的生产销售资格；农业部颁布了《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并于2010年3月1日起实施，对兽药经营企业的采购、验收、入库、

陈列、储存、运输、销售、出库等环节都做了明确的经营规范，达到兽药 GSP 标准的企业才能办理《兽药经营许可证》从事兽药经营。

2、技术壁垒

国家颁布了相关法律法规保护兽药企业的自主知识产权，企业研发的新兽药在经农业部组织的新兽药评审后颁发新兽药注册证书，并发布该兽药的质量标准。由于新兽药的研发周期较长，技术含量较高，一般企业在自主创新能力上存在不足，很难研发出具有显著技术含量的新兽药产品，而仅能生产市场上同质化的兽药产品，利润率相对较低。兽药行业技术涉及基础兽医学、临床兽医学、药理学、毒理学、病理学、药物分析学、药物化学、药代动力学、药物制剂学、制药工程学、中药学、天然药物化学、预防兽医学、免疫学、分子生物学和基因工程等众多领域，对企业技术人才的专业素质有较高要求，兽药生产企业需要有较好的研发环境和薪金待遇水平以吸引相关专业技术人才。目前，行业中的领先者都建设有技术研发中心以持续提升技术水平，来满足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同时，研发实力较强的企业通常与行业内的高校、研究院等科研机构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可以很好的把握行业技术的发展方向。行业进入者很难快速培养自身的技术团队并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在产品与技术环节的竞争中将处于不利地位。

3、品牌壁垒

兽药企业的品牌形成源于长期以来客户对兽药产品质量的认可，需要若干年的持续积累，而且一旦出现重大质量问题或者安全事故对兽药企业的品牌形象将造成重大影响。企业需要通过多种方式建立自身的品牌地位，如良好的售后服务（技术指导、免费诊断等）、广告营销、拓展业务渠道等，最为关键的是持续地提供高质量的兽药产品。用户在选择兽药产品时，通常会选择知名度高、品牌形象好的产品，行业进入者很难在短时间内树立自己的品牌，得到客户的认可。

4、管理壁垒

兽药企业的经营管理专业化程度较高，需要管理层在质量控制、生产管理、技术研发、市场拓展与营销管理等方面具备丰富的管理经验，并对未来行业的技术发展趋势、市场发展趋势等有准确的把握，才能在新的疫情出现时迅速反应，快速实现产品技术的产业化，占领市场。同时，如何协调公司研发部门、生产部

门、销售部门、技术服务部门等机构，保障公司技术、产品的研发紧跟疫病发病趋势，满足客户的现实需求，都需要管理团队对兽药行业的发展状况有明确的认知和把握。统筹协调公司外部资源，如“产学研”相结合的研发路径、批发商网络构建与管理，与外部业务单位实现共赢、共同发展，也对管理者的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通常情况下，具有一定规模的兽药企业管理者往往不仅为行业专家，具备敏锐的市场洞察力，而且在经营管理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积累。行业新进入者由于缺少运营经验，往往对行业经营的认知不足，缺少外部资源的协作，很难把握市场方向，缺乏长期竞争力。

5、资金壁垒

兽药行业实施 GMP 规范以后，企业需按照兽药 GMP 规范建设生产车间，投资成本和运行成本都相应提高。另外，随着兽药行业的发展，兽药企业竞争的重点已经从同质化的价格战向追求技术含量和药用效果的品质战转变，企业需要在设备、研发、人力和服务上投入更多资金，以维持企业的不断发展，保持竞争优势。同时，为了树立良好的品牌形象，增加产品知名度，兽药企业逐步加大了对广告、营销网络的投入。此外，兽药企业在日常经营中的仓储、运输成本也较高。对于行业进入者而言，兽药行业的资金壁垒较高。

（四）影响公司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兽药行业是畜牧养殖业发展的基础，关系着国计民生和动物源性食品安全。国家高度重视兽药行业的健康、稳定发展，鼓励动物疫苗和高效、安全的新兽药的研发和产业化。

（2）巨大的市场空间

我国是畜牧业大国，畜牧业庞大的养殖规模为兽药行业提供了充足的市场保障。畜牧业健康发展是农民增收和农业增效的迫切需要，将进一步为兽药行业创造巨大的市场空间。

（3）养殖结构不断转型

我国猪及家禽养殖业向集约化、规模化方向发展是现今的一个发展趋势，也是未来必然的发展方向。养殖企业的规模越大，承担的风险就越大，相应的社会责任感也会越强，就会更加注重所养殖动物的健康保障。大型养殖企业对兽药产品的依存度较强，一般会选用安全、高效的高端兽药产品。虽然兽药支出占养殖总成本的比例较小，但用药效果的好坏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养殖企业的经济效益。疫病防控是养殖过程中相当重要的一环，若防控效果不好，养殖风险增加，将会造成严重后果，比如禽流感、猪蓝耳病等疫病大规模爆发时，大量养殖企业和从业者亏损。因此，畜牧业的集约化、规模化程度越高，国家对食品安全的监管越严，客户对兽药产品的质量要求也相应越高，质量过硬、技术含量高的兽药企业将会迎来快速发展。

（4）监管体制和防疫体系的逐步完善

自2004年新的《兽药管理条例》推行以来，国家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法律法规规范兽药行业的发展。目前，我国已经建立了以兽药GMP、GSP为标准的兽药行业生产和经营的管理规范以及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核发与监督管理制度，完善了新兽药的注册、管理和专利保护措施，又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强化了兽药行业的监督执法机制。国家对严重危害养殖业生产和人体健康的动物疫病实施强制免疫，并建立了一套完整的强制免疫计划，每年年初农业部都会会同财政部共同拟定《国家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对各部门机构的职责分工、组织实施、疫苗监管、经费支持和监督检查等方面进行明确规定。随着动物疫病防控体系的逐步完善、公共卫生安全的需求和动物疫情的不断变化，这将为具有技术创新优势和快速市场反应能力的兽药生产企业提供巨大的市场机会。

2、不利因素

（1）整体研发水平较低

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兽药企业的整体研发水平较低，技术产业化能力有待提高，这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我国兽药行业的发展。目前，我国通过兽药GMP验收认证的兽药厂家有2000多家，但多数企业只有简单的化药生产线，研发实力普遍较弱，没有相应的研发团队做支撑，研发投入与国外兽药行业悬殊较大。

国外品牌兽药企业每年研发投入约占整体销售收入的12-15%，而我国兽药企业的研发投入较之差距较大，导致我国兽药行业研发能力落后，技术创新能力弱。兽药的技术来源主要为高校、科研院所等研究机构以及国外的技术引进，企业工程化、技术产业化方面的能力较弱。

（2）市场产品同质化较为严重

业内企业技术水平普遍较低造成了兽药产品的差异化不明显，尤其是在化药市场，低端产品同质化现象十分普遍。厂商的竞争主要以价格战为主，一定程度上压缩了兽药行业的利润空间。消除产品同质化的现象只能通过技术和产品创新来实现，但目前市场上在技术和研发实力上有突出优势的领先厂商为数不多。

（五） 兽药行业发展趋势

1、兼并、重组、整合渐行渐近

我国的兽药企业总体上以中型为主，生药企业以大中型企业为中坚力量，化药企业以中小型企业为主。从产业集中度的角度来看，生药企业的 CR10 指标（CR 为产业集中度的指标，CR10 为销售前十名企业销售额占该类行业总销售额的比重）达 50.95%，集中度较高，竞争主要集中在大型企业之间。我国化药企业众多，中小型企业占到厂商总数的 90%左右，2013 年化药制剂企业销售集中度指标 CR10 为 21.21%，未来兼并重组向规模化方向发展是必然趋势，具有突出创新能力的企业将会利用资本和技术优势，积极进行产业布局，覆盖原料、兽药制剂、生物制品等整个产业链。

2、监管体制和防疫体系的逐步完善，监管将日趋严格

自 2004 年新的《兽药管理条例》推行以来，国家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法律法规规范兽药行业的发展。目前，我国已经建立了以兽药 GMP、GSP 为标准的兽药行业生产和经营的管理规范以及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核发与监督管理制度，完善了新兽药的注册、管理和专利保护措施，又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强化了兽药行业的监督执法机制。

兽药产品的品质直接关系到动物食品的安全，国家对此高度重视，2015 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综合治理农药兽药残留等问题，全面提高农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水平”的要求，农业部等相关执法部门将不断加大兽药质量监管力度。

2014年4月，农业部办公厅印发了《关于依法做好从重处罚兽药违法行为有关工作的通知》（农办医〔2014〕19号），要求各级兽医管理部门按照“要用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确保广大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的要求，切实加大兽药监管力度，根据从重处罚公告（农业部公告第2071号）规定，从重处罚触及红线、底线的兽药违法行为，进一步提高兽药质量安全水平，保障动物产品质量安全。

3、兽药产品结构将不断优化

目前国内兽药产品结构不尽合理，尤其是在化药市场，低端产品同质化现象十分普遍。厂商的竞争主要以价格战为主，一定程度上压缩了兽药行业的利润空间，按产品剂型分，目前我国粉散剂和预混剂产量最多。一些高科技兽药剂型，如靶向剂型、透皮吸收剂等却十分稀少；按使用动物分，主要为常规的家畜家禽用兽药，而大家畜、特种动物、观赏动物、宠物等动物用的品种非常缺乏，特别是宠物用药，主要为人用药品。生物制品中，水禽疫苗、水生动物疫苗和诊断试剂比较缺乏；从工艺角度分析，耐热保护剂疫苗、稳定可靠的多价苗、多联苗以及佐剂等尚有待进一步开发。

未来通过技术和产品创新，兽药产品结构将不断优化。抗寄生虫药、非甾体抗炎药、复方制剂、兽用中草药、宠物用药、兽用原料药等产品比重将不断提升。

（六）行业风险特征

1、市场波动的风险

兽药行业发展与畜牧业发展关联度较大。我国畜牧业总量巨大，但由于养殖水平不高、生产方式落后，造成动物疾病频发等问题。小规模动物疫情对于兽药销售有一定的促进作用，但近年来随着畜牧养殖业商品化程度不断提高、养殖密度和流通半径不断加大、境内外动物产品贸易日益频繁，某些重大动物疫病呈大范围流行态势。疫情重大时，政府及养殖企业往往会采取大规模无害化处理，从而对居民消费信心造成影响，将给畜牧业带来较大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兽药的销售，行业整体面临市场波动的风险。

2、产品同质化风险

业内企业技术水平普遍较低造成了兽药产品的差异化不明显，尤其是在化药市场，低端产品同质化现象十分普遍。厂商的竞争主要以价格战为主，一定程度上压缩了兽药行业的利润空间。消除产品同质化的现象只能通过技术和产品创新来实现，但目前市场上在技术和研发实力上有突出优势的领先厂商为数不多。

3、市场竞争风险

国际兽药巨头对中国高端市场的冲击和影响：到目前为止，接近 100 个国外兽药企业的 400 多种兽药、动保产品在我国注册销售，年销售额已经超 30 亿元，数目众多的国内企业只能在日趋薄利的中低端市场“搏杀”。高端市场、种畜禽市场、大规模养殖场使用的兽药产品，尤其是生物制品，包括益生菌制品多以国外企业为主，加上近年来对知识产权的保护政策，国家农业部对《进口兽药标准》上所有产品生产、报批限制及提高门槛，这种影响和冲击越来越大。

（七）行业竞争格局及主要竞争对手

1、行业竞争格局

目前，全球兽药产业已经进入垄断发展时期，跨国企业兼并重组，强强联合，通过注重产品研发和品牌宣传，辉瑞、默克、梅里亚、礼来等国际巨头的垄断地位已经形成。根据 IFAH 的统计数据，前五大厂商的市场占有率超过 60%。

我国畜牧业正在从传统劳动密集型的养殖方式向现代集约型养殖方式转变，畜牧业的技术水平、生产能力在不断提高。作为畜牧养殖业上游的兽药产业也经历了几十年的快速发展，正在由成长期向成熟期过度。我国从 1985 年开始，允许外国企业生产的兽药产品进行中国市场（2014 年度我国进口兽药注册产品 58 个），国内兽药企业开始同国外兽药巨头直接竞争。但由于国内下游畜牧养殖业对兽药价格较为敏感以及国外同类产品定价较高原因，国内兽药市场份额基本掌握在国内企业手中。随着行业监管逐渐规范，国内兽药行业的集中度也将逐步提高，具有突出创新能力的企业将会利用资本和技术优势，积极进行产业布局，覆盖原料、兽药制剂、生物制品等整个产业链，占据竞争优势。

2、主要竞争对手

(1) 华北制药集团动物保健品有限责任公司

华药动保创建于 1993 年，是华北制药集团属下的全资子公司，是华药集团唯一生产兽药的制剂基地。自主研发多种兽药产品，生产兽用粉针、中西药散剂、水针、消毒剂等 4 大剂型，100 多个品种的产品。“华北”牌兽药产品销售网络同样遍布全国各地，知名度较高。主要产品系列：粉针系列、水针系列、饲料添加剂系列、粉散剂系列。因此，华药动保是公司的竞争对手之一。

(2) 河北远征药业有限公司

远征药业创建于 1972 年，该公司是一家集兽药产品研发、生产经营、技术服务于一体的兽药制剂企业，是农业部定点生产优质动物保健品大型的综合型企业，也是中国兽药制剂生产 30 强企业之一。主要产品有动物保健品、疫苗、原料等。盐酸沃尼妙林、阿莫西林注射液。（公司产品包括：粉针、水针、粉（散）消毒剂、预混剂、口服液、灌注剂、原料药等八大系列共 200 多个品种。公司年产兽用粉针 5 亿支，水针 3 亿支，粉（散）剂 2000 万袋，饲料添加剂 3000 吨，原料药 600 吨，消毒剂 200 万瓶。）因此，远征药业是公司的竞争对手之一。

(3) 齐鲁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

齐鲁动保于 1965 年成立，是农业部兽用疫苗定点生产企业，拥有 200 多个品种，集兽用生物制品、兽药、饲料、添加剂及兽用原料药的开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大型现代化动物保健品企业。齐鲁动保是我国综合实力较强的兽药生产企业之一，为中国动保行业 10 强企业。齐鲁动保现拥有生药和兽药 2 个分公司，主要生产兽药制剂和兽药原料，现拥有粉剂预混剂、中药散剂、溶液剂、小容量注射液、冻干制剂/大容量注射液车间、无菌原料车间、消毒剂车间和饲料车间 8 个车间 12 条生产线。

(4) 上海公谊兽药厂

上海公谊兽药厂创建于 1972 年，该企业是一家专业生产兽用药品、动物保健品的兽药企业。（主要生产剂型有小容量注射剂、粉针剂/非最终灭菌无菌注射剂、粉剂/预混剂、非最终灭菌大容量注射剂、口服溶液剂等，主要产品有抗生素、抗菌素、解热镇痛、磺胺类、维生素、驱虫、解毒类 80 多个品种规格）。主

要产品有抗生素、抗菌素、解热镇痛、磺胺类、维生素、驱虫类等多个品种规格，并有部分产品出口。

（5）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普莱柯创立于2002年，是集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于一体的创新型生物制品生产企业，主要产品为畜禽用疫苗和兽药制品。目前公司禽用活疫苗年产能19.67亿羽份，禽用灭活疫苗年产能5.25亿毫升，猪用灭活疫苗年产能3亿头份，猪用灭活疫苗年产能1.50亿毫升，猪用生物制品市场占有率为5.31%，禽用生物制品市场占有率为3.25%。因此，普莱柯是公司在兽药（粉剂、预混剂）领域的竞争对手。

（八）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1、公司竞争优势

（1）品牌优势

公司在国内享有较高的知名度，于2012年被评为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是中国兽药50强企业，“上兽牌”针剂系列产品连续十年获得“上海名牌产品”称号，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已全面通过农业部组织的兽药GMP认证。公司强大的品牌效应以及用户心目中的良好口碑成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使公司在激烈的兽药行业中始终屹立不倒，至今仍是兽药行业的标杆。

（2）营销及技术服务优势

公司采用产品主要发展渠道批发商，同时也大力发展直接用户，加强与现有网络批发商合作以扩大常规产品销量。此外，公司将突出自身的技术服务优势，培养和组建企业技术服务队伍，公司有长年在一线的销售团队奔走在终端市场一线，举办产品技术的推广讲座，帮助解决养殖户的养殖难题。一系列技术增值服务将增加产品附加值，更加主动赢取忠诚和稳定的客户，带动产品销售。

（3）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自通过农业部兽药GMP验收后，当前已拥有相对完备的GMP生产线，可以生产终灭菌大容量注射剂、颗粒剂、中药提取、非无菌原料药、粉剂、散剂、预混剂、消毒液等合格产品。公司对原料、辅料、工艺用水、半成品、成品等各个产品生产阶段均制定了严格的质量标准。根据GMP要求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

制档案，并进行 SMP、SOP 监测和质量检验，保证产品的质量，报告期内，产品合格率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2、公司竞争劣势

（1）成本相对劣势

主要竞争对手的优势在于成本优势、产品的价格优势，如河北远征、齐鲁动保等企业自身同时生产所需的部分化学原料药，这就省去了原料采购这一主要环节造成的成本上升，自身产品的定价自然会有很大的优势，同行的上述优势恰恰也是公司现在的劣势所在。另一方面，多数兽药生产企业都在比较偏远的地区，人力成本较低，而公司主要生产所在地上海的人力成本相对较高。所以，公司在原料采购、人工以及物流成本等方面相对劣势。

（2）融资渠道有限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始终依靠股东投入、银行贷款等渠道进行融资，渠道相对有限、较为单一，对公司业务扩展的限制愈发明显。从行业发展来看，通过资本驱动型的外延式扩展是企业发展的必由之路，加强与行业科研院所的技术合作，积极寻找战略合作伙伴，通过兼并重组、联合协作、优势互补等方式，才能做大做强。

（九）公司业务发展目标和规划

1、发展目标

公司将形成以针剂，药物性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为基础，宠物药品、生物制品齐头并进的局面。确保公司水针剂市场第一的地位。作中国最有影响力的兽药动保制剂专业化企业之一以及动保行业领军企业。

2、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

（1）强化常规产品规模效应、加强团队建设

常规产品抓规模效益。从加强品牌宣传力度、调整产品结构、筛选、培养优势品种等方面着手，提高市场占有率，扩大销售。

强化人才储备与团队建设。对公司人员数量进行优化，减少管理层级，使公司管理架构更加扁平化，提高管理效率和生产效率，人力资源优先向研发和营销

倾斜。建立合理的人才储备机制，加强人才梯队建设和团队建设，建立内部培训制度。逐步完善公司薪酬制度和激励制度，使之具有一定的市场竞争力，保证公司人才的供应。同时探索出一套适合公司现状的绩效考核制度及其优化机制，加强考核工作的覆盖面，使之能有效的促进公司管理效率和生产效率的提高，提高公司的整体竞争力。

(2) 走专业技术化道路，加强研发创新,积极推进新产品研发与市场开拓

报告期，企业高毛利产品收入从几乎为零到 2014 年达到 2200 万元，已经取得了一些成果，未来要更加坚定走“专业技术化道路，抓研发创新”之路，创新产品及技术，实现产品差异化，增加产品附加值。

面对市场进行开发研究。在市场中找项目，解决研究与生产脱节的现象，提高成果的转化率。

以食品动物用药为主，同时增加宠物药、奶牛药的研发。根据我国养殖业和人民生活水平的发展状况，我国的动物保健品还是以食品动物用药占绝对优势，但宠物饲养在我国也有较快发展，奶牛用药潜力巨大，因此，我们须在发展食品动物用药的同时，加强宠物药、奶牛药的开发工作。宠物药以抗寄生虫药为主；奶牛药以乳房灌注抗菌消炎药为主。

从重点研发治疗药物逐步过渡到预防保健药物。兽药品种由抗菌药逐步转向抗寄生虫药、疫苗（包括疫苗新型佐剂和冻干保护剂的开发来提高疫苗的安全性和有效性）、诊断试剂（诊断疾病和药物残留）、酶制剂和微生态制剂（保健促生长）。要把研发的重点放在预防药和保健药上，使畜禽在健康状态下为人类生产高质量的动物性食品。疫苗市场很大，相对利润较高，诊断试剂市场逐步走向正规，同仁应涉足这两个领域。疫苗开发的重点集中于动物重大疫病的疫苗，例如禽流感、猪蓝耳病、口蹄疫、猪伪狂犬、狂犬病疫苗。

加强兽药新剂型的开发。传统的剂型，如针剂、溶液剂、粉剂（包括可溶性粉）、预混剂、片剂等要继续开发，但要加强新剂型研发，控释制剂是一种在预定时间内，将药物浓度长时间维持在有效浓度范围内的剂型，可以消减体内药物浓度的“峰谷”，减少不良反应发生。使用缓释、控释制剂可减少用药次数和总的药用剂量，并能提高治疗效果，因而在兽医临床上有广阔的应用前景。如替米考星注射剂对猪心脏毒性很大，但缓释长效的脂质体的替米考星可降低其对猪心脏

毒性。微囊是指药物（囊心）被高分子惰性物质（囊材）包裹，形成大小以微米计的囊状颗粒，药物经微囊化后，有利于加工成其他剂型，如散剂、注射剂等，可以延缓药物的释放，使药物长效化，且囊膜可使药物与外界隔离，防止氧化、水解或挥发，增加稳定性并遮盖不良气味，如极具苦味的恩诺沙星和性质不太稳定的维生素类药物，在畜牧业上，饲料添加剂使用微囊具有现实的应用前景。其它如在胃酸中不稳定和需在肠道中吸收的药物需用肠溶材料将药物包被。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注重微生态制剂、酶制剂的开发。

（3）找新项目（新产品、新技术），走兼并重组、联合协作的扩张之路

扩展销售渠道。首先，产品直销模式——大型规模养殖场是争夺的主战场。大型养殖场，本身有技术和采购量的优势，要求供货渠道更加扁平，多与品牌企业直接合作（招投标）。不仅可以增加销量，还具备区域中小型猪场用药的示范带动作用；其次，发展渠道经销商——争夺经销商网络资源，结成“厂商联盟”对有团队（年轻）、有技术服务（懂技术）、有客户资源（50-500头母猪），有一定的经济实力，懂经营，善管理的、有发展潜力的商户（两类：一类是公司+农户的龙头型企业，即产业垄断型企业；另一类是具有一定技术服务能力的经营企业，即技术垄断型企业）是发展合作的重点，优势互补，完成厂家渗透不到的小型终端养殖户。

加强与现有网络批发商合作，扩大常规产品销量。

加强技术服务团队建设。技术服务是增加产品附加值的重要保证，培养和组建企业技术服务队伍，帮助解决养殖户的养殖难题，带动产品销售。具备技术服务优势，不仅增加产品附加值，也使客户更加忠诚、稳定，这也是企业重要的核心竞争力之一。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在有限公司设立阶段，公司制订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一名执行董事、一名监事；在存续过程中，公司不断完善其治理机制，成立了董事会。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股权转让、经营范围的变更、增资、整体变更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或执行董事、或董事会决议程序。

有限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制度的建立和运行存在不规范的情况。如存在未严格按时召开股东会、记录存档不完整等情形，有限公司监事未形成书面工作报告。此外，有限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该阶段相关制度不完善。

2015年10月26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关于上海同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议案》、《关于整体变更设立上海同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同时选举了新一届的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股份公司成立以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监事的选举、利润分配、《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其他公司治理制度的订立和修改等重大事项做出了有效决议。

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立于2015年10月26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董事会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立于2015年10月26日，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选举产生了2名股东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了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等，均基本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监事会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在未来的公司治理实践中，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继续强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理解能力和执行能力，使其勤勉尽责，使公司规范治理更加完善。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一）治理机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1、现行治理机制对股东的保护情况

现行公司治理机制是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并参照上市公司治理的要求建立起来的，现行公司治理机制以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利为根本出发点。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明确规定了股东享有的权利，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当股东权利受到侵害时，股东可以通过民事诉讼的手段保护其权利，现行公司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另外，在中小股东权利保护方面，《公司章程》特做出如下规定：

（1）知情权保护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五）项规定，股东享有如下知情权：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2）参与权保护

股东的参与决策权，主要体现在股东参加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或者通过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高管人员的方式，行使权利。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二）项规定：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的权利。

《公司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公司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发行无记名股票的，应当于会议召开三十日前公告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股东大会不得对前两款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

无记名股票持有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应当于会议召开五日前至股东大会闭幕时将股票交存于公司。

（3）质询权保护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三）项规定：公司股东享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的权利；

（4）表决权保护

《公司章程》第五十五条规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2、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2015年创立大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同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和原则、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的负责人及职能部门作出了具体的规定。

3、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九条规定：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4、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应在股东大会审议前主动提出回避申请；非关联股东有权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前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股东大会根据表决结果在会议上决定关联股东是否回避。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关部门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的含义进行了详尽的规定。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二十条规定，公司与关联方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合同、协议或做出其他安排时，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一）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二）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1、交易对方；

2、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能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3、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4、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5、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6、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三）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1、交易对方；

2、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3、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4、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5、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6、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5、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制定了一系列与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内容涵盖内部审计、车辆使用管理、公司印章管理、人力资源管理、项目组织实施管理、费用报销管理、固定资产管理、会计政策管理。公司合同管理、知识产权管理、内部协作管理以及业务内控管理等环节都进行了规范，确保各项工作都能规范、有序地进行。相应风险控制程序已涵盖公司采购、销售等各个环节。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决策科学性、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中的重大风险，便于接受机构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推动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可以有效的保证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的有序进行，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公司治理机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运行有效且可以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求，且在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公司及管理层亦将持续加强公司治理理念，并将随着公司未来经营规模的扩大、业务范围的拓展，不断完善现有的公司治理机制，以保证公司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民主科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有效，以及公司治理机制规范的健全高效。”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生产经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税务、质监、环保、农委等政府部门处罚的情况，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关部门已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

其中，社会保险方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员工 175 名，公司已与正式职工签订了劳动合同。报告期内，公司为公司员工缴纳了保险，并对根据相关要求缴纳住房公积金。

公司最近两年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也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对所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偿还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等。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因违法违规而被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况。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最近二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书面声明。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公司独立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逐步健全和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公司产权明晰、权责明确、运作规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等方面完全分开，拥有独立的供销体系，并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具备了必要的独立性。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独立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兽药生产与销售领域，已经形成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产品与服务，公司业务具备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的销售和采购金额占比较低，不依赖于某个单一的客户和供应商，也不存在依赖主要股东的情形。公司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经营活动。公司根据《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独立地开展业务。公司经营的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未受到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干涉、控制，也未因与本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得本公司经营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改制以来没有发生过关联采购和销售，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采购或销售。公司具有完全独立的业务运作体系。

（二）资产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系统，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机器设备、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未通过承包、委托经营或其他类似方式，依赖控股股东及其全资或控股企业的资产进行生产经营。2015年10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同仁有限的资产和负债全部进入本公司，正在依法办理相关资产和产权的变更登记。公司承诺同仁有限拥有的全部有形资产、无形资产、资质、相关证书等均由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全部继承，公司将积极履行变更程序，将同仁有限所有资产、资质、相关证书等依法更名至股份公司名下，公司承诺所有资产、资质、相关证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对拥有的资产独立登记、建账、核算和管理。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形成重大依赖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具有完整的控制支配权力，公司的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

本公司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分配制度。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股东越权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均在本公司专职工作，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财务独立

公司具备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内部分工明确。公司开立了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五）机构独立

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具有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设有研发、采购、销售、财务、综合管理等职能部门。本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和资产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

五、合规经营

（一）环保

1、同仁有限环保问题

根据《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征求意见稿）的规定以及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所列示的细化环保核查重污染行业分类，重污染行业主要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同仁药业业务涉及兽药生产，从范畴上属于制药行业，但公司兽药生产为药品的分装、复配，不存在重大污染，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不会对环境产生重大影响；另外从环评程序来看，仅需编制环境影响评价表，不需要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亦可说明公司兽药生产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1997年3月31日，上海市闵行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编号为“97—58”的《上海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送审单》，同意兽药分厂注射液车间移地项目改造。

2003年5月15日，上海市闵行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编号为“2003评—233”号《闵行区环境影响该报告表审批意见单》，同意兽药分厂在厂区内原针剂仓库上加层，作为仓储。

2003年12月29日,上海市闵行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编号为2003-441的《上海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单》,同意兽药分厂厂区内原针剂仓库加层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2005年8月30日,上海市闵行区环保局审批通过了兽药分厂报送的《关于上海同仁药业有限公司上海兽药厂GMP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2005评—340)。

2007年11月2日,上海市闵行区环保局出具了闵环保许验【2007】405号《关于上海同仁药业有限公司上海兽药厂GMP改造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审批意见》,同意同仁药业上述建设项目验收。

2、上海同仁药业有限公司上海兽药厂环保问题

上海兽药厂于1996年、2001年分别获得由上海市闵行区环境保护局核发的《排污申报登记注册证》,并于2002年10月31日获得《上海市企事业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根据上海市环保局2007年3月27日颁发的《关于排污许可证换发问题的公告》(沪环保法[2007]98号)，“为了做好总量核定与排污许可证管理工作的衔接,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有关安排公告如下:三、持有2002年核发的《上海市企事业单位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的各有关单位,生产工艺、污染治理设施、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等许可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的,该排污许可证在换发前继续有效。各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四、建设项目已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尚未获得排污许可证的,在接到核发(换发)通知前暂不办理排污许可证核发手续。各单位应当按照环保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审批决定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意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此后,根据上海市环境保护局于2010年1月20日发布的编号为沪环保法【2010】20号《关于排污许可证延期的通告》:经市政府批准,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决定统一延长已发放的《上海市企事业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对有关持有的2002年核发的排污许可证,生产工艺、污染治理设施、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等许可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的,该排污许可证在换发前继续有效,有效期最长截止2012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14日，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发布的编号为沪环保法【2012】480号《上海市“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核发和管理工作方案》第二款明确了上海市排污许可证的核发范围：“本轮排污许可证核发对象为本市行政区划范围内排放水、大气主要污染物的市、区(县)级重点监管排污单位，采用分期、分批的方式进行。市环保局负责本市市级重点监管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证核发和管理，各区(县)环保局负责本辖区内区(县)级重点监管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证核发和管理。”

持有原《上海市企事业单位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并列入排污许可证申领名单的单位，新证发放之日起原证作废。未列入名单的单位，原证沿用至2012年底，到期作废。原证作废后企业按环评、竣工验收批文的要求以及环保部门其他规定排放污染物。”

根据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发布的编号为沪环保法【2012】480号《上海市“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核发和管理工作方案》，原证作废后企业按环评、竣工验收批文的要求以及环保部门其他规定排放污染物。为此公司在排污许可证作废后，每年均聘请独立第三方对公司排放的污染物进行检测，检测结果显示公司一直按环评、竣工验收批文的要求以及环保部门其他规定排放污染物，上海兽药分厂具体检测情况如下示：

2013年5月17日，上海欧萨评价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就上海兽药厂的废水、噪声出具了编号为：OHS A-ENR-SHMH-1032892013001号《检验报告书》；经检验上海兽药厂的废水、噪声分别符合DB31/445-2009《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要求。

2014年4月30日，上海欧萨评价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就上海兽药厂的废水、噪声出具了编号为：OHS A-ENR-SHMH-1032892014001号《检验报告书》；经检验上海兽药厂的废水、噪声分别符合DB31/445-2009《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要求。

2015年5月27日，上海欧萨评价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就上海兽药厂的废水、噪声出具了编号为：OHS A-ENR-SHMH-1032892015003号《检验报告书》；经检

验上海兽药厂的废水、噪声分别符合 DB31/445-2009《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要求。

主办券商会同律师对上海市闵行区环保局进行询问并实地走访时，均被告知对于排污许可证的核发，闵行区环保局依照市局规定，依名单通知发放，无需公司自主申请。按照《上海市“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核发和管理工作方案》的规定，企业按环评、竣工验收批文的要求以及环保部门其他规定排放污染物即可。且报告期内同仁药业遵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因环保违法，遭受处罚的情形。

兽药分厂日常经营涉及废水及噪声，报告期内，兽药分厂每年均聘请了具有计量认证资质的公司就公司的噪声、废水排放情况出具检验报告书，根据报告书，兽药分厂报告期内的噪声及废水排放均符合标准。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涉及排污的企业应当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兽药分厂未取得《排污许可证》存在被环保机关处罚的风险。为此公司控股股东出具书面承诺：公司严格按照上海市闵行区环保局出具的闽环保许验

【2007】405 号审批意见排放污染物；报告期内，兽药分厂未因未办理排污许可手续而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也未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手续的通知；兽药分厂正在着手办理排污许可证，若兽药分厂因未办理排污许可手续而被相关部门处罚，控股股东自愿以现金形式向公司足额补偿因该处罚给公司带来的全部经济损失。

公司日常经营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保设施运行良好，并履行相关环保手续。公司的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和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建设及日常经营符合环保要求，不存在环境污染隐患、重大环保事故或潜在纠纷。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被环保监管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情形。

自 2013 年至今，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被环保监管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情形。

经上海市环保局网 (<http://www.sepb.gov.cn/hb/fa/cms/shhj/page.jsp>) 查询,上海同仁药业有限公司自开业以来没有受到环保行政处罚、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主办券商认为,根据上海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0 年 1 月 20 日发布的编号为沪环保法【2010】20 号《关于排污许可证延期的通告》:经市政府批准,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决定统一延长已发放的《上海市企事业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对有关持有的 2002 年核发的排污许可证,生产工艺、污染治理设施、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等许可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的,该排污许可证在换发前继续有效,有效期最长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

目前,上海兽药厂的排污许可证作废,根据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发布的编号为沪环保法【2012】480 号《上海市“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核发和管理工作方案》规定,公司原证作废后企业按环评、竣工验收批文的要求以及环保部门其他规定排放污染物,并且截至反馈回复日,公司未被要求或通知向环保部门申请排污许可证。因此,截至目前,公司无需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目前公司严格按环评、竣工验收批文的要求以及环保部门其他规定排放污染物。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没有发生违反国家环保法律法规的行为,亦未发生违法和受到环境处罚的情况。

(二) 安全生产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公司目前不存在未完工的建设项目的情形,不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高度重视安全生产,注重培养员工的安全意识。在生产现场采取了必要的安全措施、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等制度,对安全事故的发生进行了有效的防范;公司报告期以及期后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三) 质量标准及业务资质

公司的质量标准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采用的具体质量标准见“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公司业务许可、获得资质情况”。

1、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主办券商的核查，公司需经 GMP 认证产品需符合的质量标准如下：

编号	证书名称/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持有人
1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003FSM1400013）	上海质量体系审核中心	2014.06.18	三年	同仁有限
2	兽药 GMP 证书（2011）兽药 GMP 证字 330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2011.05.31	五年	上海兽药厂

2、公司质量标准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1 月 9 日开具的《关于上海同仁药业有限公司申请开具无违法违规的证明》并经公司确认，同仁有限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1 月 9 日，没有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除上述情形以外，公司在工商、劳动、社保、住房公积金、国税、地税、质量监督等方面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同业竞争

（一）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罗牛山集团经营范围是：“畜牧养殖、农副水产品加工、饲料加工、种植。高科技产业的投资，农业综合开发，农业种植和农产品加工，旅游项目投资，工贸文化项目投资，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招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同时，罗牛山集团也没有通过其他形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判断依据合理。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2015年11月公司控股股东罗牛山集团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承诺人目前为止没有从事与股份公司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的行为。承诺人保证并承诺，承诺人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投资设立的全资、控股、参股子公司、合营或联营企业，或虽未有投资但享有控制权的企业目前不存在、将来亦不会从事与股份公司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的生产经营业务，不生产、开发任何对股份公司产品及拟开发的产品构成直接竞争的类同产品，也不会直接经营或间接经营、参与投资与股份公司业务、新产品、新技术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业务、新产品、新技术，从而确保避免对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任何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2、自承诺签署之日起，如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则承诺人及承诺人此后控制的其它企业将不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受承诺人控制的其它企业将通过以下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 （1）停止生产和经营存在竞争的业务；
- （2）将存在竞争的业务纳入到股份公司；
- （3）将存在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3、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若承诺人或承诺人此后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承诺人在知悉该等商业机会后将立即通知股份公司；若股份公司拟争取该等商业机会，承诺人将给予充分的协助，以确保股份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因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此后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而受到损害。

4、如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承诺人将向股份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5、承诺人确认本承诺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6、本承诺自承诺人签章之日起生效，在股份公司申请挂牌转让后仍然有效，直至承诺人将所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全部依法转让完毕且承诺人同股份公司无任何关联关系起满两年之日终止。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2015年11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徐自力先生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承诺人目前为止没有从事与股份公司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的行为。承诺人保证并承诺，承诺人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投资设立的全资、控股、参股子公司、合营或联营企业，或虽未有投资但享有控制权的企业目前不存在、将来亦不会从事与股份公司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的生产经营业务，不生产、开发任何对股份公司产品及拟开发的产品构成直接竞争的类同产品，也不会直接经营或间接经营、参与投资与股份公司业务、新产品、新技术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业务、新产品、新技术，从而确保避免对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任何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2、自承诺签署之日起，如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则承诺人及承诺人此后控制的其它企业将不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受承诺人控制的其它企业将通过以下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 (1) 停止生产和经营存在竞争的业务；
- (2) 将存在竞争的业务纳入到股份公司；
- (3) 将存在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3、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若承诺人或承诺人此后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承诺人在知悉该等商业机会后将立即通知股份公司；若股份公司拟争取该等商业机会，承诺人将给予充分的协助，以确保股份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因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此后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而受到损害。

4、如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承诺人将向股份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5、承诺人确认本承诺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6、本承诺自承诺人签章之日起生效，在股份公司申请挂牌转让后仍然有效，直至承诺人将所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全部依法转让完毕且承诺人同股份公司无任何关联关系起满两年之日终止。

七、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关联担保情况

（一）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关联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行为，股份公司2015年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就关联方及关联事项明确了具体的交易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关联方回避表决制度等事项，从制度上防止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所采取的具体制度安排如下：

1、公司在《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其中，公司下列重大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审批，且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 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3)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4)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对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

(5)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2、公司已制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对防止公司资金占用措施做出了具体规定，包括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1)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2)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3) 委托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4) 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5) 代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身份	直接持股总额(股)	间接持股总额(股)
1	向毅	董事长、总经理	1,562,105	212,100
2	胡欣	董事	-	-
3	胡学春	董事、副总经理	468,631	-
4	杨侃	董事、副总经理	-	149,998
5	何林华	董事	-	149,998
6	胡金林	监事会主席	-	49,999
7	徐来平	监事	-	-
8	王海玲	监事	-	-
9	孙民强	财务总监	-	-
10	龚和昌	副总经理	-	-
11	胡伟阳	董事会秘书	-	-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情况。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权属不清的情况。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重要协议或重要承诺情况

1、重要协议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且在附件“甲乙双方约定的劳动合同其他事项（附件）”中，约定了“保守秘密”和“竞业限制”的条款。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锁定期承诺请参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二、本次挂牌情况”部分相关内容。

此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针对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任职资格、持股情况、履职情况、享有公司权益、关联关系、合法合规情况等事宜签署了声明与承诺。

2、重要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了避免同业竞争，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为促进公司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机制和有效的内控制度，督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面理解并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市场规则，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等文件。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	兼职/投资情况		兼职单位与 公司关系
		兼职/投资单位	兼职职务	
向毅	董事长、总经理	上海勋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胡欣	董事	罗牛山集团	罗牛山集团执行总裁	公司股东
胡学春	董事、副总经理	无	无	-
杨侃	董事、副总经理	无	无	-
何林华	董事	无	无	-
胡金林	监事会主席	无	无	-
徐来平	监事	无	无	-
王海玲	监事	罗牛山股份	罗牛山股份证券事务代表兼证券部副总经理	股东单位
孙民强	财务总监	无	无	-
龚和昌	副总经理	无	无	-
胡伟阳	董事会秘书	无	无	--

除此之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形。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是否同业
向毅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勋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咨询类项目除经纪），资产管理，实业投资。	非同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上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除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本公司股份外，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及一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1. 董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2013年4月19日，同仁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选举王文卿、向毅、胡学春为公司董事，组成董事会。同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并通过王文卿为董事长。

2014年7月21日，同仁有限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议，选举向毅、胡学春、杨侃为公司董事，组成董事会。同日，董事会选举并通过向毅为董事长。

2015年10月26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向毅、胡欣、胡学春、杨侃，何林华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向毅担任公司董事长。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此之外不存在董事变动的情况。

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成员的变化系因根据发展规划推动业务创新和发展，引入战略投资者，以保持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目前，公司各部门人员均保持稳定，公司日常经营状况良好。

2. 监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2013年4月19日，同仁有限召开股东会，选举为居克勤、张慧、徐来平为公司监事，组成监事会，同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选举居克勤为监事会主席。

2015年10月26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胡金林，王海玲为公司监事。2015年10月26日，公司职工大会选举徐来平任公司职工监事。2015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胡金林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的变化系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重新选举所致，对公司的稳定性不产生影响。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此之外不存在监事变动的情况。

3.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3年4月19日，同仁有限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向毅为公司总经理。

2015年7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向毅任公司总经理，经总经理提名，聘任胡学春、杨侃、何林华、龚和昌为公司副总经理；孙民强为财务总监；聘任胡伟阳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此之外，报告期内不存在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符合任职资格的条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问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一、 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一）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实施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众会字(2015)第 5584 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二）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会计核算基础规范。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单位名称	子公司类型	2015年1-7月	2014年	2013年
上海同仁动物保健品销售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	√	√

注*：上海同仁动物保健品销售有限公司为上海同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本报告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期相比，没有变化。

二、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	-	-
货币资金	137,176,854.08	42,826,228.30	42,880,013.1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593,710.66	-	-
应收账款	12,522,411.92	7,262,963.96	7,506,678.39
预付款项	2,578,150.00	1,021,087.00	2,360,625.00
应收利息	-	-	-
其他应收款	415,848.82	34,018,348.20	2,457,642.96
存货	15,724,021.76	15,590,356.94	16,973,251.04
其他流动资产	43,200.00	13,092.57	13,179.40
流动资产合计	169,054,197.24	100,732,076.97	72,191,389.89
非流动资产：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24,209,470.60	23,642,333.20	23,285,425.71
在建工程	1,765,700.27	-	29,909,287.57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无形资产	1,385,635.53	1,422,870.77	1,486,702.61
开发支出	-	-	-
商 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134,291.67	151,325.00	180,525.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3,409.29	302,361.65	296,803.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848,507.36	25,518,890.62	55,158,744.22
资产总计	196,902,704.60	126,250,967.59	127,350,134.11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及股东（所有者）权益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20,000,000.00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12,751,864.24	17,797,141.58	16,543,399.15
预收款项	535,452.36	2,115,226.06	3,414,037.84
应付职工薪酬	918,643.16	1,020,062.30	713,507.12
应交税费	4,246,034.89	3,444,171.24	3,404,720.63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821,835.50	11,661,701.30	1,965,255.9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20,273,830.15	36,038,302.48	46,040,920.6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长期应付款	7,684,205.99	7,684,205.99	7,684,205.99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684,205.99	7,684,205.99	7,684,205.99
负债合计	27,958,036.14	43,722,508.47	53,725,126.68
股东（所有者）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10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资本公积	93,407,279.06	53,407,279.06	53,407,279.06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24,462,610.60	-30,878,819.94	-39,782,271.6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68,944,668.46	82,528,459.12	73,625,007.43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所有者）权益合计	168,944,668.46	82,528,459.12	73,625,007.43
负债和股东（所有者）权益总计	196,902,704.60	126,250,967.59	127,350,134.11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	-	-
其中：营业收入	54,586,734.74	88,387,488.33	82,458,935.34
二、营业总成本	-	-	-
其中：营业成本	36,616,382.55	60,522,126.57	58,223,446.21
营业税金及附加	336,998.95	609,737.58	495,894.31
销售费用	4,773,962.97	7,616,343.96	7,282,262.96
管理费用	6,749,387.32	10,633,565.73	8,987,407.83
财务费用	-1,337,469.77	-1,954,330.03	-2,398,011.84
资产减值损失	375,012.52	121,746.77	-369,919.47
加：投资收益	357,664.77	-	120,310.4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430,124.97	10,838,297.75	10,358,165.74
加：营业外收入	167,643.30	26,012.18	530,324.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56,583.30	4,112.18	-
减：营业外支出	3,613.39	625,865.57	43,614.8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613.39	625,865.57	40,114.8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594,154.88	10,238,444.36	10,844,874.87
减：所得税费用	1,177,945.54	1,334,992.67	405,165.6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416,209.34	8,903,451.69	10,439,709.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416,209.34	8,903,451.69	10,439,709.21
少数股东损益	-	-	-
六、每股收益：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1	0.15	0.1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1	0.15	0.17
七、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八、综合收益总额	6,416,209.34	8,903,451.69	10,439,709.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416,209.34	8,903,451.69	10,439,709.2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8,949,830.61	98,320,720.80	101,452,313.9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9,977.51	560,084.72	874,784.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359,808.12	98,880,805.52	102,327,098.2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295,560.39	58,243,178.45	77,406,461.0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947,153.50	11,765,021.42	11,288,687.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42,531.54	7,240,716.88	4,965,050.0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33,251.62	8,137,462.02	7,417,206.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018,497.05	85,386,378.77	101,077,405.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58,688.93	13,494,426.75	1,249,693.1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357,664.77	-	2,120,310.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166,095.80	13,278,336.00	225,700.9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631,444.11	23,456,600.00	81,305,986.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7,155,204.68	36,734,936.00	83,651,997.3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45,889.97	1,526,347.57	488,956.4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6,000,000.00	38,500,000.00	74,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145,889.97	40,026,347.57	74,488,956.49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09,314.71	-3,291,411.57	9,163,040.8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0	-	-
借款收到的现金	-	-	2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24,210.00	10,0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124,210.00	10,000,000.00	2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20,000,000.00	2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256,799.98	1,184,295.8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24,21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24,210.00	20,256,799.98	21,184,295.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000,000.00	-10,256,799.98	-1,184,295.8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4,350,625.78	-53,784.80	9,228,438.1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826,228.30	42,880,013.10	33,651,574.9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7,176,854.08	42,826,228.30	42,880,013.10

2015年1-7月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60,000,000.00	53,407,279.06	-	-30,878,819.94	-	82,528,459.1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60,000,000.00	53,407,279.06	-	-30,878,819.94	-	82,528,459.1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40,000,000.00	40,000,000.00		6,416,209.34	-	86,416,209.3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6,416,209.34	-	6,416,209.3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40,000,000.00	40,000,000.00	-	-	-	80,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0,000,000.00	40,000,000.00	-	-	-	8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4. 其他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4. 其他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 净资产折为股份	-	-	-	-	-	-
5.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 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	-	-	-	-
6. 其他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六) 其他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93,407,279.06	-	-24,462,610.60	-	168,944,668.46

2014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60,000,000.00	53,407,279.06		-39,782,271.63	-	73,625,007.4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60,000,000.00	53,407,279.06		-39,782,271.63	-	73,625,007.4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	-	8,903,451.69	-	8,903,451.6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8,903,451.69	-	8,903,451.6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4. 其他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4. 其他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 净资产折为股份	-	-	-	-	-	-
5.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 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	-	-	-	-
6. 其他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六) 其他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000,000.00	53,407,279.06	-	-	-30,878,819.94	82,528,459.12

2013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60,000,000.00	54,407,279.06	-	-50,221,980.84	-	64,185,298.2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60,000,000.00	54,407,279.06	-	-50,221,980.84	-	64,185,298.2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1,000,000.00	-	10,439,709.21	-	9,439,709.2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0,439,709.21	-	10,439,709.2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4. 其他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4. 其他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 净资产折为股份	-	-	-	-	-	-
5.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	-	-	-	-
6. 其他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六) 其他	-	-1,000,000.00	-	-	-	-1,000,00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000,000.00	53,407,279.06	-	-39,782,271.63	-	73,625,007.43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	-	-
货币资金	136,904,709.19	42,731,915.44	42,425,619.7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14,391,019.42	9,168,904.61	9,795,728.17
预付款项	6,473,364.00	1,247,087.00	2,360,625.00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415,848.82	34,018,348.20	2,457,642.96
存货	13,366,073.01	15,590,356.94	16,970,266.8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43,200.00	13,092.57	13,179.40
流动资产合计	171,594,214.44	102,769,704.76	74,023,062.13
非流动资产：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24,201,932.33	23,630,249.06	23,282,366.96
在建工程	1,765,700.27	-	29,909,287.57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1,385,635.53	1,422,870.77	1,486,702.61
开发支出	-	-	-
商 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134,291.67	151,325.00	180,525.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3,409.29	302,361.65	296,803.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840,969.09	25,506,806.48	55,155,685.47
资产总计	199,435,183.53	128,276,511.24	129,178,747.60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	-	-
短期借款	-	-	20,000,000.00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12,724,750.74	17,675,398.58	16,225,018.65
预收款项	526,004.60	1,994,957.32	3,210,623.38
应付职工薪酬	881,659.18	983,300.82	678,265.14
应交税费	4,573,449.40	3,375,310.06	3,349,019.29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771,835.50	11,661,701.30	1,965,255.9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20,477,699.42	35,690,668.08	45,428,182.41
非流动负债：	-	-	-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7,684,205.99	7,684,205.99	7,684,205.99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684,205.99	7,684,205.99	7,684,205.99
负债合计	28,161,905.41	43,374,874.07	53,112,388.40
股东权益：	-	-	-
实收资本	10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资本公积	93,407,279.06	53,407,279.06	53,407,279.06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22,134,000.94	-28,505,641.89	-37,340,919.86
股东权益合计	171,273,278.12	84,901,637.17	76,066,359.2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99,435,183.53	128,276,511.24	129,178,747.60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0,795,378.35	81,119,452.56	81,702,334.12
减：营业成本	33,114,224.36	53,720,484.76	57,801,498.09
营业税金及附加	335,741.37	600,628.54	489,032.32
销售费用	4,773,962.97	7,616,343.96	7,282,262.96
管理费用	6,575,860.99	10,383,318.17	8,858,462.95
财务费用	-1,338,508.32	-1,956,472.94	-2,400,158.88
资产减值损失	340,317.53	37,055.55	-408,010.8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7,664.77	-	120,310.4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351,444.22	10,718,094.52	10,199,557.96
加：营业外收入	167,643.30	26,012.18	530,324.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56,583.30	4,112.18	-
减：营业外支出	1,892.64	625,587.57	43,614.8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892.64	625,587.57	40,114.8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517,194.88	10,118,519.13	10,686,267.09
减：所得税费用	1,145,553.93	1,283,241.16	365,634.2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371,640.95	8,835,277.97	10,320,632.80
五、每股收益：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1	0.15	0.1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1	0.15	0.17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6,371,640.95	8,835,277.97	10,320,632.80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0,294,482.97	89,433,824.63	87,639,356.5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9,444.46	559,074.01	873,597.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703,927.43	89,992,898.64	88,512,953.9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8,075,978.15	49,321,625.89	63,905,650.6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862,148.30	11,633,293.82	11,175,301.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62,969.67	7,113,581.02	4,905,942.0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39,352.27	8,079,446.24	7,406,185.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540,448.39	76,147,946.97	87,393,079.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36,520.96	13,844,951.67	1,119,874.3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357,664.77	-	2,120,310.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166,095.80	13,278,336.00	225,700.9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631,444.11	23,456,600.00	81,305,986.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7,155,204.68	36,734,936.00	83,651,997.3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45,889.97	1,516,792.02	488,956.4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6,000,000.00	38,500,000.00	74,000,000.00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145,889.97	40,016,792.02	74,488,956.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09,314.71	-3,281,856.02	9,163,040.8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2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24,210.00	10,0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124,210.00	10,000,000.00	2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20,000,000.00	2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256,799.98	1,184,295.8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24,21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24,210.00	20,256,799.98	21,184,295.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000,000.00	-10,256,799.98	-1,184,295.8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4,172,793.75	306,295.67	9,098,619.3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731,915.44	42,425,619.77	33,327,000.4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6,904,709.19	42,731,915.44	42,425,619.77

2015年1-7月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53,407,279.06	-	-28,505,641.89	84,901,637.1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60,000,000.00	53,407,279.06	-	-28,505,641.89	84,901,637.1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40,000,000.00	40,000,000.00	-	6,371,640.95	86,371,640.9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6,371,640.95	6,371,640.95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40,000,000.00	40,000,000.00	-	-	80,000,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40,000,000.00	40,000,000.00	-	-	80,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3. 其他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4. 其他	-	-	-	-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 其他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93,407,279.06	-	-22,134,000.94	171,273,278.12

2014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53,407,279.06	-	-37,340,919.86	76,066,359.2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60,000,000.00	53,407,279.06	-	-37,340,919.86	76,066,359.2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	-	8,835,277.97	8,835,277.9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8,835,277.97	8,835,277.97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3. 其他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4. 其他	-	-	-	-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 其他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000,000.00	53,407,279.06	-	-28,505,641.89	84,901,637.17

2013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54,407,279.06	-	-47,661,552.66	66,745,726.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60,000,000.00	54,407,279.06	-	-47,661,552.66	66,745,726.4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1,000,000.00	-	10,320,632.80	9,320,632.8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0,320,632.80	10,320,632.80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10,320,632.80	10,320,632.80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3. 其他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4. 其他	-	-	-	-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 其他	-	-1,000,000.00	-	-	-1,000,000.00
（六）专项储备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000,000.00	53,407,279.06	-	-37,340,919.86	76,066,359.20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化情况

1、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2013年1月1日起至2015年7月31日止。

2、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

从取得子公司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予以合并；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合并。公司间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净利润中不属于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视同该企业合并于报告期最早期间的期初已经发生，从报告期最早期间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且其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金融工具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2)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3)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该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②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等。

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12个月内将出售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④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12个月内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 金融资产的计量

金融资产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以及在处置时产生的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

(4)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

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5）金融负债的计量

金融负债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7）金融资产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或非暂时性下降，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

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6、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金额为 5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该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将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等存在金融资产减值证据的应收款项进行单项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个别认定法

(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本公司对其余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	账龄分析法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各账龄段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具体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1-2 年 (含 2 年)	10%
2-3 年 (含 3 年)	20%
3-4 年 (含 4 年)	50%
4 年以上	100%

7、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列示。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时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或先进先出法核算。

（3）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成本。

（4）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公司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5）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8、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本说明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化情况”之“3、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的相关内容确认初始投资成本；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述方法确认其初始投资成本：

①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②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③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④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⑤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投资企业应当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包含在初始投资成本中；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且经复核两者差额仍存在时，该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或有事项准则所规定的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和预计负债。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本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直接计入资本公积。被投资单位分派的利润或现金

股利于宣告分派时按照本公司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之间的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在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的权益范围内予以抵销，惟该交易所转让的资产发生减值的，则相应的未实现损益不予抵销。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则视为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高于按照类似投资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确认该项投资存在减值。采用权益法核算的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以及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当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时，确认该项投资存在减值。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10、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

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本公司在进行公司制改建时，国有股股东投入的固定资产，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值作

为入账价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7-45	5	2.11-13.57
机器设备	7-10	5	9.5-13.57
运输设备	4	5	23.75
电子设备	3	5	31.67
办公家具	7-10	5	9.5-13.57

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当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均低于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时，确认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固定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1、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费用、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所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12、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固定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在资本化期间内，专门借款(指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专门借入的款项)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一般借款则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3、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专利使用权等，无形资产以实际成本计量。

土地按土地使用权年限35年平均摊销，专利使用权按6年平均摊销。

当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均低于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时，确认无形资产存在减值迹象。无形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14、研究与开发

根据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管理层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能够证明该无形资产将如何产生经济利益；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当开发支出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15、资产减值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16、资产组

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在认定资产组时，考虑公司管理层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按该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反映的商誉，不包括子公司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但对相关的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包括在内，调整资产组的账面价值，然后根据调整后的资产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如上述资产组发生减值的，该损失按比例扣除少数股东权益份额后，确认归属于公司的商誉减值损失。

17、职工薪酬

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应付的职工薪酬，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18、收入确认

收入的金额按照本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按扣除增值税、商业折扣、销售折让及销售退回的净额列示。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且满足下列各项经营活动的特定收入确认标准时，确认相关的收入。

（1）销售商品

商品销售在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买方，本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与销售该商品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出口商品销售在海关报关时确认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国内商品销售在商品发出获得对方确认验收后确认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需要进行安装调试的商品待安装调试完成得到对方确认后认定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

（2）提供劳务

提供的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开始并完成的，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证据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会计年度的，在劳务合同的总收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和为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长期合同工程在合同结果已经能够合理地预见时，按结账时已完成工程进度的百分比法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取得的利息收入和使用费收入，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公司主要销售兽药，兽药销售在货物运送至买方，获取买方在收货单据的签字后确认后视为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本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与销售该商品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19、借款

借款按公允价值扣除交易成本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于资产负债表日起12个月(含12个月)内偿还的借款为短期借款，其余借款为长期借款。

20、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公司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包括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保持有效的执行。因此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构成及比例

1、收入具体确认方法

收入具体确认方法请参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三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化情况”之“18、收入”。

2、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8,323,196.44	30,728,351.77	75,952,177.29	48,704,799.83	68,980,560.07	45,389,677.67
其他业务	6,263,538.30	5,888,030.78	12,435,311.04	11,817,326.74	13,478,375.27	12,833,768.54
合计	54,586,734.74	36,616,382.55	88,387,488.33	60,522,126.57	82,458,935.34	58,223,446.21

公司主要产品是兽用药品，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7月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83.65%、85.93%、88.53%，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公司在报告期内销售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收入构成较为稳定。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	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	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
粉剂、片剂、预混剂	15,196,717.75	31.45	23,266,706.68	30.63	18,936,806.06	27.45
针剂	33,126,478.69	68.55	52,685,470.61	69.37	50,043,754.01	72.55
合计	48,323,196.44	100.00	75,952,177.29	100.00	68,980,560.07	100.00

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7月，针剂收入系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其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2.55%、69.37%和68.55%。

公司主营业务按地区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	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	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
东北地区	1,726,947.44	3.57	2,787,937.14	3.67	1,767,067.42	2.56
华北地区	3,263,453.83	6.75	5,050,911.09	6.65	3,365,311.57	4.88
华东地区	15,913,727.51	32.93	18,259,182.62	24.04	14,981,711.27	21.72
华南地区	18,864,530.07	39.04	35,784,175.14	47.11	36,833,664.82	53.40

华中地区	6,881,441.75	14.24	11,551,957.74	15.21	10,146,732.90	14.71
西北地区	560,816.62	1.16	946,838.27	1.25	848,764.64	1.23
西南地区	1,112,279.22	2.30	1,571,175.29	2.07	1,037,307.45	1.50
合计	48,323,196.44	100.00	75,952,177.29	100.00	68,980,560.0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已经覆盖全国大部分地区，华南地区和华东地区为公司业务的核心区域，收入主要来自这两个地区。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7月，公司在华南地区和华东地区的销售收入合计占比分别为75.12%、71.15%及71.97%，与公司所处的位置以及我国大型猪场所在地相吻合。其中华东地区的销售占比逐年增加，主要系公司大力开拓海外市场，其通过上海医药分销控股有限公司及东方国际集团上海荣恒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两家公司出口兽药至非洲等发展中国家，公司与上述两家贸易商合作的方式系买断方式，因此，将此部分收入计入了华东地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确认收入的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业务发生真实存在，收入确认金额完整、收入确认时点准确，未发现重大异常。

3、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54,586,734.74	88,387,488.33	82,458,935.34
营业成本	36,616,382.55	60,522,126.57	58,223,446.21
营业毛利	17,970,352.19	27,865,361.76	24,235,489.13
毛利率	32.92	31.53	29.39
营业利润	7,430,124.97	10,838,297.75	10,358,165.74
净利润	6,416,209.34	8,903,451.69	10,439,709.21

2014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增加592.86万元，增长比例为6.71%，主要系公司业务的扩展，主营业务收入的增加。

4、报告期内各类主营业务毛利率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粉剂、片剂、预混剂	1,519.67	913.46	39.89	2,326.67	1,439.72	38.12	1,893.68	1,239.61	34.54
针剂	3,312.65	2,159.38	34.81	5,268.55	3,430.76	34.88	5,004.38	3,299.36	34.07
合 计	4,832.32	3,072.84	36.41	7,595.22	4,870.48	35.87	6,898.06	4,538.97	34.20

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7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4.20%、35.87%、36.41%，毛利率水平保持稳定。

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7月，公司针剂毛利率较为稳定，分别为34.07%、34.88%、34.81%；粉剂和片剂的毛利有所提高，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7月分别为34.54%、38.12%、39.89%，2014年度毛利有所提高主要是随着2014年粉剂、片剂加大了新产品的开发，对应的新产品毛利较高，从而使得粉剂、片剂2014年与2013年相比毛利率有所提高。

在同行业中挑选了三家挂牌的新三板公司：北京赛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430133）、商丘爱己爱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33100）和湖北美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33833）。

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水平比较：

项目		2014 年度毛利率	2013 年度毛利率
公司		31.53	29.39
同行业	赛孚制药	29.52	33.08
	爱己爱牧	41.78	40.90
	美天生物	26.33	9.24
平 均		32.54	27.74

公司毛利率与行业平均水平较为接近，其中爱己爱牧的毛利较高，主要系爱己爱牧与公司销售模式存在差异，爱己爱牧主要销售给规模养殖户等终端客户，

公司主要销售给一级批发商。与公司销售模式基本相同的赛孚制药的毛利率与公司的毛利差异较小。通过以上的比较分析，公司的毛利基本合理。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主办会计师认为公司毛利波动在合理范围内，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合理。

5、报告期内成本情况

(1) 成本归集、分配及结转具体方法

公司将直接材料、直接人工计入相关产品成本，制造费用工时分配计入相关产品成本，成本随产品销售而相应结转。

(2) 报告期内，生产成本按性质分类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24,459,768.01	79.60	38,194,304.03	78.42	35,848,767.42	78.98
直接人工	983,307.26	3.20	1,358,863.92	2.79	1,098,430.20	2.42
制造费用	5,285,276.50	17.20	9,151,631.89	18.79	8,442,480.05	18.60
合 计	30,728,351.77	100.00	48,704,799.83	100.00	45,389,677.67	100.00

公司生产成本中占比较高的是直接材料，符合公司的商业模式，报告期各年成本构成较为稳定。

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成本归集、分配结转准确，不存在通过成本调整业绩的情形；不存在异常采购业务真实，成本、完整。

6、个人卡收款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个人卡收款占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个人卡销售收款金额	1,965.93	3,155.30	3,208.00
销售收款总额	4,894.98	9,832.07	10,145.23
个人卡销售收款占销售收款总额比例	40.16%	32.09%	31.62%

公司个人卡收款年度占比在30%左右，2015年1-7月占比为40.16%，较高的原因是个人卡主要收取小客户的款项，在年中时，公司给予大客户的信用额度较高，到每年年末给予信用额度较低，年末会集中催收应收款项，在年中时大客户总体收款额较低，导致个人卡销售收款占比较高。

报告期内个人卡付款占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个人卡采购付款金额	-	-	-
采购付款总额	3,629.56	5,824.32	7,740.65
个人卡采购付款占采购付款总额比例	0.00%	0.00%	0.00%

公司通过个人卡结算的仅限于销售收款环节，不涉及采购付款环节，公司对个人卡的相关内控完善。

公司对个人卡的收款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设立个人卡仅用于收款，其涉及到的销售均由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或订单，由同仁药业统一安排生产并发货，并由同仁药业开具正规发票。

同仁药业公司为了业务顺利开展，考虑客户群体现状，同仁药业公司开立了个人结算卡，但同时为了保证资金的安全性，同仁药业明确规定个人结算卡户名不掌握银行卡密码及持有卡片，同时掌握个人卡密码的人员与持卡人应由两人担任。个人卡户名为总经理，密码和持卡人分别为财务总监和出纳，同时同仁药业与个人卡户名人签订了银行卡协议书，约定个人卡由同仁药业的财务保管，个人卡中所有款项及所产生的利息费用均为同仁药业所有，个人卡所发生的年费、手续费以及转账所产生的费用由同仁药业承担。个人卡使用网银的密码由财务总监设置并仅财务总监知晓，网银秘钥由出纳持有。个人卡收款时，由相关业务人员与出纳员第一时间确认收款来源，并由出纳员登记备查簿，发生资金收支时由相关业务人员签字确认，同时由会计人员进行收款记账。将个人卡资金转入同仁药业账户，均用网络银行转账，需出纳使用网银秘钥，并由财务总监输入密码方能操作，无法由一人完成转账。同仁药业要求个人结算在3-5个工作日内要转账到公司账户，卡内余额不能超过50万元，单笔结算金额不得超过50万元。

截至2015年8月，同仁药业已将个人名义开立的银行账户全部注销，并不再开立新账户以及使用个人卡用于公司收款。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对此问题进行了整改，统一改用公司账户收款，不再使用个人卡收款，同时同仁药业也加强了财务会计及内部控制，保证财务核算的完整性，及防范资金被挪用或流失的风险。

（二）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费用主要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54,586,734.74	88,387,488.33	82,458,935.34
销售费用	4,773,962.97	7,616,343.96	7,282,262.96
管理费用	6,749,387.32	10,633,565.73	8,987,407.83
其中：研发费用	2,859,603.50	3,827,682.24	3,728,544.51
财务费用	-1,337,469.77	-1,954,330.03	-2,398,011.84
三项费用合计	10,185,880.52	16,295,579.66	13,871,658.95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8.75	8.62	8.83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2.36	12.03	10.90
其中：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5.24	4.33	4.52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45	-2.21	-2.91
三项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重（%）	18.66	18.44	16.82

报告期内，公司2014年度期间费用较2013年度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管理费用增加所致。

2、销售费用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运输费	1,753,330.27	3,955,244.51	3,989,360.89
工资薪酬	755,343.58	1,170,315.04	1,031,606.73
差旅费	747,793.50	897,079.12	733,806.00
小车费	348,051.08	169,426.29	92,744.58
视同销售的赠品	336,837.15	317,522.11	348,085.20
业务招待费	224,575.30	539,159.10	228,072.40

办公费	185,564.44	152,251.57	238,593.37
劳防用品	173,887.97	114,498.00	101,378.30
会务费	79,196.00	123,542.00	171,309.00
广告费	66,747.17	-	55,000.00
业务宣传费	63,795.78	91,588.72	237,078.22
通讯费	20,770.96	37,943.50	49,428.27
展览费	17,786.75	32,574.00	5,400.00
业务推广费	283.02	15,200.00	-
修理费	-	-	400.00
合计	4,773,962.97	7,616,343.96	7,282,262.96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运输费、工资薪酬、差旅费、小车费、视同销售的赠品与业务招待费等，2014年销售费用较2013年基本持平，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也基本一致。2015年1-7月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2013年度及2014年度基本一致。

3、管理费用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研究开发费	2,859,603.50	3,827,682.24	3,728,544.51
工资薪酬	1,226,645.14	2,616,715.67	1,836,764.44
职工福利费	420,933.00	374,537.00	391,071.05
中介费	323,595.56	266,370.54	68,773.58
税费	235,461.95	407,804.50	390,378.64
修理费	200,704.72	1,295,559.57	614,882.39
存货盘亏	185,343.75	-	-
折旧费	156,707.40	170,110.54	245,667.63
警卫费	149,040.00	237,840.00	218,640.00
业务招待费	136,625.70	178,908.30	178,451.20
劳动保护	124,600.00	326,900.00	405,200.00
消防费	120,755.00	10,438.46	4,265.00
绿化、环保费	116,914.00	46,811.00	76,658.29
小车费	114,985.06	182,640.48	133,412.78
办公费	87,817.26	136,467.54	174,833.41
差旅费	80,390.90	107,278.20	104,792.50
工会经费	62,543.23	84,758.71	84,284.11
通讯费	31,230.39	69,189.67	69,377.10
无形资产摊销	27,513.01	47,165.16	47,165.16
班车费用	26,416.35	55,126.12	35,185.01
会议费	20,432.00	19,976.00	44,588.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7,033.33	29,200.00	29,200.00

财产保险	13,092.57	26,271.96	26,821.47
协会会费	11,000.00	22,000.00	26,000.00
河道费	3.50	3.75	-
软件开发维护费	-	3,396.23	52,127.56
欠薪保障金	-	324.00	324.00
运费	-	90,090.09	-
合计	6,749,387.32	10,633,565.73	8,987,407.83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工资薪酬、研究开发费、职工福利费、中介费及税费等，公司2014年管理费用较2013年有所上升，主要原因工资薪酬增长以及修理费增加。其中工资薪酬增长主要系2014年度较2013年度增加了人工，同时由于人工成本等原因导致人工费用增加，同时，2014年3月1日《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后，公司逐步将劳务工转化合同工，导致职工薪酬整体逐步上升。

4、财务费用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	256,799.98	1,184,295.87
减：利息收入	1,348,019.95	2,227,126.39	3,600,446.28
利息净支出	-1,348,019.95	-1,970,326.41	-2,416,150.41
银行手续费	10,550.18	15,996.38	18,138.57
合计	-1,337,469.77	-1,954,330.03	-2,398,011.84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及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配比关系合理。

（三）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各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52,969.91	-621,753.39	-40,114.8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	9,000.00	21,900.00	530,324.00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收 外收入和支出	2,060.00	-	-3,500.00
所得税影响额	-24,432.41	90,005.81	-73,006.37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 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 益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合 计	139,597.50	-509,847.58	413,702.76

公司报告期内影响非经常性损益的因素主要是“处置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及“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其中“处置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2015年1-7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其金额分别为152,969.91元、-621,753.39元及-40,114.87元；“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2015年1-7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其金额分别为9,000.00元、21,900.00元和530,324.00元。

同仁药业公司2013年1月至2015年7月期间累计获得政府补助561,224.00元，具体各期间发生金额及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3 年下半年企业职工培训补贴	-	21,900.00	-
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补助	-	-	400,000.00
税收返还	9,000.00	-	93,324.00
教育经费拨入	-	-	37,000.00
合 计	9,000.00	21,900.00	530,324.00

同仁药业公司获取的上述政府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会计准则规定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同仁药业公司按此规定进行账务处理，以收到政府补助的期间确认当期的损益。同仁药业公司2013年1月至2015年7月期间对获得的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五）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3%、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	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	2%
企业所得税(注1)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2、税收优惠

公司母公司被评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F201531000190，有效期从2015年8月19日至2015年8月18日，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2015年8月19日，公司第三次获得上述部门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期限为三年。

本公司子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不存在税收缴纳的违法违规行。

五、报告期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本部分所涉及数字，除特殊标注外，单位均为元)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现金	6,030.88	17,468.20	12,766.00
银行存款	137,170,823.20	42,808,760.10	42,867,247.10
合计	137,176,854.08	42,826,228.30	42,880,013.10

2015年7月31日货币资金较2014年12月31日增加94,350,625.78元，主要系2015年公司增资形成。

(二) 应收票据

1、公司应收票据情况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593,710.66		

2、截至2015年7月31日本公司无已贴现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转为应收账款的应收票据，无已质押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3、截至2015年7月31日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江西万年鑫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2015-02-03	2015-08-06	411,220.00
浙江红五环贸易有限公司	2015-02-05	2015-08-08	20,000.00
邹平县兴发棉油有限公司	2015-03-20	2015-09-20	500,000.00
朝阳飞马集团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2015-03-11	2015-09-11	100,000.00
太仓金诺种猪场	2015-04-14	2015-10-15	200,000.00
儒竞艾默生环境优化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2015-04-29	2015-10-30	557,589.00
武汉穗德行径发展有限公司	2015-03-18	2015-09-18	100,000.00
上海峻达物资有限公司	2015-04-14	2015-10-15	100,000.00
宁波新伟贸易有限公司	2015-04-13	2015-10-14	100,000.00
石家庄伊宏化工有限公司	2015-05-13	2015-11-13	100,000.00
南京利牧药业有限公司	2015-05-26	2015-11-26	200,000.00
温岭市乐森机电有限公司	2015-06-02	2015-12-03	100,000.00
南京利牧药业有限公司	2015-05-26	2015-11-26	194,411.00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05-06	2015-11-06	27,129.50
合计			2,710,349.50

(三) 应收账款

1、公司的应收账款情况

种类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648,198.76	232,409.94	2,326,035.23	89,046.78	3,384,914.08	138,887.03
账龄分析法组合	11,652,902.54	4,089,662.44	8,648,887.10	3,859,027.59	7,579,280.89	3,689,795.5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43,383.00	-	236,116.00	-	371,166.00	-
合计	16,844,484.30	4,322,072.38	11,211,038.33	3,948,074.37	11,335,360.97	3,828,682.58

2、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2015年7月31日余额情况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广州天河联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924,334.93	96,216.74	5.00%	按账龄计提
广东三水正大康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1,260,843.50	63,042.18	5.00%	按账龄计提
化州市中大兽药饲料经销部	683,020.33	34,151.02	5.00%	按账龄计提
北京德青源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80,000.00	39,000.00	5.00%	按账龄计提
合 计	4,648,198.76	232,409.94	-	-

3、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2014年12月31日余额情况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广州天河联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931,252.13	46,562.60	5.00%	按账龄计提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正大康兽药经营部	849,683.50	42,484.18	5.00%	按账龄计提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兽医服务分公司	545,099.60	-	0.00%	关联方不计提
合 计	2,326,035.23	89,046.78	-	-

4、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2013年12月31日余额情况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广州天河联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806,346.11	40,317.31	5.00%	按账龄计提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正大康兽药经营部	1,421,423.50	71,071.18	5.00%	按账龄计提
深圳市金牛农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549,970.87	27,498.54	5.00%	按账龄计提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兽医服务分公司	607,173.60	-	0.00%	关联方不计提
合 计	3,384,914.08	138,887.03	-	-

5、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种 类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7,702,220.37	385,111.02	4,743,607.33	237,180.37	3,587,748.29	179,387.41
1至2年	165,232.04	16,523.20	175,662.20	17,566.22	155,943.10	15,594.31
2至3年	60,658.32	12,131.66	102,616.27	20,523.25	286,487.11	57,297.42
3至4年	97,790.51	48,895.26	86,487.11	43,243.56	223,171.97	111,585.99
4年以上	3,627,001.30	3,627,001.30	3,540,514.19	3,540,514.19	3,325,930.42	3,325,930.42
合 计	11,652,902.54	4,089,662.44	8,648,887.10	3,859,027.59	7,579,280.89	3,689,795.55

6、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2015年7月31日余额情况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不计提理由
--------	------	------	------	-------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兽医服务分公司	250,008.00	-	0%	关联方不计提
海南青牧原实业有限公司	293,375.00	-	0%	关联方不计提
合计	543,383.00	-	-	-

7、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2014年12月31日余额情况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不计提理由
海南青牧原实业有限公司	236,116.00	-	0%	关联方不计提
合计	236,116.00	-	-	-

8、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2013年12月31日余额情况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不计提理由
海南青牧原实业有限公司	371,166.00	-	0%	关联方不计提
合计	371,166.00	-	-	-

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2013年12月31日基本持平，2015年7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2014年12月31日增长5,633,445.97元，主要系公司在年底会集中催收应收账款，减少应收款项。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7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89%、5.75%和6.36%，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10%、8.22%及22.94%。

公司应收账款管理制度较为完善，公司对每个公司建立信用档案，并经过授权，对不同的公司给予不同的信用政策，对于长期合作的客户，公司给予一定的信用额度，在信用额度之内，公司先发货，后收款，超过信用额度后，需客户先付款，公司再予以发货，并在每年年末公司会集中回收应收账款，压缩公司应收款项，对于新客户、小客户及信用度不好的客户，公司采取先收款后发货。

公司账龄较长的款项主要系以前年度累积的应收款项，公司对这部分应收款项已充分计提了坏账准备，对于账龄超过4年以上应收款项已全部计提坏账。

9、应收账款前五名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明细如下：

截止日期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2015年7月31日	广州市天河联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24,334.93	1年以内	11.42
	广东三水正	非关联方	1,260,843.50	1年以内	7.49

	大康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德青源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0,000.00	1年以内	4.63
	化州市中大兽药饲料经销部	非关联方	683,020.33	1年以内	4.05
	广州广佳兽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9,311.10	1年以内	2.96
	合计	-	5,147,509.86	-	30.55
2014年12月 31日	广州市天河联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31,252.13	1年以内	8.31
	广东三水正大康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49,683.50	1年以内	7.58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545,099.60	1年以内	4.86
	北京德青源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0,000.00	1年以内	2.85
	化州市中大兽药饲料经销部	非关联方	316,579.53	1年以内	2.82
	合计	—	2,962,616.76	—	26.42
2013年12月 31日	广东三水正大康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21,423.50	1年以内	12.54
	广州市天河联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6,346.11	1年以内	7.11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607,173.60	1年以内	5.36
	深圳市金牛农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9,970.87	1年以内	4.85
	玉林市德正兽药技术服务中心	非关联方	471,160.84	1年以内	4.16
	合计	—	3,856,074.92	—	34.02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金额账龄均在一年以内。

10、公司应收账款坏账政策与同行业相比较

根据公司所处行业，遴选了挑选了三家新三板上市公司北京赛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430133）、商丘爱己爱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33100）和湖北美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33833）的坏账政策与公司进行了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账龄	赛孚制药	爱己爱牧	美天生物	公司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	5%	5%	5%
1-2年	10%	10%	10%	10%
2-3年	30%	20%	20%	20%
3-4年	50%	50%	50%	50%
4-5年	80%	80%	80%	10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公司制定与赛孚制药、爱己爱牧与美天生物相比较，在长账龄应收款项方面更为严苛，其中公司对于账龄超过4年的款项，均按100%计提坏账，其余公司均按80%计提，公司坏账政策是符合谨慎性原则的。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期后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可合理确认报告期收入真实，公司收入截止性正确，未见提前确认收入情形，同时公司坏账政策是谨慎的，公司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四）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账龄分析

账龄结构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578,150.00	100.00	1,021,087.00	100.00	2,360,625.00	100.00
合计	2,578,150.00	100.00	1,021,087.00	100.00	2,360,625.00	100.00

公司各期预付账款账龄均在一年以内，且各期预付账款占总资产比例较低，2015年7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分别为1.85%、0.81%及1.31%。期末公司预付账款账龄均在1年以内。

2、预付款项前五名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明细如下：

截止日期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2015年7月31日	浙江新维普添加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64,000.00	1年以内	货款
	南京利牧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4,411.00	1年以内	货款
	上海海嘉诺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6,000.00	1年以内	货款
	吴江市金晓空调净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6,076.00	1年以内	工程款
	上海沪东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3,000.00	1年以内	工程款
	合计	-	2,393,487.00	-	-
2014年12月31日	武汉安达力嘉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5,000.00	1年以内	货款
	安徽永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8,000.00	1年以内	货款
	上海诚乘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8,663.00	1年以内	预付购车款
	衢州同仁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000.00	1年以内	货款
	瑞安市林敏机械制造厂	非关联方	90,000.00	1年以内	设备款
	合计	-	641,663.00	-	-
2013年12月31日	南京利牧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9,125.00	1年以内	货款
	郑州广济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3,890.00	1年以内	货款
	重庆市科旭制药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1,670.00	1年以内	设备款
	赤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1年以内	货款
	浙江海昇化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5,000.00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2,059,685.00	-	-

(五) 其他应收款

1、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应收款情况表如下：

种类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33,301,691.67	-	1,950,0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45,548.11	79,047.71	333,257.87	78,033.20	255,821.18	75,678.22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96,500.65	447,152.23	908,584.09	447,152.23	774,652.23	447,152.23
合计	942,048.76	526,199.94	34,543,533.63	525,185.43	2,980,473.41	522,830.45

2015年7月31日其他应收款账面净额415,848.82元，较2014年12月31日大幅下降，主要由于公司收回了海南澄心农业科技有限公司18,682,341.67元，以及上海新金山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14,619,350.00元。

2、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2014年12月31日余额情况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海南澄心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8,682,341.67	-	-	资金拆借不计提坏账
上海新金山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4,619,350.00	-	-	土地补偿款不计提坏账
合计	33,301,691.67	-		

3、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2013年12月31日余额情况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海南澄心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380,000.00	-	-	资金拆借不计提坏账
海南励勤投资有限公司	570,000.00	-	-	资金拆借不计提坏账
合计	1,950,000.00	-		

4、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种类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55,474.11	12,773.71	257,183.87	12,859.20	133,410.00	6,670.50
1至2年	22,000.00	2,200.00	5,000.00	500.00	59,337.18	5,933.72

2至3年	5,000.00	1,000.00	8,000.00	1,600.00	-	-
3至4年	-	-	-	-	-	-
4年以上	63,074.00	63,074.00	63,074.00	63,074.00	63,074.00	63,074.00
合计	345,548.11	79,047.71	333,257.87	78,033.20	255,821.18	75,678.22

5、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2015年7月31日余额情况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上海兽药厂南昌分厂	447,152.23	447,152.23	100%	处于清算过程中全额计提坏账
向毅	149,348.42	-	-	关联方不计提坏账
合计	596,500.65	447,152.23	-	-

6、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2014年12月31日余额情况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上海兽药厂南昌分厂	447,152.23	447,152.23	100%	报告期处于清算过程中全额计提坏账
向毅	228,931.86	-	-	关联方不计提坏账
孙民强	200,000.00	-	-	关联方不计提坏账
胡学春	20,000.00	-	-	股东不计提坏账
龚和昌	12,500.00	-	-	关联方不计提坏账
合计	908,584.09	447,152.23	-	-

7、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2013年12月31日余额情况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上海兽药厂南昌分厂	447,152.23	447,152.23	100%	报告期处于清算过程中全额计提坏账
孙民强	200,000.00	-	-	2013年为股东不计提坏账
向毅	110,000.00	-	-	股东不计提坏账
龚和昌	12,500.00	-	-	2013年为股东不计提坏账
胡学春	5,000.00	-	-	股东不计提坏账
合计	774,652.23	447,152.23	-	-

8、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明细如下：

截止日期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或内容
2015年7月	上海兽药厂南昌分厂	关联方	447,152.23	4年以上	47.47	往来款

31日	向毅	关联方	149,348.42	1年以内	15.85	股东借款
	江苏雨润肉类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000.00	1年以内	5.41	投标保证金
	吴江	员工	40,000.00	1年以内	4.25	员工备用金
	王安惠	员工	38,541.00	1年以内	4.09	员工备用金
	合计	-	726,041.65	-	77.07	-
2014年 12月31 日	海南澄心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682,341.67	1年以内	54.08	资金拆借
	上海新金山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619,350.00	1年以内	42.32	土地补偿款
	上海兽药厂南昌分厂	非关联方	447,152.23	4年以上	1.29	往来款
	向毅	股东	228,931.86	1年以内 2-3年	0.66	代收代付款
	孙民强	员工	200,000.00	2-3年	0.58	借款
	合计	-	34,177,775.76	-	98.93	-
2013 年12 月31 日	海南澄心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80,000.00	1年以内	46.30	借款利息
	海南励勤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0,000.00	1年以内	19.12	借款利息
	上海兽药厂南昌分厂	关联方	447,152.23	4年以上	15.00	往来款
	孙民强	员工	200,000.00	1-2年	6.71	借款
	向毅	股东	110,000.00	1-2年	3.69	借款
	合计	-	2,707,152.23	-	90.82	-

其中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上海新金山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土地款形成的具体原因，请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五、报告期公司主要资产情况”之“（十）在建工程”。

（六）存货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跌价准备	金额	跌价准备	金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9,966,353.48	-	10,317,096.52	-	8,679,219.05	-

项 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 额	跌价准 备	金 额	跌价准备	金 额	跌价准 备
库存商 品	5,441,066.44	-	5,125,064.87	-	7,962,570.84	-
发出商 品	219,527.53	-	-	-	-	-
在产品	97,074.31	-	148,195.55	-	331,461.15	-
合 计	15,724,021.76	-	15,590,356.94	-	16,973,251.04	-

公司的存货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在产品，金额占比较大的存货为原材料。其中，原材料中多能原料及针剂包材占比较高，库存商品中针剂制品占比较高。

公司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7月31日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16,973,251.04元、15,590,356.947元及15,724,021.76元。公司存货量保持在比较平稳的状态。

报告期内，公司发出商品系期末未确认收入是由于客户未验收或公司未收到到货签收单。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核算与结转符合实际情况及会计准则规定；期末存货已履行了必要的监盘程序；成本费用的归集与结转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不存在通过存货科目调节利润的情形。

（七）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待摊费用	43,200.00	13,092.57	13,179.40
合 计	43,200.00	13,092.57	13,179.40

公司报告期内购买过理财产品，其主要的时间、金额（发生额、余额）及投资收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3年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日期	理财申购（万元）	理财赎回（万元）	余额（万元）	理财收益（万元）
2013年1月1日	-	-	-	-
2013年2月18日	500.00	-	500.00	1.64
2013年2月28日	-	500.00	-	-

2013年3月4日	500.00	-	500.00	1.24
2013年3月14日	-	500.00	-	-
2013年4月1日	-	-	-	-
2013年5月7日	5.00	-	5.00	0.88
2013年5月16日	495.00	-	500.00	-
2013年5月16日	400.00	-	900.00	-
2013年5月27日	-	900.00	-	-
2013年6月18日	1,000.00	-	1,000.00	1.78
2013年6月24日	-	1,000.00	0.00	-
2013年6月24日	1,000.00	-	1,000.00	-
2013年6月27日	-	1,000.00	0.00	-
2013年7月1日	2,000.00	-	2,000.00	1.19
2013年7月10日	-	2,000.00	-	-
2013年8月1日	500.00	-	500.00	0.67
2013年8月19日	-	500.00	-	-
2013年9月4日	500.00	-	500.00	1.62
2013年9月12日	300.00	-	800.00	-
2013年9月24日	-	300.00	500.00	-
2013年9月30日	-	500.00	-	-
2013年10月8日	500.00	-	500.00	0.89
2013年10月28日	-	500.00	-	-
2013年11月4日	500.00	-	500.00	1.30
2013年11月28日	-	500.00	-	-
2013年12月2日	800.00	-	800.00	3.46
2013年12月23日	1,600.00	-	2,400.00	-
2013年12月17日	-	300.00	2,100.00	-
2013年12月27日	-	100.00	2,000.00	-
2013年12月30日	-	2,000.00	-	-
合计	-	-	-	14.67

2014年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日期	理财申购（万元）	理财赎回（万元）	余额（万元）	理财收益（万元）
2014年3月20日	100.00	-	100.00	0.05
2014年3月21日	10.00	-	110.00	-
2014年3月24日	-	10.00	100.00	-
2014年3月24日	-	100.00	0.00	-
2014年4月1日	600.00	-	600.00	0.93
2014年4月9日	-	100.00	500.00	-
2014年4月11日	-	100.00	400.00	-
2014年4月18日	-	50.00	350.00	-
2014年4月28日	-	150.00	200.00	-
2014年4月29日	900.00	-	1,100.00	-

2014年5月4日	900.00	-	2,000.00	6.51
2014年5月22日	-	200.00	1,800.00	-
2014年5月28日	-	1,000.00	800.00	-
2014年5月30日	-	800.00	0.00	-
2014年6月3日	1,100.00	-	1,100.00	2.93
2014年6月23日	-	200.00	900.00	-
2014年6月24日	-	100.00	800.00	-
2014年6月30日	-	800.00	-	-
2014年7月1日	1,335.00	-	1,335.00	3.80
2014年7月10日	-	50.00	1,285.00	-
2014年7月16日	-	50.00	1,235.00	-
2014年7月18日	-	100.00	1,135.00	-
2014年7月24日	-	200.00	935.00	-
2014年7月30日	-	935.00	-	-
2014年8月1日	1,260.00	-	1,260.00	3.34
2014年8月15日	-	100.00	1,160.00	-
2014年8月25日	-	210.00	950.00	-
2014年8月26日	-	950.00	-	-
2014年9月2日	1,000.00	-	1,000.00	2.61
2014年9月24日	-	100.00	900.00	-
2014年9月26日	-	900.00	-	-
2014年10月8日	1,400.00	-	1,400.00	2.74
2014年10月17日	-	100.00	1,300.00	-
2014年10月23日	-	200.00	1,100.00	-
2014年10月27日	-	1,100.00	-	-
2014年11月3日	1,400.00	-	1,400.00	1.92
2014年11月24日	-	250.00	1,150.00	-
2014年11月28日	-	1,150.00	-	-
2014年12月1日	1,500.00	-	1,500.00	6.40
2014年12月11日	-	200.00	1,300.00	-
2014年12月26日	-	1,300.00	-	-
合计	-	-	-	31.23

2015年1-7月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日期	理财申购（万元）	理财赎回（万元）	余额（万元）	理财收益（万元）
2015年1月5日	2,500.00	-	2,500.00	5.51
2015年1月6日	-	1,000.00	1,500.00	-
2015年1月8日	500.00	-	2,000.00	-
2015年1月13日	-	200.00	1,800.00	-
2015年1月16日	-	1,000.00	800.00	-
2015年1月20日	1,800.00	-	2,600.00	-
2015年1月22日	-	250.00	2,350.00	-

2015年1月30日	-	2,350.00	0.00	-
2015年2月2日	2,000.00	-	2,000.00	4.40
2015年2月10日	-	200.00	1,800.00	-
2015年2月13日	-	600.00	1,200.00	-
2015年2月27日	-	1,200.00	0.00	-
2015年3月2日	1,500.00	-	1,500.00	4.73
2015年3月5日	-	200.00	1,300.00	-
2015年3月23日	800.00	-	2,100.00	-
2015年3月25日	-	300.00	1,800.00	-
2015年3月30日	-	1,800.00	-	-
2015年4月1日	2,500.00	-	2,500.00	2.93
2015年4月7日	-	2,000.00	500.00	-
2015年4月28日	-	500.00	-	-
2015年5月5日	900.00	-	900.00	1.73
2015年5月7日	-	200.00	700.00	-
2015年5月26日	-	700.00	-	-
2015年6月1日	700.00	-	700.00	2.02
2015年6月23日	-	300.00	400.00	-
2015年6月29日	-	400.00	-	-
2015年7月1日	8,000.00	-	8,000.00	13.57
2015年7月3日	-	8,000.00	0.00	-
2015年7月23日	5,000.00	-	5,000.00	-
2015年7月30日	-	5,000.00	-	-
合 计				34.89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系公司经过近年来快速发展，经营规模和经营效益逐步扩大，随着收入的扩大以及公司增资扩股后资金的加入，在日常经营中的闲置资金规模也逐步增大，为提升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经公司管理层通过以投资理财的方式来提升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通过了公司管理层的决策，在股份公司以后，公司将规范以上投资行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关决策。

由于公司购买的购买银行的理财产品（上海银行“赢家”易精灵理财产品），期限为T+1，在工作日的上午9:30至15:00均可以赎回，且每月的最后一天均将理财产品全部赎回。其风险较低，同时流动性较高，并由公司财务总监实时监控相关理财产品动态，并管控其风险。

（八）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2015年1月1日账面余额	增减变动	2015年7月31日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余额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上海兽药厂南昌分厂	权益法	144,000.00	61,506.54	-	61,506.54	61,506.54	-	40	-
合计	-	-	61,506.54	-	61,506.54	61,506.54	-		

被投资单位名称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2014年1月1日账面余额	增减变动	2014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余额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上海兽药厂南昌分厂	权益法	144,000.00	61,506.54	-	61,506.54	61,506.54	-	40	-
合计	-	-	61,506.54	-	61,506.54	61,506.54	-		

被投资单位名称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2013年1月1日账面余额	增减变动	2014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余额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上海兽药厂南昌分厂	权益法	144,000.00	61,506.54	-	61,506.54	61,506.54	-	40	-
衢州(上海)同仁药业有限公司	权益法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	-	-	20	-
合计	-	-	1,061,506.54	1,000,000.00	61,506.54	61,506.54	-	-	-

公司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主要由于上海兽药厂南昌分厂已于2012年3月进入歇业清算程序，本公司不再享有表决权，同时公司已对上海兽药厂南昌分厂的长期股权投资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公司于2015年11月9日收到了南昌市青云谱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销证明》，上海兽药厂南昌分厂已注销。

衢州(上海)同仁药业有限公司2012年10月召开了股东会，做出关于上海同仁药业有限公司退出衢州(上海)同仁药业有限公司的决议，相关退出工作在2013年完成，本公司不再享有衢州(上海)同仁药业有限公司表决权。

（九）固定资产及折旧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56,019,730.84元，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24,209,470.60元，总体成新率为43.22%，总体来看，尚未面临淘汰、更新大修等。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公司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及运输设备等。截至2015年7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占总资产的比例较低，分别为12.30%、18.73%及18.28%，公司固定资产占总资产的总体不高，主要由于公司流动资金一直较为充沛，导致公司的固定资产比例不高，符合公司为制药生产行业。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项 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6,019,730.84	55,566,667.57	55,107,821.3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3,588,375.78	33,588,375.78	33,588,375.78
机器设备	19,976,213.84	19,365,064.22	18,707,805.48
运输设备	1,443,981.90	1,711,065.04	1,768,770.97
电子设备	968,502.92	859,506.13	1,015,162.71
办公家具	42,656.40	42,656.40	27,706.40
二、累计折旧合计	31,810,260.24	31,924,334.37	31,822,395.6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5,192,833.65	14,793,510.53	14,108,956.61
机器设备	15,329,149.20	15,264,430.26	15,402,068.26
运输设备	577,195.31	1,146,688.62	1,440,140.64
电子设备	683,104.03	693,383.88	844,909.04
办公家具	27,978.05	26,321.08	26,321.08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4,209,470.60	23,642,333.20	23,285,425.7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8,395,542.13	18,794,865.25	19,479,419.17
机器设备	4,647,064.64	4,100,633.96	3,305,737.22
运输设备	866,786.59	564,376.42	328,630.33
电子设备	285,398.89	166,122.25	170,253.67
办公家具	14,678.35	16,335.32	1,385.32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机器设备	-	-	-
运输设备	-	-	-
电子设备	-	-	-

办公家具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4,209,470.60	23,642,333.20	23,285,425.7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8,395,542.13	18,794,865.25	19,479,419.17
机器设备	4,647,064.64	4,100,633.96	3,305,737.22
运输设备	866,786.59	564,376.42	328,630.33
电子设备	285,398.89	166,122.25	170,253.67
办公家具	14,678.35	16,335.32	1,385.32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担保的情况。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各项减值迹象，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

(十) 在建工程

项 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山项目	-	-	-	-	-	-	29,909,287.57	-	29,909,287.57
厂区改造项目	1,765,700.27	-	1,765,700.27	-	-	-	-	-	-
合 计	1,765,700.27	-	1,765,700.27	-	-	-	29,909,287.57	-	29,909,287.57

截至2015年7月31日，在建工程主要公司厂区改造项目。

公司2011年11月14日与上海市金山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2,182万元购买了金山区亭林镇（朱行）19街坊P2宗地的土地使用权，并于2012年4月16日办理了编号为沪房地金字（2012）第00348号的上海市房地产权证。公司原计划兴建厂房，由于后兴建厂房计划变更并未实施。土地状态一直处于闲置状态，上海市金山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于2014年2月25日对公司出具了编号为沪（金）处置决定[2014]第3号《闲置土地处置决定书》，决议免征土地闲置费，协议有偿收回此土地。经公司与上海金山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2014年4月7日签订了《协议书》，由上海金山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收回上述国有建设使用权，并补偿公司2,923.87万元。

公司2011年以2,182万元购买了金山区亭林镇（朱行）19街坊P2宗地的土地使用权，计划建设“动物保健品系列产品生产建设项目”，土地购入后不久，由于公司决策的变化以及市场变化将导致项目预算将大幅增加，公司决定终止该项目，同时开始与金山区政府反复沟通，经过多轮的协商后，基本达成一致，但回收的时间较长。在此期间，公司并未正式开始建设，仅做了平整土地等前期基础工程。基于以上考虑公司并未将此土地使用权计入无形资产科目核算，而是和已发生的前期工程款计入在建工程科目进行核算。同时，2014年4月7日公司与上海金山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2014年4月7日签订了《协议书》，由上海金山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收回上述国有建设使用权，并补偿公司2,923.87万元。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不计入无形资产核算较合理，同时，该会计处理对公司整体的业绩没有重大影响。

（十一）无形资产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1,385,635.53元，主要系土地使用权。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750,778.69	1,750,778.69	1,750,778.69
其中：土地使用权	1,650,778.69	1,650,778.69	1,650,778.69
专利使用权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365,143.16	327,907.92	264,076.08
其中：土地使用权	302,643.11	275,130.10	227,964.94
专利使用权	62,500.05	52,777.82	36,111.14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385,635.53	1,422,870.77	1,486,702.61
其中：土地使用权	1,348,135.58	1,375,648.59	1,422,813.75
专利使用权	37,499.95	47,222.18	63,888.86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
专利使用权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385,635.53	1,422,870.77	1,486,702.61
其中：土地使用权	1,348,135.58	1,375,648.59	1,422,813.75
专利使用权	37,499.95	47,222.18	63,888.86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外购取得，不存在因研发费用资本化形成的无形资产的情形。

2001年12月29日，上海市房屋土地资管原理局与上海华谊（集团）总公司签订了编号为沪房地资[2001]出让合同盘字第15号《上海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将包括莘北路500号在内的79幅地块出让给上海华谊（集团）总公司。

2004年5月19日，上药集团向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将上海华谊（集团）总公司86幅空运转土地无偿划拨给上药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

2004年6月16日，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向上海华谊（集团）公司、上药集团出具了编号为沪国资委[2004]241号《关于上海华谊（集团）公司“空转”土地无偿划转的批复》，同意将上海华谊（集团）公司86幅“空转”土地，计983,545.92平方米，无偿划转给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009年1月19日，上药集团2009年第2号执行委员会通过决议，同意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莘北路500号土地使用权与同仁有限武夷路11号房屋进行置换，并不再进行结算差价。

2009年1月19日，上药集团与同仁有限签订了《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同仁药业有限公司关于资产置换之协议书》，双方一致同意以2008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按照莘北路500号土地和武夷路11号房屋经审计账面值为转让价格进行置换；置换完成后，同仁有限实现位于莘北路500号生产基地的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的统一，上药集团实现位于武夷路11号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的统一。

2009年1月20日，上药集团向同仁有限下发了《关于规范上海同仁药业有限公司房地产产权管理的通知》，鉴于上海市莘北路500号、武夷路11号的房屋产权属于同仁有限，而土地使用权属于上药集团，为规范房地产权属管理，同意同仁有限武夷路11号房屋产权与上药集团莘北路500号土地使用权进行置换。

2009年2月27日，上药集团与同仁有限签订了《房产与土地交接书》，就武夷路11号房屋及莘北路500号土地进行交接并办理了房产与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手续，至此莘北路500号土地及房屋使用权在同仁有限名下实现了统一。

公司目前主要经营用地的取得方式为划拨，由于历史原因，公司在改制过程中未对该土地性质进行变更，而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划拨土地使用

权，市、县人民政府根据城市建设发展需要和城市规划的要求，可以无偿收回，即公司目前经营用地存在被收回的风险。对此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出具说明如下：该土地虽为划拨用地，经与上药集团置换后，一直由同仁有限使用，且同仁有限已取得了政府部门核发的房地产权证书，经营使用至今无任何违法行为，亦不存在被政府处罚的情况。公司目前正在积极寻找合适的经营用地，并为扩大生产规模，早有并购相关具有资质的企业的意向，管理层已就该意图制度相关计划，积极应对，不断寻找合适的标的公司，以达到发展经营的同时消除公司经营用地被回收的风险的目标。同时承诺，如该土地被政府收回或因该土地使用被处罚的，由控股股东承担责任，与公司无关。

2015年6月30日，公司就该土地使用至今的合法性及近五年的拆迁情况向上海市辛庄镇人民政府提出确认申请，上海莘庄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对此出具意见如下：经核实，产证合法有效，经营期间无任何违法行为；至于拆迁情况，暂未纳入闵行区“十三五”规划，即该地块近五年内暂无拆迁可能或被政府收回的风险。

公司的专利使用权系2011年受让的上海市农业科学院“基因工程重组牛白细胞介素-2的复性方法”的专利权。

（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5年7月31日
装修费	151,325.00	-	17,033.33	-	134,291.67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装修费	180,525.00	-	29,200.00	-	151,325.00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装修费	209,725.00	-	29,200.00	-	180,525.00

（十三）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	------------	-------------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2,294,555.39	344,183.31	1,954,237.86	293,135.67	1,917,182.31	287,577.35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61,506.54	9,225.98	61,506.54	9,225.98	61,506.54	9,225.98
合计	2,356,061.93	353,409.29	2,015,744.40	302,361.65	1,978,688.85	296,803.33

2.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明细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2,553,716.93	2,519,021.94	2,434,330.72

由于部分子公司上海同仁动物保健品销售有限公司未来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因此没有对其资产减值准备、未弥补亏损等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报告期公司主要负债情况

(一) 短期借款

借款条件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	-	20,000,000.00
合计	-	-	20,000,000.0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抵押借款是以自有房产、土地作为抵押物取得的借款2,000万元，其中抵押物合同约定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19,106,018.37元，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1,422,813.75元。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分行抵押信息为自有房产及土地；土地及房产抵押：沪房地闵字（2007）第036285号。取得借款额度2,010万元。抵押期间自2011年12月1日至2014年7月1日。

(二) 应付账款

1.账龄分析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	------------	-------------	-------------

1年以内	9,535,851.11	15,686,482.00	15,259,231.21
1—2年	1,236,451.18	826,493.62	121,625.64
2—3年	714,830.99	121,623.66	6,780.00
3年以上	1,264,730.96	1,162,542.30	1,155,762.30
合 计	12,751,864.24	17,797,141.58	16,543,399.15

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较高，主要为金山项目工程款，应付中国核工业第五建设有限公司3,699,254.20元，剔除此因素后公司的应付的原材料及包装款项较为平稳。

截至2015年7月31日，账龄为1年以内的应付账款占应付账款总额的74.78%，应付账款账龄合理，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主要系未付的质保金等。

2.应付帐款前五名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中欠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截止日期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款项性质
2015年7月31日	启东市康泰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27,933.15	1年以内、1-2年	包材采购款
	泰兴市东方药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14,412.98	1年以内、1-2年	包材采购款
	海门市成骏玻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44,716.21	1年以内、1-2年	包材采购款
	上海中西三维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5,030.62	1-2年、2-3年	原材料采购款
	上海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5,000.00	1年以内、1-2年	原材料采购款
	合 计	-	5,887,092.96	-	-
2014年12月31日	中国核工业第五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99,254.20	1-2年	工程款
	启东市康泰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48,152.22	1年以内	包材采购款
	泰兴市东方	非关联方	1,476,324.87	1年以内	包材采购款

	药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淮南诚源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84,700.00	1年以内	原材料采购款
	海门市成骏玻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2,885.79	1年以内、1-2年	包材采购款
	合计	-	8,691,317.08	-	-
2013年12月31日	中国核工业第五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99,254.20	1年以内	工程款
	启东市康泰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40,028.78	1年以内	包材采购款
	泰兴市东方药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21,765.78	1年以内	包材采购款
	海门市成骏玻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82,885.79	1年以内	包材采购款
	上海中西三维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5,030.62	1年以内	原材料采购款
	合计	-	9,418,965.17	-	-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均系应付包装材料及原材料相关款项。

其中应付中国核工业第五建设有限公司款项形成原因如下：

同仁药业公司2011年11月14日与上海市金山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2,182万元购买了金山区亭林镇（朱行）19街坊P2宗地的土地使用权，计划建设“动物保健品系列产品生产建设项目”。同仁药业公司于2012年6月1日与中国核工业第五建设有限公司签订了建造合同，合同预计造价96,004,755.00元。随后工程开始进入建设期，至2013年4月间已完成部分项目的土地翻整、围墙建造，临时设施等建设。由于同仁药业公司该项目最后未能继续实施，与中国核工业第五建设有限公司之间的项目建设实质

性结束。同仁药业公司于2014年委托上海沪谊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对已停止的金山项目进行造价审计，经上海沪谊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审价报告显示，审价后的金山项目工程款为3,699,254.20元，同仁药业公司于2015年1月以审价后的金额向中国核工业第五建设有限公司付款。

由于金山项目实际完成期间为2013年，同仁药业公司根据上海沪谊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审价的金山项目工程款3,699,254.20元，确认在建工程2013年12月31日的账面价值的同时确认应付账款-中国核工业第五建设有限公司工程款。会计分录为：

借：在建工程 3,699,254.20 元

贷：应付账款 3,699,254.20 元

（二）预收账款

1. 账龄分析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529,765.69	2,095,016.20	3,304,701.50
1—2年	5,686.67	813.10	108,037.18
2—3年	-	18,863.60	-
3年以上	-	533.16	1,299.16
合计	535,452.36	2,115,226.06	3,414,037.84

2. 预收款项前五名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款项中欠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截止日期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款项性质
2015年7月31日	浙江新维普添加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64,000.00	1年以内	货款
	南京利牧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4,411.00	1年以内	货款
	上海海嘉诺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6,000.00	1年以内	货款

	吴江市金晓 空调净化有 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6,076.00	1年以内	工程款
	上海沪东装 饰工程有限 公司	非关联方	123,000.00	1年以内	工程款
	合计	-	2,393,487.00	-	-
2014年12月 31日	武汉安达力 嘉药业有限 公司	非关联方	205,000.00	1年以内	货款
	安徽永国生 物科技有限 公司	非关联方	138,000.00	1年以内	货款
	上海诚秉汽 车销售有限 公司	非关联方	118,663.00	1年以内	预付购车款
	衢州同仁药 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000.00	1年以内	货款
	瑞安市林敏 机械制造厂	非关联方	90,000.00	1年以内	设备款
	合计	-	641,663.00	-	-
2013年12月 31日	南京利牧药 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9,125.00	1年以内	货款
	郑州广济生 物化工有限 公司	非关联方	563,890.00	1年以内	货款
	重庆市科旭 制药机械设 备制造有限 公司	非关联方	451,670.00	1年以内	设备款
	赤峰制药股 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1年以内	货款
	浙江海昇化 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5,000.00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2,059,685.00	-	-

(三)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项 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918,643.16	990,677.73	686,558.72

离职后福利— 设定提存计划	-	-	-
辞退福利	-	29,384.57	26,948.40
合计	918,643.16	1,020,062.30	713,507.12

公司应付短期薪酬在报告期内保持平稳。其中，短期薪酬情况如下：

项 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 贴和补贴	489,803.07	446,831.37	87,502.00
职工福利费	-	-	-
社会保险费	-	6,573.24	6,093.60
其中：基本医疗 保险费	-	6,573.24	6,093.60
工伤保险费	-	-	-
生育保险费	-	-	-
住房公积金	-	-	-
工会经费	8,476.97	-	-
职工教育经费	420,363.12	537,273.12	592,963.12
合 计	918,643.16	990,677.73	686,558.72

设定提存情况如下：

项 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	27,835.06	25,493.50
失业保险费	-	1,549.51	1,454.90
合计	-	29,384.57	26,948.40

（四）应交税费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3,939,472.87	3,547,970.91	3,207,050.30
增值税	69,634.10	-413,922.28	10,669.74
营业税	146,278.18	153,761.40	166,439.30
土地使用税	6,884.50	-	-
房产税	22,586.95	135,521.75	-
城市维护建设税	26,268.17	8,468.65	8,826.62
教育费附加	15,760.91	5,081.19	5,209.46
地方教育费附加	10,507.26	3,387.46	3,472.97
个人所得税	3,388.32	2,208.43	1,315.76
河道费	5,253.63	1,693.73	1,736.48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合计	4,246,034.89	3,444,171.24	3,404,720.63

公司报告期每期期末所得税金额较高，主要系2009年罗牛山收购公司时，罗牛山与上药集团达成一致，10,236,588.88元债权无需归还，形成的所得税税款尚未缴纳，公司已准备补缴以上款项。

（五）其他应付款

1、账龄分析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526,181.00	10,250,000.00	315,654.65
1—2年	-	2,100.00	506,121.80
2—3年	2,100.00	266,121.80	-
3年以上	1,293,554.50	1,143,479.50	1,143,479.50
合计	1,821,835.50	11,661,701.30	1,965,255.95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大幅下降，主要系归还了海南黄金沟农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资金拆借款1,000万元，此款项主要系2014年公司资金紧张，临时向其拆借，双方约定按照银行贷款利率结息，借款期限自2014年12月26日至2015年1月25日。

公司超过3年的以上账龄较长的其他应付的其他应付款，主要系以前年度建造厂房时产生质保金，对方公司尚未向本公司索取，使其他账龄较长的其他应付款金额较高，占比较高。

2、其他应付款前五名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中欠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截止日期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2015年7月31日	上海医药集团	非关联方	607,000.00	3年以上	往来款
	肖山第二建筑安装公司	非关联方	191,722.00	3年以上	质保金
	上海山晓货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75.00	3年以上	运费及保证金
	上海骏粤物流有	非关联方	150,000.00	1年以内	保证金

	限公司				
	上海翰晶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年以内	保证金
	合计	-	1,198,797.00	-	-
2014年12月31日	海南黄金沟农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0	1年以内	资金拆借
	上海医药集团	非关联方	607,000.00	3年以上	往来款
	上海山晓货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6,121.80	2-3年	运费及保证金
	肖山第二建筑安装公司	非关联方	191,722.00	3年以上	质保金
	上海骏粤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	1年以内	保证金
	合计	-	11,214,843.80	-	-
2013年12月31日	上海医药集团	非关联方	607,000.00	3年以上	往来款
	上海山晓货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6,121.80	1-2年	运费及保证金
	上海骏粤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年以内	保证金
	肖山第二建筑安装公司	非关联方	191,722.00	3年以上	质保金
	上海翰晶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年以内	保证金
	合计	-	1,604,843.80	-	-

(六) 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上海市财政局	7,684,205.99	7,684,205.99	7,684,205.99
合计	7,684,205.99	7,684,205.99	7,684,205.99

公司长期应付款系按照国家有关计划，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上海第一支行对借款方使用中央基建基金安排的建设项目所需基金进行放款，具体情况如下：

(1) 1989年9月8日，同仁有限与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上海第一支行签订了《国家基本建设基金借款（或国家基本建设基金委托借款）临时协议书》，双方确定同仁有限1989年贷款共人民币500万元，用于饲料添加剂扩产，建设银行在上级下达的贷款指标范围内供应资金。

(2) 1991年6月14日, 同仁有限与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上海第一支签订了《国家基本建设基金借款(或国家基本建设基金委托借款)临时协议书》, 双方确定同仁有限1991年贷款共人民币140万元, 用于扩建饲料添加剂车间, 建设银行在上级下达的贷款指标范围内供应资金。

(3) 2001年10月11日, 同仁有限与中国建设银行上海第四支行签订了《地方财政委托贷款合同》, 建设银行根据市府有关委办批准的年度投资计划和地块计划及市(县)财政局有关部门批准的贷款申请书, 贷给同仁有限人民币90万元。

以上合计共发放本金630万元, 根据2008年中国建设银行与公司对账单显示公司的以上三笔贷款共形成利息1,384,205.99元。

经公司向建设银行询证, 银行核查后确认该笔贷款已全部转至上海市财政局, 目前公司正在向市财政核实全部贷款情况, 如市财政核实后要求公司归还或其他债权人(如有)主张时, 该笔共计人民币7,684,205.99元的贷款及利息由公司如实向上海市财政局归还。同时公司控股股东作出承诺, 除本金利息外, 如因该笔贷款产生其他费用的(包括但不限于罚款等), 由公司控股股东承担, 无需公司偿还。

七、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一) 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股本)	10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资本公积	93,407,279.06	53,407,279.06	53,407,279.06
未分配利润	-24,462,610.60	-30,878,819.94	-39,782,271.63
合计	168,944,668.46	82,528,459.12	73,625,007.43

公司股本变化原因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股本变更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 股权激励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股权激励情况。

八、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

（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 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二）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盈利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指标类型	财务指标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盈利能力	净利润（元）	6,416,209.34	8,903,451.69	10,439,709.21
	毛利率（%）	32.92	31.53	29.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60	11.40	15.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86	12.06	14.45

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7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9.39%、31.53%及32.92%。公司的毛利率与同行业相比基本一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2015年1-7月较低主要系2015年5月公司增资所致。2013年及2014年，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保持稳定。

2、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指标类型	财务指标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偿债能力	资产负债率	14.20	34.63	42.19
	流动比率	8.34	2.80	1.57
	速动比率	7.43	2.33	1.15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逐年下降，主要系公司逐年盈利所致，其中2015年7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2015年5月增资所致。2015年7月31日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指标较高，由于公司增资后，资金尚未使用，公司货币资金增长较高，使流动资产及速动资产大幅增加。2013年末及2014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为平稳，并逐年增加，公司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配比较为合

理，总体而言，公司报告期内的资产负债比例正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合理，无利息支出，短期及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3、营运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指标类型	财务指标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运能力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52	11.97	8.40
	存货周转率（次）	2.34	3.72	4.46

公司2015年1-7月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主要由于在年中公司给予客户的信用额较高，在年底会集中回收，使2015年1-7月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公司2015年1-7月的存货周转率较低，系期中的数据导致。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较合理。

4、现金流量分析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净利润	6,416,209.34	8,903,451.69	10,439,709.21
加：资产减值准备	375,012.52	121,746.77	-369,919.47
固定资产折旧	818,637.56	1,259,615.33	1,306,936.13
无形资产摊销	37,235.24	63,831.84	63,831.8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7,033.33	29,200.00	29,2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152,969.91	621,753.39	40,114.8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256,799.98	1,184,295.8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57,664.77	-	-120,310.4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1,047.64	-5,558.32	140,395.2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3,664.82	1,382,894.10	-7,814,839.0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655,252.47	-1,198,341.67	4,886,907.7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972,217.31	2,059,033.64	-8,536,628.80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58,688.93	13,494,426.75	1,249,693.16

公司2013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小于净利润，主要系公司2013年较2012年扩大了生产规模，公司存货量增加所致。

公司2014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净利润，主要是公司制度的应收账款回收制度执行力度较好。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2015年1-7月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是公司在年中给予客户的信用额度较高，年底给予信用额度较低，并会集中催收应收账款，压缩年底的应收款项金额，使年中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低所致。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7月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公司收入、采购的变动趋势一致。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包括收到的政府补助、利息收入。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包括期间费用。

公司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和投资支付的现金的现金流主要系利用闲散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形成。2015年1-7月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11,166,095.80元，主要处置金山项目收回的现金流。收到与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反映了公司利用闲置资金借款给其他公司并收取利息资金流入流出。

2015年吸收投资收到现金8,000万元，与实收资本增资一致，收到和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反映了公司其他公司借入资金并支付利息的相关资金流入流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合理，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利润匹配；与报告期内所有实际发生的业务相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一致。

综上，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的财务指标变化与现阶段实际经营情况相符，公司会计数据的真实、准确。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公司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罗牛山集团持有同仁股份 37,5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7.50%，为同仁股份的控股股东，具体介绍请参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实际控制人

徐自力为罗牛山集团（徐自力持有海南汇佳 90%的股权，海南汇佳持有海南励勤 71.84%的股权，海南励勤持有罗牛山集团 62.85%的股权，同时徐自力直接持有罗牛山集团 24.78%的股权，认定其为罗牛山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及罗牛山股份的实际控制人，罗牛山集团与罗牛山股份合计持有同仁股份 54.30%的股份，故徐自力能控制同仁股份 54.30%的股权，对同仁股份的决策经营有重大影响，故将其认定为同仁股份的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徐自力的基本信息具体介绍请参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1）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具体介绍请参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海口泓业投资有限公司

具体介绍请参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三）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基本情况”。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及控制的其他企业

（1）控股股东直接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1	海口的牛山花城农业有限公司	100.00	农业开发,花卉园艺种植、销售,水电路安装、维修、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 52%
2	海南省种猪场(全民所有制企业)	1,500.00	种猪的生产及销售,种植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 100%
3	海南罗牛山粮油购销有限公司	200.00	粮油购销、仓储,农副产品、饲料的销售。(凡需行政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海口的牛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罗牛山集团前身) 60%
4	海口海宇贸易有限公司	200.00	建筑装饰材料,五金,家电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海口的牛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系罗牛山集团前身) 90%
5	海南裕骅国际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国际农业项目投资、进出口业务、国际仓储业务、土地开发及投资管理、教育及医疗产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6	三亚罗牛山食品有限公司	5,000.00	货运代理,副食品,农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7	海口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72,876.67	吸收公众存款,办理个人、对公存款业务;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银行借记卡业务;代理代收代付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0%
8	海南罗牛山食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	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蔬菜、水果、肉、禽、蛋的批发及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销售,信息技术及信息服务,互联网技术开发,系统集成,计算机数据处理,云计算服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业务,农业技术研究开发、咨询	70%

			及技术成果的转让, 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形象策划, 展览展示服务(不含旅行社业务), 文艺演出活动, 工艺礼品、电子计算机绘图设计, 办公用品、日用百货、水产品、机电产品、货用集装箱(含租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海南琼台基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0	园区建设、房地产开发经营、对基础设施、现代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的投资; 技术、经济合作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 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5%
10	海南力神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6,100.00	咖啡系列产品、饮品的研发, 咖啡豆种植, 房地产投资, 旅游项目开发, 装饰装修工程, 经济信息咨询服务, 百货、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专营除外)、土特产品(食品除外)、电子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1.17%
11	海口力神咖啡饮品有限公司	2,170.00	生产饮料(蛋白饮料类、固体饮料类、其他饮料类)、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	11.52%
12	海南玉河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高新技术企业与成长型企业的投资、管理、策划、咨询, 网络开发, 房地产投资, 旅游项目投资。	68.75%
13	海口实惠人实业有限公司	600.00	农业综合开发, 商务信息咨询, 农业产品销售。	49%
14	罗牛山置业有限公司	3,000.00	房地产开发建设。(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15	罗牛山(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投资管理; 项目投资; 资产管理; 投资咨询。((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 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 3、不得发放贷款; 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 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	100%

			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16	深圳前海汇佳兆丰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2,000.00	提供金融中介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外包服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 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股权投资; 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 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基金开展投资活动, 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经济信息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网络技术咨询; 企业形象策划; 市场营销策划; 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 从事广告业务(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另行办理广告经营审批的, 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100%
17	海南罗牛山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900.00	农业开发, 农业种植, 农产品销售, 污水处理运行管理。	79.31%
18	海南裕骅国际农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国际农业项目投资、进出口业务、国际仓储业务、土地开发及投资管理、教育及医疗产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2) 除罗牛山集团及罗牛山股份外, 实际控制人徐自力对外投资及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含罗牛山股份对外投资的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1	海南汇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农业高科技综合开发、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及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信息咨询、计算机专	直接持有海南汇佳 90%的股权

			业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培训、技术服务, 建材装潢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海南励勤投资有限公司	2,100.00	农业高科技综合开发、企业的投资、管理、策划, 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海南汇佳持有海南励勤 71.84%的股权, 徐自力间接持有海南励勤 64.656%的股权
3	海口永盛畜牧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1,200.00	畜牧机械安装(特种设备除外)、水电安装、机电产品(不含汽车)、金属材料、民用建材、化工原料、制冷设备、橡胶制品、五金工具、水暖器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海南励勤持有海口永盛 50.83%的股权, 徐自力间接持有海口永盛 32.82%的股权
4	海南深兴贸易有限公司	1,250.00	农业种植, 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品除外)、五金产品、仪器仪表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海南励勤持有海南深兴 80%的股权、海南冠翔持有其 20%的股权, 徐自力间接持有海南深兴 56.99%的股权
5	海南冠翔贸易有限公司	400.00	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普通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专营除外)、橡胶产品、矿产品(专营除外)的销售, 农业种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海南励勤持有海南冠翔 45%的股权、海南深兴持有海南冠翔 55%的股权, 徐自力间接持有海南冠翔 57.55%的股权
6	海南海牛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	畜禽养殖(奶畜除外)。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徐自力为罗牛山股份实际控制人, 罗牛山股份持有海南海牛 95%的股权
7	海南罗牛山黑猪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畜禽养殖(奶畜除外), 农副土特产品(食品除外)、日用百货、五金工具、办公用品、建筑材料的销售、畜禽养殖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徐自力为罗牛山股份实际控制人, 罗牛山股份持有罗牛山黑猪 65%的股权
8	海南万州农工贸有限公司	500.00	禽畜、水产品养殖、销售; 禽畜饲料及添加剂、粮油、农副土特产品、畜牧机械、副食品、饮料销售。	徐自力为罗牛山股份实际控制人, 罗牛山股份持有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万州农工贸 90%的股权
9	海口四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000.00	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土石方工程,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 建筑防水工程, 金属门窗工程, 建筑机械租赁, 房屋租赁, 水电安装工程。	徐自力为罗牛山股份实际控制人, 罗牛山股份持有海口四建 96.67%的股权
10	海南中海香稻业有限公司	200.00	种苗技术服务及种苗培养, 水稻种植生产、零售, 化肥、农业生产工具的经营, 大米仓储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徐自力为罗牛山股份实际控制人, 罗牛山股份持有中海香稻业 51%的股权
11	海口苍隆畜牧有限公司	1,000.00	机械设备、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电子产品、现代办公用品、建筑材料的销售, 畜禽养殖(奶畜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徐自力为罗牛山股份控制人, 罗牛山股份持有海口苍隆 100%的股权
12	海南罗牛山畜牧有限公司	9,452.6975	畜禽养殖(奶畜除外); 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现代办公用品、建筑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徐自力为罗牛山股份实际控制人, 罗牛山股份持有罗牛山畜牧 100%的股权
13	海口的罗牛山三鸟中心批发市场有限公司	1000.00	农产品、花卉销售, 畜禽养殖(种畜禽除外), 畜禽批发(种畜禽除外), 铺面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徐自力为罗牛山股份实际控制人, 罗牛山股份持有三鸟中心 100%的股权
14	海南罗牛山休闲观光农业有限公司	2000.00	农业及农业相关产业开发; 服装、农业生产资料(专营除外)、农副产品、日用品、建材、五金交电、摩托车、汽车配件的销售; 蔬菜种植, 生猪养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徐自力为罗牛山股份实际控制人, 罗牛山股份持有罗牛山观光农业 100%的股权
15	海南爱华汽车广场有限公司	100.00	汽车广场的开发建设、租赁服务; 代收代缴水电费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徐自力为罗牛山股份实际控制人, 罗牛山股份持有爱华汽车 100%的股权
16	海南高职院后勤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	餐饮业服务, 农业综合开发经营, 土石方工程, 学生公寓管理, 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徐自力为罗牛山股份实际控制人, 罗牛山股份持有后勤实业 100%的股权

17	海口罗牛山食品加工有限公司	500.00	加工、销售肉制品（酱卤肉制品、熏煮香肠火腿制品）、速冻食品【速冻其他食品（速冻肉制品），大米、五谷、食用油、鲜猪肉、水果蔬菜、蜂蜜、地瓜、干果、茶叶、海产品、乳制品、土特产、预包装食品、酒、工艺品、旅游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徐自力为罗牛山股份实际控制人，罗牛山股份持有罗牛山食品80%的股权
18	海南罗牛山肉类食品有限公司	4081.00	生猪、牛、羊、鸡屠宰加工和销售，食品仓储，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徐自力为罗牛山股份实际控制人，罗牛山股份持有罗牛山肉类食品100%的股权
19	海南洋浦海发面粉有限公司	20,000.00	面粉、小麦胚芽的生产与销售，粮食仓储，道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徐自力为罗牛山股份实际控制人，罗牛山股份持有海发面粉95%的股权
20	海南洋浦海发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粮食、油脂、饲料原料、食品、饲料添加剂、粮油食品、橡胶、肉禽、电子产品、日用百货、金属材料、化工产品（化学危险除外）、建筑材料、农副土特产品的销售；饲料的加工、储运；对外贸易。（涉及特许经营行业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徐自力为罗牛山股份实际控制人，罗牛山股份持有海发粮油51%的股权
21	海口景山学校	办学资金： 5580.00	—	徐自力为罗牛山股份实际控制人，罗牛山股份持有海口景山学校96.64%的股权
22	海南职业技术学院	办学资金： 7209.82	—	徐自力为罗牛山股份实际控制人，罗牛山股份持有海南职业技术学院66.7%的股权
23	天津市宝罗畜禽发展有限公司	6,000.00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审批的，自主经营。	徐自力为罗牛山股份实际控制人，罗牛山股份持有天津宝罗90%的股权
24	海口罗牛山	50.00	小区物业管理（凭许可证经营）、水	徐自力为罗牛山

	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电安装、房屋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份实际控制人,罗牛山股份持有罗牛山物业70%的股权
25	海南青牧原实业有限公司	1,021.00	畜禽、水产配合饲料、浓缩料、饲料添加剂及相关生物产品的生产及销售;饲料原料的销售;畜禽养殖(奶畜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徐自力为罗牛山股份实际控制人,罗牛山股份持有青牧原实业100%的股权
26	海口永兴畜牧业有限公司	5,000.00	养猪业(种猪除外),畜禽业(种畜禽除外),农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徐自力为罗牛山股份实际控制人,罗牛山股份持有永兴畜牧100%的股权
27	海南锦地房地产有限公司	5,000.00	房地产投资、金属材料、机械设备、汽车、摩托车配件、电子产品、现代办公用品、建筑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徐自力为罗牛山股份实际控制人,罗牛山股份持有海南锦地100%的股权
28	海南雅安居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300.00	房屋租赁业务、房地产经纪咨询服务、物业管理、维修服务、楼宇机电设备、环境卫生及绿化的管理;代收代付业主租户水电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徐自力为罗牛山股份实际控制人,罗牛山股份持有雅安居物业100%的股权
29	海南万泉农产品批发市场有限公司	1,600.00	种植业;农副产品贸易;农产品交易市场的建设、管理;农业生产资料(农药除外)及农机具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徐自力为罗牛山股份实际控制人,罗牛山股份持有万泉农产品10%的股权
30	海南罗牛山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畜禽养殖(奶畜除外),水果、蔬菜的仓储,道路运输(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食品检测设备销售,餐饮服务,餐饮管理(包含食堂管理),进出口贸易,生猪、牛、羊、鸡屠宰加工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徐自力为罗牛山股份实际控制人,罗牛山股份持有罗牛山食品集团100%的股权
31	海口罗牛山旅游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300.00	出租车客运(凭许可证经营)、汽车配件、日用百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徐自力为罗牛山股份实际控制人,罗牛山股份持有罗牛山汽车90%的

				股权
32	海南罗牛山现代畜牧物流产业园有限公司	10000.00	畜禽、水产养殖、原料、兽药、疫苗、畜牧机械的仓储、物流；电子商务、信息技术会展、饲料加工、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徐自力为罗牛山股份实际控制人，罗牛山股份持有罗牛山畜牧物流100%的股权
33	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36410.00	住宿及饮食业（限分公司经营）；摄影；花卉盆景、针纺织品、百货、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专营除外）、日用品、工业生产资料（专营除外）、金属材料、机械设备的经营；代售机车船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徐自力为罗牛山股份实际控制人，罗牛山股份持有大东海旅游中心16.81%的股权
34	海南大舜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00.00	电视剧、动画片、专题片、综艺类节目的制作，组织各种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形象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国内版图书、报刊、电子出版物的出版、批发兼零售，会议会展策划服务，会务代理（不含旅行社业务），影视器材经销。	徐自力为罗牛山股份实际控制人，罗牛山股份持有大舜影视50%的股权
35	海南罗牛山家禽养殖有限公司	1,000.00	海南鲜鸡蛋、海南活鸡的自产自销。（凡需行政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徐自力为罗牛山股份实际控制人，罗牛山股份持有罗牛山家禽35%的股权
36	海口罗牛山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	专营小额贷款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徐自力为罗牛山股份实际控制人，罗牛山股份持有罗牛山小额贷款36.36%的股权
37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兽医服务分公司	-	兽药销售、畜牧饲料、畜禽养殖（种畜禽除外）、农产品销售。	徐自力为罗牛山股份实际控制人，该公司为罗牛山股份分公司
38	海南罗牛山生态农产品有限公司	2,000.00	农业及农业相关产业开发；服装、农业生产资料（专营除外）、农副产品、日用品、建材、五金交电、摩托车、汽车配件的销售；蔬菜种植，生猪养殖。	徐自力为罗牛山股份实际控制人，罗牛山股份持有罗牛山生态70%的股权
39	三亚农村商	121,000.00	吸收公众存款，办理个人、对公存	徐自力为罗牛山

	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款业务；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转账结算、现金结算、票据业务；买卖国债和政策性金融债券；按银行监管机构的规定从事同业拆借；银行卡业务（借记卡）；代理各类代收付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金融业务。	股份实际控制人，罗牛山股份持有三亚农村银行6.91%的股权
--	-----------	--	--	-------------------------------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具体介绍请参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持有上海勋辰股份外，无其他对外投资。上海勋辰的介绍请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三）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基本情况”。

5、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方。

6、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对外投资的主要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1	海口海牧丰实业有限公司	5,000.00	农业综合开发，经济作物种植，农副土特产品、钢材、建筑材料、化工原料（专营除外）、日用百货、家用电器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海口泓业直接持股 92%
2	海南兴牧饲料有限公司	1,727.00	畜禽、水产饲料的销售，添加剂、预混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海口泓业直接持股 17.37%

3	海口大吉畜牧有限公司	2,000.00	种植业(苗木除外), 畜牧养殖(种畜禽、奶畜除外), 公路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海口泓业直接持股 20%
---	------------	----------	---	--------------

7、报告期内其它关联方

其它关联方名称	其它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上海兽药厂南昌分厂*	公司持股 40%的参股公司

*2015年8月17日上海兽药厂南昌分厂取得南昌市青云谱地方税务局出具的青地税通字【2015】第86号《税务事项通知书》, 同意上海兽药厂南昌分厂注销。上海兽药厂南昌分厂已于2015年8月25日在南昌日报刊登了拟注销的公告; 公告期间, 并未出现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的债权人主张权利等纠纷出现。2015年11月9日收到了南昌市青云谱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销证明》, 上海兽药厂南昌分厂已注销。该注销程序符合国家相应的法律法规之要求。

(二) 关联方交易及其必要性、合规性、公允性分析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销售与采购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	401,217.44	0.73	1,707,793.18	1.93	2,632,297.35	3.19
海南青牧原实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	437,358.12	0.80	1,974,102.54	2.23	2,218,461.51	2.69

公司向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兽医服务分公司及海南青牧原实业有限公司销售兽药, 存在此关联交易主要由于关联公司为公司产品的下游企业, 关联公司间存在产品需求。此关联交易履行了公司正常的销售审批流程和制度, 由于在有限

公司阶段尚不规范，同时公司治理并不完善，未制定有关关联交易的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相关内部决策程序亦未有明确规定。公司的定价是按照市场价格确定，经对比关联交易的价格与无关联第三方的价格与关联交易差异率保持在5%左右，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

可见2015年1-7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公司关联销售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68%、4.69%、6.87%，报告期公司关联交易占比较低，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

(2) 代收代付款项

交易类型	关联方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代收代付款	向毅	19,659,274.74	24,836,747.62	-

公司通过公司股东的个人卡收取销售款项，由于客户为小批发商及小兽药店，为了方便客户汇款，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以股东向毅个人名义开立了银行账户，用于收取公司的销售款项。此关联交易经公司管理层批准，由于在有限公司阶段尚不规范，同时在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治理并不完善，未制定有关关联交易的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相关内部决策程序亦未有明确规定。

此卡仅用于收取客户销售款项，并未用于其他用途，其定价系公允的，与无关联第三方及市场价格无异，并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无影响。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已将此卡注销，公司并开始杜绝此类关联交易的发生。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资金拆借利息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海南励勤投资有限公司	资金借出			570,000.00

公司利用闲置资金借给海南励勤投资有限公司，公司与其签订了相关借款合同，并按市场利率收取利息。

3、关联方交易余额

(1) 应收账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兽医服务分公司	250,008.00	-	545,099.60	-	607,173.60	-
海南青牧原实业有限公司	293,375.00		236,116.00		371,166.00	

(2) 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上海兽药厂南昌分厂	447,152.23	447,152.23	447,152.23
海南励勤投资有限公司			570,000.00
向毅	149,348.42	228,931.86	110,000.00
胡学春	-	20,000.00	5,000.00
胡金林	36,945.11	67,787.87	15,000.00
龚和昌		12,500.00	12,500.00
孙民强		200,000.00	200,000.00

截至2015年7月31日，向毅欠公司149,348.42元，系向毅个人卡中代收的销售款的余额，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收回上述款项。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关联交易真实发生。

(三) 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罗牛山股份、海南青牧交易占公司销售额比率较低。公司与罗牛山股份、海南青牧之间的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原则。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四）关联交易决策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较弱，公司治理结构简单，治理机制不够健全，未指定关联交易的制度，亦未履行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公司治理机制运行中存在不规范的情形。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制定并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多项内控制度，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和方法，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等，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了必要的措施对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以上举措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完善了相关制度，公司开始能够根据相关制度的要求规范运行。

（五）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有关措施

公司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进行了明确规定。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声明并承诺：

“1、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承诺人将尽可能减少和规范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促使交易价格、相关协议条款和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不会要求同仁药业给予更优惠于市场第三方的条件，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并在同仁药业的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完成挂牌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如需），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3、不得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促使同仁药业的股东大会作出侵害同仁药业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或者利用上述身份地位及影响力谋求同仁药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承诺人及其关联方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4、承诺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就关联交易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得妨碍同仁药业为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

5、承诺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控股股东的权利，在股东大会上与承诺人有关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严格执行关联股东回避制度，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6、本承诺函上述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可作为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将不影响其他承诺的有效性。

7、本承诺函经承诺人签署后即生效，且为不可撤销承诺，至承诺人不再为天同仁药业的控股股东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关联方之日起失效。”

十、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根据上海同仁药业有限公司沪同仁药董字（2015）第008号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出资700万元投资上海中青旅行社有限公司，持股2.78%，公司并于2015年8月13日与上海中青旅行社有限公司签订了《增资扩股框架协议》，投资款于2015年8月17日汇出。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历年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目前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百分之十；
- 3、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会决定。公司不得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权不得分配利润。”

（二）公司最近两年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二年及一期未进行利润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证监会相关文件规定，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将按照《公司章程（草案）》中的有关内容执行。具体实施计划将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草案）》提出预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后决定。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本公司持股比例（%）
上海同仁动物保健品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	40 万元	兽用药品、饲料添加剂销售	100.00

（二）公司各子公司的具体情况

1、上海同仁动物保健品销售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1996年6月3日

营业期限：1996年6月3日至2016年5月31日

注册资本：40万元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莘北路500号3幢

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05000097288

经营范围：销售兽用化学药品、抗生素、中成药、饲料添加剂、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宠物用品；从事货物的均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基本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832,333.60	603,527.02	566,226.43
负债总额	7,160,943.26	2,976,705.07	3,007,578.20
净资产	-2,328,609.66	-2,373,178.05	-2,441,351.77
营业收入	8,897,799.04	16,258,441.89	14,538,943.39
营业利润	78,680.75	120,203.23	158,607.78
净利润	44,568.39	68,173.72	119,076.41

十三、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15年公司委托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5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就公司增资事项，对所涉及的上海同仁药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于2015年5月15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上海同仁药业有限公司拟增资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0389号）。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净资产账面值为8,739.84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11,846.97万元，评估值较账面值增值3,107.13万元，增值率35.55%。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5年10月12日为上海同仁药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工商登记提供参考而出具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1161号《上海同仁药业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所涉及的净资产公允价值评估报告》，对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7月31日的净资产进行评估。公司未根据该评估结果调账。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资产总计	19,943.51	21,673.72	10.10%
负债总计	2,816.19	2,816.19	-
股东权益价值	17,127.33	18,857.54	10.10%

十四、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一、产品开发风险

公司根据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情况确定新产品和新技术的研究开发课题，但兽药产品研发周期长、投入大，而畜禽疫病变异快、养殖环境复杂，从而导致实际产品使用效果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此外，公司研发的新产品需获得国家新兽药注册证书才能申请产品生产批准文号进行批量生产，能否成功获得新兽药注册证书并顺利申请产品生产批准文号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风险管理措施：为了最大程度的降低开发风险，公司建立了一整套科学的研发体系制度，如《新产品设计和开发程序》、《研发管理立项管理》、《研发人员绩效考核制度》、《研究所考核细则》、《项目研发投入核算管理制度》等，从而鼓励研发人员加快开发适销市场的新产品，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但基于以上措施仍然不能完全避免上述风险。

二、产品质量风险

兽药作为用于动物疾病预防、治疗、诊断或有目的地调节动物生理机能的药品，直接关系到畜牧业的安全生产、畜产品的质量安全、食品安全和人类健康，其产品质量尤其重要。如果出现质量问题，公司可能会被监管部门重罚，并严重影响公司产品的口碑，影响公司资金周转情况，增加公司的经营风险。

风险管理措施：自成立至今，公司建立了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但如果公司的质量管理工作出现纰漏或因为其他原因发生产品质量问题，不但会产生赔偿风险，还可能影响公司的信誉和产品销售，进而影响公司的业务开展和营业收入的实现。

三、下游产业波动与动物疫情变化导致的业绩波动风险

兽药行业发展与下游畜牧养殖业发展关联度较大。畜牧养殖业的周期性或动物疫情变化（如“禽流感疫情”、“猪蓝耳病疫情”等）导致的偶发性产业波动，可能对兽药行业带来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兽药的销售，从而对公司业绩造成一定的压力。本公司不排除今后如 2013 年的大规模禽流感等重大疫情爆发对整个养殖行业及兽药等相关行业及本公司构成重大影响的可能性。

风险管理措施：公司密切关注养殖业的发展周期，及时根据周期不同从而规划公司生产和销售，同时也发展多样化产品以应对偶发性产业波动，争取将以上风险对公司影响降至最低。

四、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2008 年公司取得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税局以及上海市地税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期限为三年。2012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再次获得上述部门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期限为三年。2015 年 8 月 19 日，公司第三次获得上述部门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期限为三年。若公司于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到期时未再获批准，或者未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公司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五、公司治理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内控体系不够健全，规范治理意识较薄弱，存在股东会决议届次不清、董事和监事未按期进行换届选举、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未完整保存，监事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作用较小等不规范的情况。2015 年 3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制定了完备的公司章程，并据此制订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投资决策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以规范公司的管理和运作，逐步建立和完善符合股份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

目前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公司及管理层对规范运作的意识有待提高，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效果有待考察。因此，在未来的一段时间内，公司治理仍然存在不规范的风险。

风险管理措施：公司将进一步建立健全相关内控制度和加强内部管理培训，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六、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7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分别为7,506,678.39元、7,262,963.96元及12,522,411.92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89%、5.75%、及6.36%。2013年至2015年7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8.40倍、11.97倍、5.52倍，坏账计提比例分别为33.78%、35.22%、25.66%。

公司的应收账款各期末余额较高，可能会产生无法收回的风险，影响公司的业绩，同时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如果公司不能对应收账款采取有效的收款措施或主要客户的信用状况出现不利变化，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将增加，并将进一步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速度并减少公司的经营性现金流，增加公司的经营风险。

风险管理措施：针对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高风险，公司采取了相对较为稳健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同时公司根据客户的采购量、合作时间长短以及客户信用度建立管理档案，并据此对客户进行了评级，评级后给予了不同的信用政策，并将此信用政策在销售合同中体现，并由销售部门及时催收相关款项，将应收账款无法收回对公司经营影响程度降至较低水平。

七、销售收款管理风险

在有限公司阶段存在利用股东向毅的个人卡进行收取销售款项，由于公司部分客户为小的批发商及小兽药店，为了方便客户汇款，公司用股东个人名义开立了银行账户收取公司的销售款项。

截至2015年8月，公司已将以股东个人名义开立的银行账户全部注销，并在股份公司设立后，加强财务会计及内部控制，保证财务核算的完整性，及防范资金被挪用或流失的风险。

在股份公司设立后制定了相关的财务会计及内部控制，并且基本有效执行，严格规范相关销售收款问题，但由于部分客户为小批发商或小兽药店，单笔收款金额较小，如果公司的内控措施没有严格执行，将会产生财务核算不完整、资金被挪用或流失的风险。

八、兽药分厂未取得《排污许可证》存在被环保机关处罚的风险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涉及排污的企业应当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兽药分厂《排污许可证》过期存在被环保机关处罚的风险。

兽药分厂日常经营涉及的主要污染物种类为废水及噪声污染，报告期内，兽药分厂每年均聘请了具有计量认证资质的公司就公司的噪声、废水排放情况出具检验报告书，根据报告书，兽药分厂报告期内的噪声及废水排放均符合标准。

根据上海市环保局的统一部署，将来会针对各类企业逐步分批发放排污许可证，兽药厂的经营虽符合上海市环保局关于“未列入名单的单位，原证沿用至2012年底，到期作废。原证作废后企业按环评、竣工验收批文的要求以及环保部门其他规定排放污染物”的要求，但未来也存在环保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出具书面承诺：公司严格按照上海市闵行区环保局出具的闵环保许验【2007】405号审批意见排放污染物；报告期内，兽药分厂未因未办理排污许可手续而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也未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手续的通知；兽药分厂正在着手办理排污许可证，若兽药分厂因未办理排污许可手续而被相关部门处罚，控股股东自愿以现金形式向公司足额补偿因该处罚给公司带来的全部经济损失。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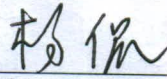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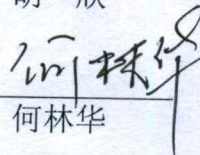
董事：


向毅


胡欣


胡学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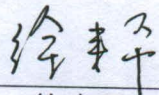

杨侃


何林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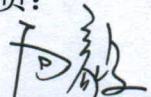
监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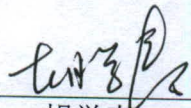

胡金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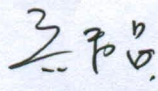

王海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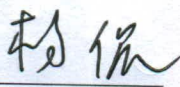

徐来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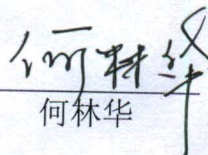
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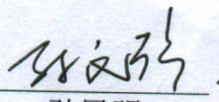

向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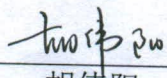

胡学春


龚和昌


杨侃


何林华


孙民强


胡伟阳



上海同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17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夏俊
夏俊

项目小组成员：和学磊
和学磊

方运成
方运成

刘静
刘静

叶豪
叶豪

法定代表人：祝献忠
祝献忠



三、 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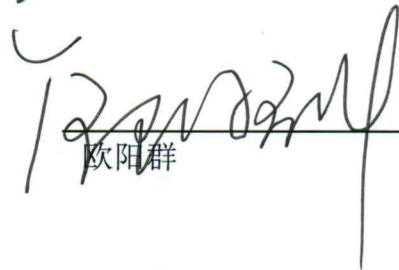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颜学海

经办律师签名：



欧阳群



梁洪亮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公章）



2016年2月17日

四、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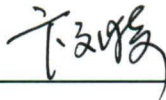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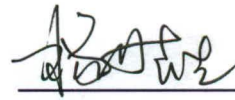


孙 勇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_____



卞文漪



杨晓生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章）



2016 年 2 月 17 日

五、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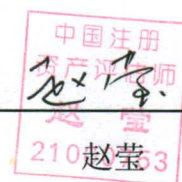


梅惠民

注册评估师签名：



方黎敏



赵莹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公章）



2016年2月17日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